LA REKONSTRUO

改造

第四卷 第七號



要目

對于當代政治家之總彈劾與希望……吳統續
英德美三國市制及廣州市制上之觀察……君勱
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劉文島
敬告歐羅巴之知識階級……羅素著 傅嚴譯
五千年史勢鳥瞰……梁啟超
言語學方法論……李思純

英華正音辭典

精裝一册　三元六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變音，尤難確知其讀法.此不僅華人如此，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感想也.本書注重發音；遇有符號不能明晰者，用萬國語音學字母註明，而於編首列英文發音與萬國發音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了然.手此一編，誦讀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更加簡單解釋，極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

譯者陸費執君擅長科學，曾任科學社分股委員長現任北京高師農專教授.翟君研究形而上學，素有心得，現任北大教授，二君均深於國學，譯筆簡明精當；分譯科學文學，文辭堪稱合璧.

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與英文有關之職業諸君，均宜人手一編以爲己助.

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

精裝一册　價銀二元

本書搜集英文各科中最適用而便檢查者編輯而成，特色有八：

1. 歷史一門，含有世界政治史，發明史，文學史，經濟史等.
2. 附中英地名表，兼注明商埠.
3. 說明世界名人之著作，宗旨，俾有所依據.
4. 略述各國交際情形.
5. 載有各種運動規則.
6. 化學名稱，將英名，舊譯名，決定名，同列一表，極便檢閱.
7. 英譯百家姓，以國音滬音並列，便於應用.
8. 附索引錄，一索即得.

改造第四卷第七號目錄

一　對于當代政治家之總彈劾與希望……吳統續
二　英德美三國市制及廣州市制上之觀察……君　勱
三　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劉文島
四　敬告歐羅巴之知識階級……羅素著　傅巖譯
五　五千年史勢鳥瞰……梁啟超
六　言語學方法論……李思純

中華書局

各種雜誌

一覽表

名稱	每册定價	每册郵費	每年期數
中華教育界	一角半	一分半	十二期
中等教育	二角	二分半	四期
教育叢刊	一角半	二分半	八期
教育彙刊	1. 四角 2. 五角 3. 八角	各五分	二期
國語月刊	一角	一分	十二期
小弟弟	四分	半分	三十六期
小妹妹	四分	半分	三十六期
小朋友	六分	半分	五十二期
學衡	二角半	二分半	十二期
詩	一角	一分半	十期
心理	三角	二分半	四期
數理雜誌	二角半	二分半	四期
博物雜誌	二角半	二分半	二期
史地叢刊	二角半	二分半	三期
理化雜誌	二角半	二分半	四期
文哲學報	四角	五分	三期
改造	二角半	二分	十二期
中華英文週報	五分	半分	五十二期

對於當代政治家之總彈劾與希望

吳統續

附誌

品今曰。吾豈狂悖哉。胡爲而念及政治。不獨政治爲也。胡爲而念及所謂政治家也者。嗟夫。人孰無同情乎社會者爲有同情之社會世界者爲有同情之世界而吾人焉則爲政治的動物也抑且有理性的動物也使吾息息而生存則吾息息與民物相關烏用而吝於念又烏用殫忌而不敢進一言

吾讀社會主義與個人自由一書。吾甚感及(A)由社會本位前進之步驟往往與個性礙着(B)個性受社會制度及一般空氣之壓迫往往抵於牽强而委悴方今社會思潮澎湃羣論不及於政治其原因（一）則由於不能—以同時談文化而又談政治爲不可能也（二）則由於不願—以同時談文化而又談政治雖屬可能然對於政治方面則不願談也（三）則由於不知—以素習生物化學文學等，不曾兼有政治科學之常識與修養，遂以無從談起也。職此之故。不能，不願，不知，三者對於政治現狀之態度，與能，願，知，三者之態度，各有不同。此不同卽個性之眞也卽社會與世界所以組織之成分也卽同情之主因也

吾茲篇之所摘錄者。不過爲關涉政治論談之一節。本無多大之蘊義。然自本流露之眞誠又不敢苟涉於深刻深望談定了管定了政治之人物。明白宣示其歷史的過誤俾足以啟導未來之光明蓋態度愈磊落天下事愈有可爲也

山河猶在。城春草木。瞻望前途，不勝感慨，想「今之少年喜謗前輩」者。重則吹毛求疵

對於當代政治家之總彈劾與希望

着眼於個人的道德責任。而吾之總彈劾與希望。則着眼於全般的道德責任也。吾書此時。吾之筋肉鼓動。而精神貫注。蓋知青年反己躬行之責任。及不可動搖之崇信。更應益益加重也。 二

一九二二年元旦於巴黎

第一　對象

秋雲靄靄。秋樹蕭蕭。於此枯寂悠遠之景象中。客有思焉。其友能辯。雖面折不爲介。於是忘形乎朝夕。相與對話。吾恐其片言之或滑。而欲實其一痕之思路。爰主要筆之。題爲兩難錄。兩難錄中之語。吾友語也。是友也。與吾必相契。而竟忘其姓字。

客曰。何謂難。則眼前障礙是也。凡障礙必由對象而起。故所謂難。必界於對象之間。既知之矣。又須有行。是以難。既行之矣。又苦不知。是以難。從人焉矣。而又有我。是以難。倡唯心矣。又有唯物。是以難。有生矣。而又有死。是以難。有舊矣。而又有新。是以難。乃至如政治現象焉。有時代矣。而又有國民性。有創造矣。而又有破壞者。有主義矣。而又有反對黨。

假定一切理想與政策。爲自我之中心。則遠此中心之事物。皆環境也。不特一切事物已也。由縱而下之時間—歷史與未來—及由平面而立體之空間。亦皆爲自我之環境。

最足以使吾人聽之而愉快之語。曷如『自我實現』。蓋自我果至實現。必其自我有隆高之修養。而立脚點穩固不拔。且必得四周環境之適應。又無疑也。

質言之。實現云者。已達成功之境地。自我矣。必須與環境適應。是故成功不自我。或自我而不與環境相適應。是故失敗（註）天下古今。若干之聖哲豪賢。其尊重自我。而反不能成功者。大抵皆時代與

環境。不斷的給與以生命之殂傷耳。

吾人均有希望。希望即我之生命之縮影。我欲我之生命達到圓滿之境界固人情所有事。但使吾人置吾之生命於「無何有」之鄉。其不陷於危險者幾希。予嘗讀史。知成全希望之總因在「人」「地」「時」之上。加添一個「我」有時此一個「我」且能提携「人」「地」「時」而達到生命圓滿之境界。

政治家重歷史。察其治亂興衰之由。軍略家重圖籍。而研究天時，地利，與人和。者由於知之維艱且行之維艱不敢忽略乎對象所謂知我更須知彼者以是。

吾能遊五洲，明大勢，讀歷史，有理想。可以自興而為國民中之一政治家乎。然而孰能保其不潰敗。是故立吾自我而察及於對象與環境為必要之務。

（一）使自我與環境之間。偶然相適應無難。惟偶然有可變性。

（二）使自我與環境之間。不相適應從自我抑從環境。

（三）自我之立脚點强。而直起改造環境此英雄豪傑之所為。

（四）自我與環境相持相應此太平無為之治。

（五）全然不適應又不能改造此終古之失敗者。

（註）適應環境，與隨波逐流之意義大異，不可不注意。中國所謂：知時勢者為俊傑：知時勢不外了解環境之意。惜中文無定義為釋。

鋼片有慣性。彈而挑之。左右搖動。其終也復歸於原態。此原態實由慣性所發動。

第二 實在

慣性能發揮即為實在政治家最重在有風格此風格即猶物之慣性發揮之則理想與政策皆出於一本而有系統淵源之可尋而實在乃得

卓然自立。不失其慣性者。物之有力者也。有風格之政治家。以精神之全力。挽回一時之衰頹。創造未有之奇局。皆知慣性與實在之理者。

潮流撼於眼前胸次不免盪動事物亂及身側眞我反受其感動與惑矣我已非眞我之所顯力之所成必非實在矣是故昔之談立憲而今也造共和共和造矣國不利而民不蘇反不若清末之寧晏亦猶是也忽焉而高標社會主義之旗幟一如列寧之左劍右筆而浩然欲肆乎階級之戰爭其可恃乎

自我無信條安望國民有信仰無信條與無信仰安能有實在民國以來之政論由憲法到聯邦由聯邦到自治以理論追蹤於時趨高調若等於夢囈其人才抑混合內閣所發表之大政方針未嘗不先領權門之教訓買國民之好感將謂此飄萍無根之理想與政策不等於紙上之談兵也耶

領權門之教訓則棄實而居名好政策皆變形換色不能有從容之發揮買國民之好感則標名而略實反使國民生過大之希冀而政治之信仰日漓

避此兩重之壓迫。抱其理想與政策。而苦於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連絡倚矣東走於齊。南適於楚。縱橫捭闔之外。值強有力焉。勢且不免於逢迎而自甘奔走於其印蓋之下。殊不知文士能連絡武人武人亦可操縱文士大西南主義旌旗之下。多數賢智束手而無策。彼投筆從戎若劍及乎寢門之外者。終

且快快向朝庭。

於中央不能有所活動者則分途而投省鎮於是局成割據政策徒供利用於地方不能有所活動者勢必重投而向中央於是朝綱益壞機關竟增駢拇此今日國中通常之現象。而大政客小政客所以無補於我時艱之由來也。

最足以喪失實在之原因。則（一）我未自立而局勢有重大之壓迫（二）即自立焉而局勢足以搖撼之（三）我為局勢化而不願自身有害而無成有敗而無利

是故諸生論政於文化運動高呼之際二三賢者雖訴於良心不惜棄俾斯馬克與加富爾而願友康德與羅素而以社會改造家自負焉究之天下不歸楊則歸墨。墨與楊自若也。而必楊於楊墨於墨以誤用自己之天才。以新僥倖於萬一。抑又何耶？

重實利而惡提高者指文化運動派為學閥為書生將起吾而圖企焉則曷若浮舟海上出名於實業團體之間與多數鉅賈暫作周旋進則以經濟為我政治活動之後援退亦不失為托辣斯之主人翁故今日會社銀行不為官僚財閥化則為政客策士化也。

孰實為之。文化運動。有多數寒酸青年。執筆揮汗。以貴於黃金之時間拋擲於譯書換錢之內於是文化運動變至變為賣文運動實業亦然。名人巨子。出其資格與手腕濫造法律買空賣空交易所林立於國內於經濟有何裨益而反使實業變為虛業投資變為投機

總而言之。今日之大弊。一切現象。統由中心發出。其名曰。不實在(A)無我而有局勢故附和局勢以求苟且之成功(B)有我而無地盤故利用他力以資一己之活動實際則不獨破壞小己之風格兼社會之慣性亦且抑壓箝弄而無復有自然發揮之一日為全部局面計不其損失過鉅乎

政治家之風格。當乾然昂然。不受任何事象之軟化。此風格表現於個人之行動則爲道德其表現於公生活之行動則爲政策百十年後政治家雖死而風格可以永存殊不生人亡政息之感惟附和與利用則生人亡政息之感也。

同一行路。可（一）直行至羅馬。或（二）借徑灣道而至羅馬。不過兩者所費之力與時間。各有等差。因之其速度及困難。亦有不同。政治之活動亦然。理想在前而行之之方法自可以出入左右。然不能因求方法入手之緩速與難易而反致變更其理想拋棄其主張以委曲遷就於一時以最短之生命換永續之生命也。

實在豈難求得。第一要有我第二冒困難第三不着急德諺云『無論何途可到羅馬』Alle Wege führen nach Rom 信然。

第三　新生命之解釋

生命之行程。爲日新。爲再新。斯能上進。

自新固有價值而再新 Revewal 更有價值或謂『新』之爲義。不外自覺自覺以往之無意義而換到今日之有意義此即進化之現象

有力則有新生命。盡力能於無中生有化缺乏爲充盈起倒敗爲振作且能用破壞以成創造吾人細胞之代謝無日而不在再新之中實則吾人有生活力方能使身體內部有細胞新陳代謝之作用政治生命。亦有如是者。

往者何故失敗乎。必有其所以失敗之原因

往者何故不達吾政策之所指乎。必有其所以不達之原因

往者公生活。能滿足吾人之希望乎。曰未也

往者公是非。有正確之實證乎。曰未也

往者有自我乎。自我能實現幾分乎。曰不能卒答

誠然。英雄豪傑必有自覺之一朝此一朝之自覺能將其蠢者罪惡悲苦不滿不平及撫髀而歎之黑暗掃刷無遺更而新之請自今日始

時間者。一占領也。過去之占領。與未來之占領。皆不可知。所以最重要之管領乃爲現在現在與我相伴而形成一有意義之世界則新生命茁然已在眼前矣

今日有志之士。號於衆曰。吾儕浪頭生活也戰慄於重洋之中馳騁乎中原之上痛痍在身心身俱憊雖然。浪頭生活。一奮鬭之生活也。強者起而奮鬭。弱者不敢退嬰。此固千載獨有之機運。使迷漫而無方向則如此無標的之奮鬭將何所濟乎是故必求新

神意的空想時代。到形而上的抽象時代。已經過若干之時期。而今日則爲實證時代衆民之要求不在空漠之政治乃在保證其生活安全之政治不在統於一尊之命令乃在滿足衆多新鮮的慾望而提之長進也

時代之潮流。不能以一掌相拒。必須利而導之故有識者往往立於時代之前而使潮流得爲穩和的前進然一旦政治上已達到變態發生之時機因羣衆希冀之要求雖犧牲一己之調和政策在義亦不容辭而或積心於運會之改造者則爲無血與有血之革命亦新生命之再新也

黨有黨德黨而不德。則可以更新之。即賢豪自覺樹一新黨與舊黨為對抗於政治上亦非可責備者。是故俄之社會民主黨Porti Social démocrate裂為統一派與少數派及多數派而列寧居於第三派。德之社會黨。亦分獨立與多數。餘不數論。要之政黨以主義為前提無主義之政黨必可包含多數複雜之份子然精神反不若少數之有主義者其後此種無主義之政黨勢必至於倒敗若聚烏合之衆於一堂也。

法蘭西之勞働聯合會。其黨員由百二三十萬。減退至六十餘萬。原因則受第三國際黨之吹鼓政策。此多數退却之黨員皆自覺而投向於新生命之途術以黨德為重而不斥斥於名義竟與舊黨分離此事例之最顯著者

少壯政治家有新生命列寧能脫離黑黨而獨立。蓋有少年政治建樹之理想。而舊人為之掣肘。列寧主義。將何以實行。然杜老知幾Trotzky諸賢豪能保護其主義對外主張國際和平而打翻帝國主義對內主張無產階級之獨裁與憲法會議之解散而組成數層之蘇維埃政治遂以支持至今

然一國有一國之情勢與歷史。政治社會。尤為一特殊社會。不能以或國與之比衡。惟本民族之生息分合其所以形成一政治社會諸條件要當以為立定諸般政策之根據而所以組織政黨決定某種有根據之政策其意義亦不外一民族自行管理一民族而已

是故。今茲所論者。則在吾人重俄德政黨與黨員之精神而未及討論其制度與方法國人當以新生命所蘊蓄之精神戰勝腐敗陳朽之法則獨樹一幟以開奇局以發聾振聵以為世界之先鋒

然觀夫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又可以使吾人思之以懼彼等擁護西歐之自由思想。組織統一進步協會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宣傳主義連合軍人卒能掌握政權然未及一載竟有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三神學生之反動革命而青年土耳其黨尚無悔禍之心相與自爭意氣不能保有互助之關係浸假國政紛亂內部諸族幾至瓦解此青年黨黨爭之害足可為政治前途之殷鑒。

有如上述。則國人當此潮流鼓舞而自身俱立於懷疑之時代。當如何冒旅艱困灑其血誠以立定全般新生命之立脚點當如何捐棄畛域去此膈膜以從事於最高之奮勵與貢獻當如何洗掃淺薄養成公直之輿論以勸賢明以警頑不肖以求人間未來之平等與自由以漸次提高世界之同情與人格烏乎。時哉，時哉。其在此矣。

新文化叢書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 一元八角

是書敍物種起原，及變異間種等，詳盡無遺；而於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二說，更爲明切，於諸家對於天擇之駁議，亦反覆解釋。共十五章，都三十萬言，譯者費一年精力，始克完成，精湛可想。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 四角

書爲近世大哲倭鏗所著，余家菊譯，其討究人生之意義與價值，先自歷史上就宗教內在唯心論，自然主義，理智主義，社會本位主義，個人本位主義等，一一加以批判詰難，然後確立其見解，現時思想界對於人生問題，多起根本的懷疑，此書實爲解決是項問題之良顧問。

歐洲政治理想小史 一冊 五角

書分九章，對於歐洲政治思想各種派別，作一極有系統之敍述。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次，如契約論派之浩布思，洛克，盧梭；歷史派之孟德斯鳩，梅因；樂利主義派之邊沁，密爾；進化論派之斯賓塞；均能提綱絜要，加以比較的研究。第八章述社會主義派之聖西門，歐文，羅利埃，布朗，拉塞爾，馬克思，柏恩士敦，以及工團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第九章敍述無政府主義派之蒲魯東，斯特拉，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更推闡詳盡，占全書篇幅之半。閱讀此書，可以窺見各家思相之大凡，兼得爲進讀各家專籍之準備。

社會問題總覽 三冊 一元二角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是書包活四項，詳細敍述，普遍完全，使研究社會問題者，閱之感生滿意。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是書爲奧國大經濟學家菲里波維所著，久已風行歐美，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爲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定當不少也。

人的生活 一冊 四角

著者武者小路先生，爲現代能思想能實行的改造者之一。此書係先生兩篇論文及兩篇戲劇的合刋，一九二〇年在日本出版，以正義，愛，建立理想的生活，一字一句，均能使人感動。現由毛李二君譯成漢文，願得「人的生活」之諸君，不可不看。

思維術 一冊 七角

此書爲杜威原著，劉伯明譯，共分三大篇：（一）練思之問題。（二）邏輯大恉（三）練思。分章詳述，譯筆暢達。

英德美三國市制及廣州市制上之觀察

君勱

（三月十一日蘇社講演）

我在海外之日。在報上知道江蘇有蘇社之成立。而其所標宗旨。則在以地方之力。舉辦地方事業。我當時見此記載。我心中異常高興。因地方人之自治其地方。乃民主政治之始基也。蘇社成立已屆第三年。我今日得躬與盛會。與熱心地方公益富於經驗之人物。聚首一堂。尤喜我江蘇前途。實有無窮希望。承沈信卿黃任之兩先生面約。要我將在海外所見地方自治情形。略為講講。我本好研究歐洲政治之一人。惟地方自治。僅於遊跡所及。隨時留心而已。在歐之日。曾遊英之三大市。一曰倫敦。二曰白敏罕（Birmingham）三曰孟哲斯德（Manchester）與其市會議員聚談。考其市之組織與市之財政。而在德國旅居之日久。關於所居市中。隨時有些見聞。故敢以一得之愚。聊作諸君參考之資料耳。

我今日之演題。為『英德美三國市制及廣州市制上之觀察』然吾在講市制之先。有應為諸君聲明者。則流俗之論。以官治與自治相對待。一若官治行於中央。為一種治體。而自治行於地方。又為一種治體。此謬論也。歐洲之官治與自治。名稱雖二。而其所以為治之精神則一。行政必有監督之機關。當局者所為而不合。則民意得而進退之。此所以為治之精神。而中央與地方共之者一也。行政當局既以民意而進退。故中央之國家機關中。地方團體之地方機關中。惟民意居於最高之地位。此所以為治之精神。而中央與地方共之者二也。全國之政費。則全國人民負擔之。地方之政費。則地方人民負擔之。以人民之財。治人民之事。故每年應有明明白白之預算決算。此所以為治之精神。而中央與地方共之者三也。所不同者。中央政令行於全國。故除隨民意進退之內閣外。常有文官以為之輔。而文官久於部務。拘守成法。往往在政務員外。占有莫大勢力。而歐洲人對於此類行政上公文往復。動以數日之久者。名之曰衙署式或官僚式者。（Bureaucracy）即指此輩也。然文官因部務而來。不得以之屬於中央地方政本之中。而我所謂三大精神者。則中央與地方義屬一貫。所謂德摩克拉西者是已。其能行此德摩克拉西於中央者。亦自能行

此德摩克拉西於地方。其不能行此德摩克拉西於中央者。亦決不能行此德摩克拉西於地方。故謂中央之德摩克拉西既失敗後。而謂地方獨能行此德摩克拉西者。此必無之理也。諸君聞我言必曰。吾輩失望於中央政治。於是舍中央而專謀地方事業之發達。依君所言之理衡之。則地方自治之業亦復何望。吾輩今日來此。正以你新自歐洲歸來。必有可以鼓起吾人勇氣者。而你來此。作此掃興之語。則蘇社前途。尚復何望乎。我敢答諸君曰。中央與地方政治同條同貫。決無有中央政治良。而地方政治惡者。亦決無有地方政治良。而中央政治惡者。良則俱良。惡則俱惡。決不能離而二之者也。然舍中央地方政治上良惡相互之影響。而就試驗德摩克拉西之地盤與其環境言之。則中央與地方確有不同之處。第一。地方之地盤較小。調查人口易。故選舉單位亦易於正確。第二。地方事業以敎育路政衞生爲重。故利害得失。可以示諸掌上。而決非中央政令之涉及外交國防之無形之業可比。第三。範圍有限。故黨派競爭不如中央之甚。以此三故。謂德摩克拉西之試驗。當從地方做起。此一定不易之理也。若夫試驗以後。是否於惡的中央政治外。能產生良的地方政治。則又另爲一事。以我觀之。德摩克拉西者。民主之謂也。人人以預聞政治爲天職者也。中央然。地方亦有然。能認定此主義。施之有地盤之地方團體。或施之於無地盤之商會農會工會之特種團體。則地方之基以立。而中央政治之改良。自在其中。若欲於惡的中央外。建設良的地方。其謂以地方自治爲改良中央之手段。此謬見也。當知所謂德摩克拉西者。以言中央。非僅有憲法之條文。有內閣國會之制度之謂焉。以言地方。非僅有議事廳。有開闊之街道。有鮮明之電燈之謂焉。乃貴乎人人以不得公民權爲恥。以不聞問政治爲放棄責任。覩受制於他人而不獲伸自己之主張等於爲奴爲隸。能如是。不獨不至見凌於外人。且不至受制於一國之軍閥。並地方亦得於畫一之中。謀相當之自由發展。此則我所謂眞正之德摩克拉西也。

所謂地方自治者。其條目蓋甚繁賾矣。今不能一一具論。我所欲論者。則在市制。市也者。若英之倫敦。白敏罕。孟哲斯德。美之紐約。芝加哥。(Chicago) 德之柏林。漢堡。(Hamburg)以云吾國。其近於所謂市者。則上海天津漢口之通商口岸。然皆外人之所經營。非我市民之所舉辦。一年以來。廣州施行市制。此殆吾國正式市制之嚆矢矣。夫在地方自治之中。而市制所以居重要地位

者。則以市之財力雄厚。新式之規畫。易於實行。且人口集中。則人人感覺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必要。而市之事業。因以發達。我深信今後各省能將各大都會之市政。切實舉辦。則各省地方自治之業。已得十之四五。此我所以欲與諸君一論市制也。

歐洲各國中。其市制之可以爲我模範者。厥在盎格羅撒遜民族。而臘丁民族不與焉。盎格羅撒遜者。卽英德美三國是也。我今分三段論之。

第一　英國之市制　英國之現行市制。卽一八三五年所頒之市法人條例。每市設市議會。爲市之事權集中之處。每市大抵分爲十二圖。(Ward)每圖出議員三人。故全市爲四十八人。然大市常不止此數。如倫敦市議會計議員一一八人。孟哲斯德計一零三人。利物浦計一三四人。市議會議員之上則有長老(Aldermen)長老之數大抵爲十六人。卽全市議員三分之一。長老與市議員同爲議員。所不同者市議員任期一年。而長老任期六年。長老之中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每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在議員或長老中選舉之。任期一年。所謂市長。長老。議員。皆選舉職。此外各市議會應任命一市書記長。(Town Clerk)此市書記長。猶之一部中之常任次長。不隨總長而更迭者也。其人大抵爲法律專家。故實權往往操於其手。而薪水有貴至一萬鎊者。而市長僅得公費數千鎊而已。

英國市之職權。簡略言之如下(一)地方民庭刑庭之司法。(二)警察。(三)地方公產之管理及徵收地方稅。(四)地方官吏之進退。(五)衛生。(六)道路工程。自來水電燈。(七)公共建築物之維持。(如公所圖書館之類)(八)船塢等。(九)病院等。(十)教育。

市之行政。市議會每年選舉畢後。由各議員分別擔任各種委員會。(Committee 合議制)委員會會員之數。少者十二。多者二十。而委員會之中又分小委員會。(Sub-Committee)

凡市民中納地方稅者。方有選舉權。申言之。卽所有財產或納房租。而住居本地在一定時期以上者。方有選舉權。英之地方稅。徵之財產之租金。而不徵之財產之賣價。故納稅者爲租房人。而非財產所有主也。

以上已說明英市組織之大概。茲更舉白敏罕市為例。白敏罕者英之大政治家張伯倫(Chamberlain)曾任市長之地。而英市中號為良市者也。

白敏罕市分三十圖(一九一七年市議會)

- 市長一人
- 長老三十人
- 議員九十人
- 非議員之委員會委員五十四人

行政機關之分配

- 市書記室
- 洗浴委員會
- 賑恤委員會
- 教育委員會
- 電氣委員會
- 產業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圖書館委員會
- 煤氣委員會
- 總務委員會
- 薪俸工資委員會
- 儲蓄委員會
- 點燈垃圾委員會
- 獸醫委員會
- 地方養老金委員會
- 市場委員會
- 美術館委員會
- 公園委員會
- 衞生委員會
- 工程委員會
- 市街計畫委員會
- 市街電車委員會
- 公安委員會
- 水道委員會

以上委員會總計二十三項之多。而大委員會中。常分小委員會。試舉財政委員會為例。則分簿記年金為一小委員會。(Sub-committee) 養老金為一小委員會。地方稅捐照為一小委員會。印刷文件為一小委員會。委員會中大抵以一人為之長。議員十人或十二人為會員。合全市百二十人之長老議員。分配於二十五種委員會。則事繁而人數不能與之相應。故往往以一人而兼兩委員會。除議員之為委員會委員外。更以專門人才之非議員之委員輔之。其下更有為市所僱備之官吏。如書記長下更有書記寫生之類是也。

至於各市財政。則與中央財政有一極不同之點。卽各種事業各爲一預算。而彼此不相統屬。譬之電氣爲一預算。電車爲一預算。洗浴場爲一預算。總之以所收入應付支出是也。然地方事業中亦有但有支出而無收入者。如道路工程如教育如救貧。於是以地方稅支出之。大略計之以收入應支出爲第一步。收入不足再以地方稅補之。是爲第二步。地方稅之數太小不能舉辦大事業。則以地方公債或押款充之。是爲第三步。

舉白敏罕市爲例。則租金一鎊之中。其應納之地方稅如下。

	先令	便士
救貧稅	1.	5½
市稅(除教育外)	2.	8
教育費	1.	8½
自由圖書館稅		1½
地方改良稅	2.	1
總計	8.	0½

各稅各有指定之用途。如表中所示。至於市稅。改良稅之範圍較寬。其用途如下。市稅之支出。警察一也。司法二也。官吏薪水三也。浴場公園費四也。度量衡檢查費五也。市墳地六也。傳染病院七也。自來水費之補助八也。自由圖書館稅之不足九也。教育十也。美術學校十一也。瘋人院十二也。全縣溝渠費十三也。至於改良稅之支出。則道路一也。陰溝二也。救火隊三也。家屋改良四也。

英國市制之特色。以市議會爲惟一機關。故無所謂立法行政之對抗。而市議會議員同時爲委員會之會員。猶之中央之內閣。出於巴力門議員也。至於爲市會議員者。大抵皆商人而道德極高者。故一切財政出入。絕無作弊等事。亦以英人勇於公事。而

操守廉正乃習慣使然也白敏罕大學哲學教授米爾海氏(Muirhead)編白敏罕市政情形一書有語曰白敏罕市政之成功以市民所選之議員之才能熱心道德為基礎三十年來白市之成績卓然有聲於時普全市市民以其最寶貴之精力消耗於市之公益所致也英皇愛德華第七世嘗遊白敏罕市稱道白市曰各公民以自動的精神勇於公務乃白敏罕市政之至幸事白市者市政最良之傳統之產地也以我觀之不特白敏罕英國市制皆此精神之表現也

第二　德國之市制　欲論德之市制當分兩時代第一革命以前之時代第二革命以後之時代革命以前之市制即普之名政治家斯坦氏(Stein)一八〇六年所頒之市自治團體法是也革命以後之大改革即廢以前之三級選舉法而行普通直接選舉法並以比例選舉法之原則適用於選舉票之計算革命以前社會民主黨人大抵不准當市長以德各邦市長之當選須經各邦君主之裁可而普王對於社會黨之被選者則排斥之也近來前內閣總理夏特曼氏(Scheidemann)退職後被選為開塞爾(Kassel)市長乃德社會民主黨員任市長之創例也至於省自治市鄉自治規則正在改編之中故除以上所云市會選舉法之規定於憲法中者外尚無新制可言茲就舊法言之約略如下

甲　普魯士舊市議會議員選舉法即所謂三級制依納稅額之多寡分為三等全稅額分為三分其中納稅最多者占稅額三分之一是為第一等次多者占三分之一是為第二等最下者亦占三分之一是為第三等此三級中每級各選議員三分之一譬如柏林市議會議員計一四四人其第一之四八人則由第一等之一八五七人選出者也其第二之四八人則由第二等之二九七一一人選出者也其第三之四八人則由三一七五三七人選出者也夫以同是一人而三十一萬七千人所選代表之數乃不敵第一第二兩級三萬一千人之代表其為不公復何待言蓋普之所以立此制者即所以防社會黨也數十年來社會黨所大聲疾呼以反對之者即為此制而今則已廢止矣千九百二十年之柏林市議會社會民主黨占多數德人名之曰紅色柏林即行新選舉法之效也

乙　市議會及市行政會　德市亦分為區與英制等每區出議員若干人各市議員數以人口多寡定之柏林一四四人薩泊

濟希(Leipzig)七十二人。孟勳(München)六十二人。小市至少以十二人爲議員。市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爲市議員者。以商人爲多。然大學教授之當選爲議員者。亦往往而有。市議員爲無給職。社會民主黨人以無給便富者而妨害工人之當選。故今以有給之說提倡於國中。

市行政會(Magistrat; Stadtrat)會員由市議會選舉之。柏林市市行政會會員計三十四人。麥格特堡(Magdburg)計二十七人。其中半數爲有給。半數爲無給。無給者大抵爲市議會議員。有給者則專門人才。以一生執行市行政爲職業者也。所謂市行政會會員中之有給者。其一名 Kammerer 卽市之決算審查員也。其二名 Syndikus 則市之法律家也。其三名 Schulrat 則管教育者也。其四名 Baurat 則管工程者也。此類有給職薪俸甚高。以戰前之滙價。有高一萬馬克或一萬二千馬克者。總之此有給職之市行政會會員。等於英市之書記長及非議員之委員會會員是也。市行政會會員任期有六年。有十二年。亦有終身者。故論者謂德市政之所以良。卽以此久於其任之專門家爲之也。

市長　市長爲德國中最名譽之職。薪水甚高。有至三萬六千馬克者。市之大政。皆由市長主持。惟預算案則由市行政會會員編制而提出之。其任期有短至六年。長至十二年者。甚至有繼續至二十五年之久者。且小市之市長。常當選於大市之中。故有終其身爲市長者。如德國市政界最著名之人物名愛狄克司博士(Dr. Adickes)其人在一八七七年以前爲道鐵門(Dortmund)市長四年。一八七七年入阿爾東那(Altona)市行政會。至一八八三年。被選爲阿市市長。自一八九一年爲福蘭克福城(Frankfort a/m)市長至一九一三年爲止。蓋二十二年之久焉。

至於市之財政。以及德各市之實例。俟有他機會時再論之。

第三　美國之市制　美國之市制。吾未曾遊美。故未曾目擊。但就書本中所見者。爲諸君言之。

美國民族之中堅。自英國移去。故一切制度。大抵採用英制。卽市制亦然。其所謂市以全市分爲各圖。由各圖各選一議員名長老。(名稱與英相反)合二十五人之長老組織議會。此外有九人之議董會(Board of Councilmen)市長則由選舉人選舉。

此外之會計員律師救貧員工程局長司法官皆出於民選。一切法令及市書記長則合議會及議董會開聯合會議決或選舉之。此所謂舊制。卽一八四〇年前。行於美之各市者也。

美之舊制。卽英制也。英人至今猶沿用此制。且行之而成效卓著。如白敏罕之例。何以美行之則百弊叢生。此其原因有起於市制本身者。有起於市制以外者。起於市制以外者。又分爲二。一曰法制上之原因。一曰政治上之原因。各市自治特許劵由各州政府許可之。一切事權。雖許與各市後。而州仍得而撤回之。一電燈事業之舉辦。非得州政府許可不可。如克利佛蘭市 (Cleveland) 以辦電燈廠而訴訟至十二年之久。乃至一狗之驅逐房屋高度之審定。市不得獨自爲之。何也。苟自治特許劵中未嘗規定此權限。則此權限。卽非市之所得而行使。此以州政府之干涉。而市政不得進行。所謂法制上之原因者此也。一八六五年後。兩黨以黨略操縱地方政治。所有一切自治官職。盡由兩黨人以之分配本黨黨員。立一法則政黨之私利左右之也。抽稅或免稅。則政黨私利左右之也。乃至立一契約。僱一清道夫。開一酒館。亦政黨之私利左右之也。以此之故。市民所認爲有道德足以辦市政者。均不獲當選。惟加入狐羣狗黨之百色(Boss)中。爲政黨之爪牙者。乃得當選。故美人稱此時代爲美市制史上最黑暗之時代。所謂政治上之原因者此也。此外則美人不善運用英之市制。卽一市之機關。有由市民直選者。市長是也。有各種委員會。則市民所選之議員分門擔任者也。此外之市書記長審計員或工程局長。則又爲市民所直選。凡以機關林立。選舉方法不一。故責任權限不分明。而市政無法舉辦。所謂原因之起於市制本身者此也。

用以上種種原因。於是一八七五年後。有所謂市自治運動 (Municipal Home Rule) 卽反對前文所謂各州之干涉而起者也。市自治運動者。卽各市自定組織。並將各市權限擴充之謂也。其最顯著之例。卽紐約州於一九一四年通過市制七種。而聽各市自由選擇焉。

近二十年來。爲美國市制大改良之時代。其通行之制則有三種。

甲　市長制(The May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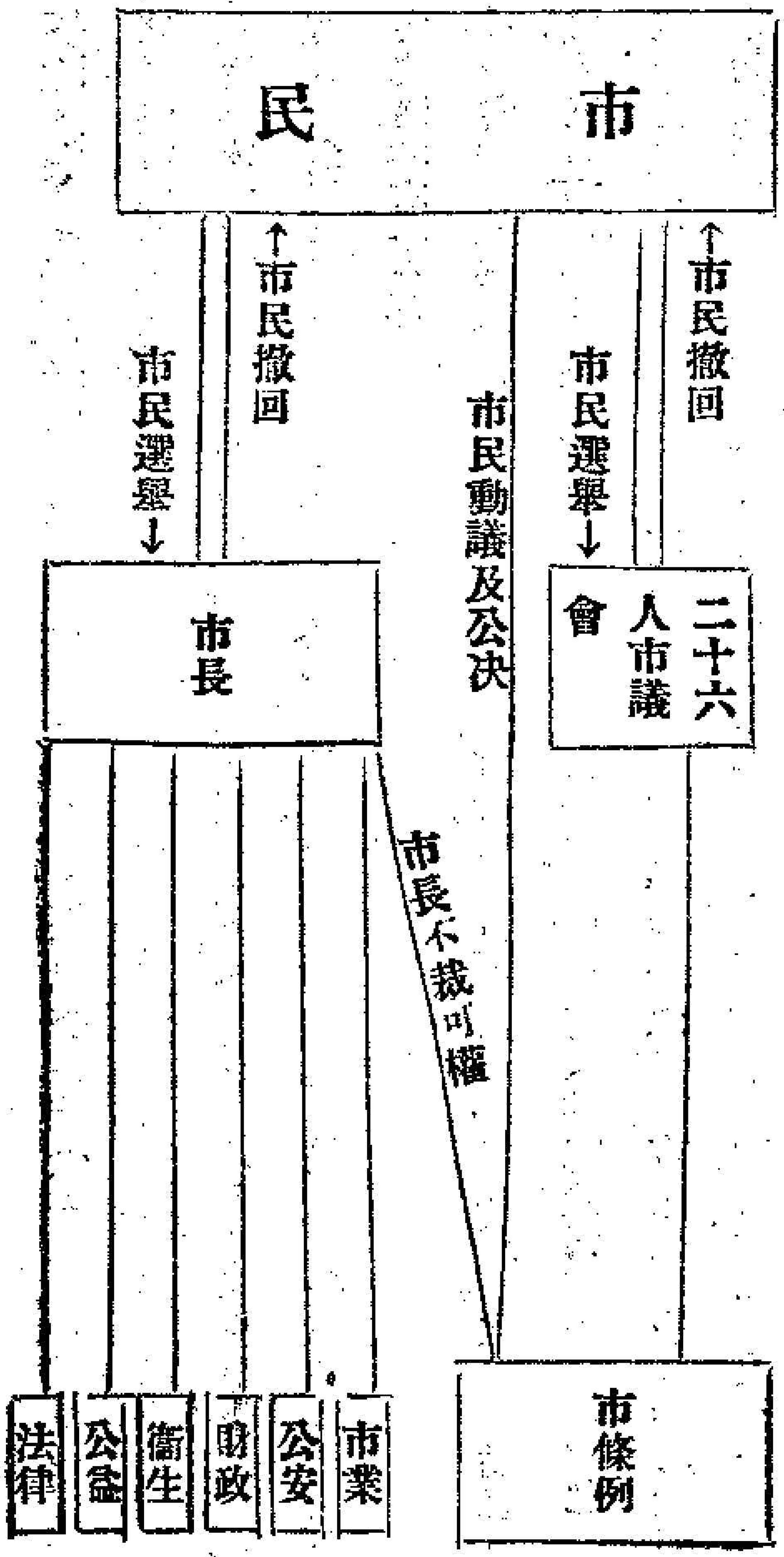
乙 經理人制(The City Manager Plan)

丙 委員會制(The Commission Plan)

甲 市長制 市長制之施行地曰克利佛蘭市。以克市爲例試說明之。

(一)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二年。爲全市負責之行政首領。(二)市分六局法律。公益。(如教育)衞生。公安。財政。市營事業。各局長由市長進退之。(三)市議會以議員二十六人組織之。分圖選舉。任期二年。(四)市民對於立法及市政職員有直接監督之權。所謂直接監督。對於選舉的市職員認爲不正當者。其由市民選出者以一萬五千人之請求撤回之。其由各圖選出者以六百人之請求撤回之一也。市民得以五千人之署名。請求市議會通過某種條例。如不通過。再加五千人之署名。請市議會將此事付之公決二也。

吾以圖說明之。



乙　經理人制　此制首行之於斯道頓(Staunton, Va.)以佛奇尼州(Virginia)憲法中關於市制之規定變更不易。於是於市長市議會外別設經理人一人專掌工程上之契約而地方稅立法教育等不與焉蓋自公司董事推定經理人之法脫胎而來者也。其後惡哈衣惡(Ohio)州之四頓(Dayton)市推廣其意先由全市民選定無黨派委員五人組織委員會。由此五人推定一市經理人爲行政首領。各局局長由經理人一人派定。但經理人外同時並設市長。市長爲禮節上之首領與行政無涉。此制美國各市行之者共有十二處。

丙　委員會制　美國今日最通行者即爲委員會制。市鎮之採用此制者凡三百。立於此制之下之人口八百萬。其勢力之大可想見矣。此三百市中之委員會制大綱雖同而細目各異。此制始行於塔克撒司州(Texas)之格拉華士頓(Galveston)其後全州起而效之。廣州市長孫科布告中有語。美國自格拉華士頓被水患後市民感受痛苦始行改革。歷時不久全國都市蔚爲巨觀者即指此段歷史言也。格拉華士頓於一九〇〇年遭大風全市房屋盡毀當時之市政府惟知開會決議而事實上一籌莫展。於是市之商人開會。要求政府設五人之委員會管理市政。五人之中以一人爲委員會長兼市長故其名曰(Mayor-President)一切用人行政立法者以五人之委員會名義行之。但議事時以多數取決。五人之中各管一局而何局中誰爲局長皆以多數決之。一切會議公開市民得出席旁聽行之一年全市海防工程盡行修復而其他水道溝渠亦次第恢復。以格市委員會制成績之佳。他市咸起而效之。然有反對之者。則以爲五人之委員會大權獨攬並監督機關而無之。是反於自治精神。於是阿衣霎州(Iowa)田馬納市(Des Moines)本其法而改良之。加以公民直接監督三條。一曰撤回二曰動議三曰市民公決。茲舉所謂田馬納案之要點如下。

一、五人委員會由市民全體選舉。不採分區選舉之制。

二、五人委員會總攬一切立法行政之權。不採舊日兩機關對抗之制。

三、市之官吏由委員會進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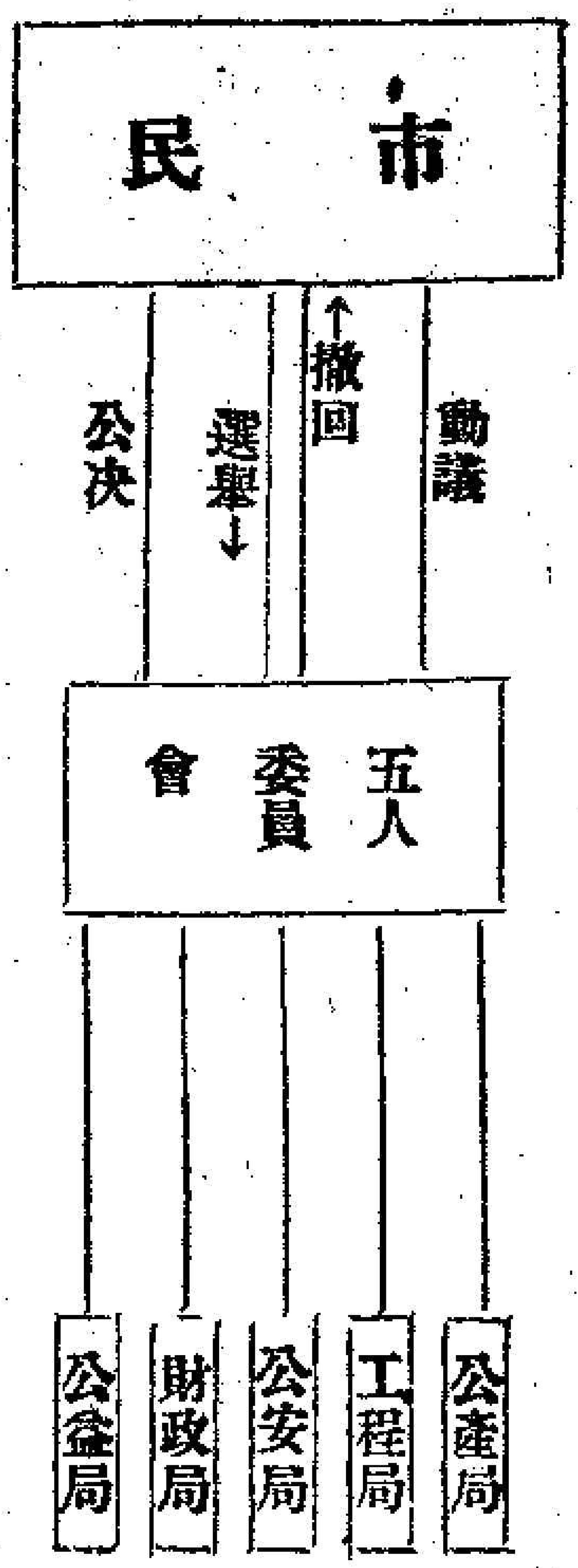
四，五人各管一局。對委員會及市民而負責任。

五，財政權之出入。以及徵稅皆由委員會決之。

六，委員會之會議一切公開。此外又有直接監督之法。即撤回。動議。市民公決。至於此三項如何提起。如何取決。俟日後論之。

七，委員任期兩年。

吾又以圖說明之



以市長制與委員會制較。以行政集中於少數人。以監督委之公民。二者之精神若一。所不同者。則市長制尚有市議會。委員會制則並此而無之耳。

以上吾略敘三國之制既竟。諸君必問我三國制之得失如何。乎吾中國究應採用何種制乎。吾以三語評三國制之得失。第一。英國之制以各議員分任委員會。而委員會分為二十餘。表面極不整齊。然以議員當行政之任。故坐言起行。不至分為兩截。此極合於市政自治之精神者也。德國之制。以久於其任之專門家管理市政。故市有營業與市街計畫。皆以科學方法行之。其整齊美觀。遠非他國所能及。若夫美之三種新制。乃政黨操縱市政之反動。以行政立法集於少數人。廢議會而僅以監督權與之公民。責任專一。事權分明。是其優點也。

以云中國。吾先論廣州市制。然後及於今後市制之方針。

第四 廣州市制上之觀察

關於廣州市制。任之先生所著「一歲之廣州市」一書。條例之分析極精。而記載極翔實。不久即出版。諸君可以見到。吾所欲論者。則孫市長公告文中。引格拉華士頓之例。廣東省長嚴復省議會之文。自言粵制乃採用美委員會制。遊廣州而歸者。亦言粵市制以美之委員會制爲藍本。究竟廣州市制是否爲委員會制。不可不明辨之。

以我觀之。格拉華士頓之委員會五人。第一次五人中三人由州政府任命。二人由民選。其後五人悉改爲民選。廣州市長雖規定由市民選舉。然五年以內。由省長委任。則二者根本精神絕不相同。此其異一也。委員會制雖以一人爲市長。然誰長誰局或在選舉上分別寫明。或以五人之多少數決之。故爲平等制。廣州之六局局長。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地位視市長已差一等。尙不能比之國務總理與國務員。實總長之次長而已。此其異二也。委員制係各人各長一局。但對委員會而負責任。然廣州之市制。市長對於各局有監督之權。豈非上下級機關而何。（市行政辦事通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更有不可解者。市長局長同在一處。而條文中云有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緊要事項。則市長裁決執行之。但下次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夫追認之說。惟監督機關對執行機關行之。局長既爲下屬。豈有不認可之理。此其異三也。美之委員會。爲避政黨之干與。故去議會而不設。然以議事公開與公民監督。代議會之監督。廣州市制行政辦事通則第十五第十六條明云。除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并云會議經過。得由市長發表之。則發表不發表。乃市長之自由。而與公開之精神相反。此其異四也。市長制之下有議會。而委員會制之下則無之。今廣州市制設市議會爲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因此恐雙方發生爭執。乃有爭執則由省長裁決之規定。即此規定可以知廣州市制。雖側重行政。然對於立法監督。不敢排斥。此其異五也。委員制之下徵稅由委員會決定。而廣州之制。新市稅之徵收或市公債之發行。須在實施前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此與委員會總攬立法行政之意。完全不同。此其異六也。以此六故。吾斷言曰廣州市制。決與委員會制之性質不相同者也。委員會之重要特色。曰事權集中。曰委員會外不以他機關爲輔助。至於監督則委之公民。凡此特點。廣州市制無一而有。如何可名爲委員會制乎。

且吾更有進者。廣州之市制謂爲因人立法則可。謂爲無往而不適之法則不可。何也。既名爲自治。而市長則由省長委任。而局長則由市長薦任。此乃純粹之官治。不得以陳炯明所委任則謂爲自治。北方督軍所委任則謂官治。亦不得以當市長者爲孫科。則曰自治。其非孫科。則名曰官治。要之既言自治。必以民選爲前提。此自治之根本精神。不容絲毫讓步者也。

自治機關。以辦事爲主。不僅開會議事便了。故市行政之當求敏活。乃必然之勢也。然徒爲收效計。而忘民治精神之養成。則斷不可。委員會之制。起於政黨政治之反動。已側重行政而輕立法矣。至於廣州之制。則市長與局長。皆由省長委任。僅設一市參事會以爲輔助。市民不得直接當行政之衝。此與自治習慣之養成絕不相容者也。

以我所見。則將來之市制中。美之委員會制。絕對不適於中國。而其故有三。行政集中。並立法機關而不設。必至陷於專制。其不可一。五人平等。是爲多頭政法。其不可二。吾國公民無政治上之常識。若曰以公民監督代議會。即等於無監督。其不可三。各市人口無西洋之集中。不分區之選舉。勢不易辦。其不可四。委員會既不宜矣。而英德美三國之制中。皆不能純粹仿效。故吾以爲應以三國之制而折衷之。而其綱領如下。

第一　每市設市長。爲獨任制。不採委員會之會議制。

第二　各市設市議會。但各市公民之有智識而通曉市政少。則議員之額以少爲宜。

第三　市長由市議會選舉。而省長任命之。市長不必限於市議會議員或本市之人。

第四　各局長以具有專門智識者爲合格。如議員中有此項人才。則以市議員兼之。如無此項人才。則以非議員之專門家任之。以議員而兼專門家任局長。所以保行政立法之聯絡。是採英制之長。以非議員之專門家任局長。所以使一切規畫合於科學之原理。是採德制之長。

第五　市民中對於市長舉動或議員舉動不以爲然者。有選舉權市民千人以上反對時。可撤回之。

第六　市長之任期。限以三年。除舞弊犯法外。不令退職。議員任期二年。

第七　市長應對於市議會有直接關係。不可如十年北政府公布之市自治制。於市長市自治會（卽市議會）之間。更間以市參事會。

以上七條。我對於市制之私見。敢以此就正於諸君。

市制者。法律耳。條文耳。所以行之者。則存乎其人。英德美三國之制。各有其特點。特點所在。卽其國民精神所在。吾而僅學其條文。而不先養成運用此制之人才。則自治者乃虛有其表而實安在耶。英之特長。卽其國民之政治能力爲之。故表面上似極凌亂。而內部活用。非外人所得而窺見。英國一切之制。常不易令人模仿。不獨市制爲然也。若夫德國之制。則以文官久於其任之制。而參以科學家之智識。美則以商業公司董事會之組織。施之市政。故運用靈活而計算精核。若此二制。其師法也似尚有道。欲師德制。則宜養成服務於地方之政法專家與衛生工程專家。欲師美制。則宜羅致實業家商業家辦事敏捷而精於計算者於市政之中。而一切市政簿冊。悉依西方市政會計之格式行之。能合此兩種精神。庶幾吾國市制之基立矣。

抑吾更望於蘇社者。對於自治或市政運動。應有一種特別的提倡。以北方政府既已頒布自治法。則自治者乃地方人民當然之權利。吾希望蘇社諸君以平日爲教育奮鬥之精神。再爲自治奮鬥一番。此則我願執鞭以從諸君之後者也。

附一九〇七年美國阿衣奮州之市制法（卽田馬納案之委員會制）

（摘譯大意）

第一條　凡第一等市依上次戶口調查人口之數滿二萬五千者得依本法所規定之市制改組之

第二條　上屆市長選舉之投票人四分之一提出改組市制之請求時市長應在此項呈請提出後兩月內舉行新選舉將此事付之公決　如此案經否決時在二年以內不得再行提出　如經多數通過時則市中應舉行市長一人委員四人之選舉

第三條　市中原有法律除修改外繼續有效

第四條　市長及委員四人之任期二年　此五人中如有出缺時由餘外四人決定另派一人繼任以滿任之日爲止

市長及委員四人由市民全體選舉之

第五條　正式市選舉之候補人以初選舉指名之　指名之初選舉在正式市選舉之前第二星期一日舉行之

凡願當市長市長候補人或委員候補人者須在初選舉十日以前提出以下之候補宣言書

○○州○○市我○○○(人名)住居○市○街　我爲合格之選民　我願意當○月○日初選舉所指名之市長(或委員)候補人　我請求將我名姓印在是日初選舉之指名名單上

○月○日○○人具印

凡願爲候補人者除指名宣言書外應將選民二十五人署名之以○○○爲候補人之請願書一併交於市書記

請願書之格式如下

以下署名者請求○○○之名應列入○月○日初選舉指名之候補人名單中　吾等舉名○○○爲○市合格之選民有道德而勝任市長(或委員)之職

二十五人姓名及其住址

指名宣言書及候補請願書遞入之期已滿市書記應將初選時指名之候補人姓名登報公布之初選舉選舉票之形式如下

市長

□候補人名

甲

○○市市長及委員候補人指名之選舉票

乙
丙
丁等等
（應選一人）
委員
口候補人名
甲
乙
丙
丁等等
（應選四人）
市書記〇〇〇印

市長候補人中其得票最多之二人卽爲下屆正式市選舉市長之候補人委員候補人中其得票最多之八人卽爲下屆正式市選舉之委員候補人

第六條　採用委員會制之市以市長及委員四人管理之　委員會五人對於委員會中一切問題各有投票之權　委員會中有三人出席方得開議一切法律或其他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須得三人之同意方生效力　投票時誰可誰否應一一記錄之　關於動議決議或法律應先以文字記錄然後付諸投票

市長爲委員會議事之主席　市長對於決議之議案無不裁可權但決議案或法律須經市長或委員二人署名

方生效力

第七條　一切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均屬於委員會　行政權分以下五局執行之

第一　公益局

第二　財政局

第三　公安局

第四　市街改良局

第五　公園及公產局

各局權限以及官吏進退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市長兼任公益局局長餘外四委員應長何局取決於多數但因事務之必要得變更之

委員會第一次成立後應以多數取決之法選出以下人員

一　市書記長
二　市律師
三　市陪審員
四　會計員
五　審計員
六　道路工程師
七　醫生
八　承發吏
九　救火隊長
十　市場管理員
十一　街道管理員
十二　圖書館管理員二人

第九條　委員會得隨時增減局所並以多數決議決定職員進退及薪水多寡

第十條　依前屆戶口調查人口自二萬五千至四萬人者市長每年薪水美金二千五百元委員薪水美金一千八百元自四萬至六萬人者市長三千元委員二千五百元人口在六萬人以上者市長三千五百元委員三千元

第一一條　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法律定之但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會議由市長或委員二人隨時召集之
委員會之會議一切公開

第一二條　市長爲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財政局長爲副主席市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凡關於動用款項修理街道之法律或決議案以及工程上之契約或特許須依照通過原文在最終決定前一星期存貯書記處聽市民關閱　凡一切特許須依法律之形式行之　關於市街煤氣電燈之特許須經選民多數之同意

第一三條　市中無論何項職員不得有關係於工程或材料之契約　電車上除警察及救火隊外不得免收車票

第一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定文官考試委員三人各項職員須經一定考試認爲合格後方得任用之
市職員之進退不得以政黨之關係互相援引　凡爲候補人者以官職許人以期得人政治上之援助是爲不法

第一五條　委員會應將每月財政上之出入作成報告分配於公衆及圖書館一年之終應將一切賬目由合法之查賬人檢查之

第一六條　如委員會受職之始財政上之會計年度既已開始此委員會仍有修改或追加之權

第一七條　本條關於舊市制議員及長老名稱之解釋茲略之

第一八條　市中一切選舉的人員得以以下方法使之退職幷選繼任之人
上屆市之正式選舉投票人四分之一如其認爲某人應去職得聲明理由遞呈請書於市書記此項署名人應正式宣誓呈請遞入後十日以內與書記驗明所需要選民之數是否滿額如不滿額延長十日重行修正如仍

不滿額卽將呈請書交還但無妨於日後之再行呈請　如其需要之人數已滿額應由書記卽日通知委員會在三十日外四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此項調動人員之新選舉中其候補人得票數最多者卽爲當選人如當選人非原在職之人則原在職之人應卽退職由新當選人繼續接任如原在職人得票最多則原人繼續留任

第一九條　依前條所規定之人數市民得呈請委員會要求採用擬就之某項法律案并云如不採用應提交市民公決則委員會應付之方法有二(一)委員會應通過提出之法律案(二)舉行特別選舉將此項法律案交市民公決

如呈請書之署名者得投票人四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則委員會或通過此項法案或在下屆市選舉提交市民公決

市民公決時所投之票分可否兩種如合格選民之多數贊成所提出之法案則此項法律卽生效力凡市民公決所通過之法律非以市民公決不得廢止或變更之

同一選舉時提交公決之法案之數並無限制但在六月以內不得舉行一次以上之特別選舉

第二十條　凡委員會所通過之法案除因特別規定或因保持公安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時須在最後決定時經十日後方生效力　如十日以內合格選民四分之一反對此項法案成立時則此法案卽停止其施行由委員會再加以考慮但委員會在下屆選舉時得提出此法案交付市民公決

第二一條　如採用本法之各市六年後願廢止本法另行採用本州內通行之法亦以合格選民四分之一之呈請全體市民公決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中所云之呈請書上除合格之選民外不得署名　此項署名是否正確須經其他選民之保證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是書爲美國黎特原著共分七編根據人類權利，經濟原理，以及近代社會公道的理想，暢論遺產之不能不廢原著條理細密譯筆亦明淨謹嚴。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一元二角

是書又名世界疑謎 Die Welträtsel，係綜合近世自然科學之重要結果以成一種哲學之新統系，其勢力之偉大，消流之廣遠，較達爾文之物種原始且尤過之。茲經馬君武先生以明快之筆譯出，吾人欲得清晰之宇宙觀，親切之人生觀，均不可不讀。

女性論　一冊四角

書係江安爲飛先生所著，凡關於婦女之重要問題，如「婚姻問題」「戀愛問題」「教育問題」「經濟獨立問題」等等，均有精詳之論斷，在中國系統的研究婦女問題之書，本當推此爲鼻祖，故人人均有一看之必要。

唯物史觀解說　一冊四角

是書爲荷蘭人 Herman Gorter 所著，立意在使荷蘭勞動者了解唯物史觀之要旨，故辭義淺顯，解釋詳盡，爲研究社會問題者之一傑作。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一冊三角半

此書系統的說明近代西洋哲學思想之變遷，對於現代大哲倭鏗，柏格森，羅素，杜威諸家學說，有所比較，文筆亦力求雅馴，可作參考書，可作高初兩級師範教本。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一冊五角半

此書以民國十年南高暑期學校劉伯明教授之講演爲主，參酌羣書而成。講者係提鍊羣籍之精華，融以心得；述者更經長期的研究，達以明暢簡練之文字；與「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參看，可略窺西洋哲學史之全境。

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書爲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政治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是書爲日本生田長江本間久雄兩先生合著，出版以來，備受彼國人士歡迎，全書分十二章，約二十萬言，爲敍述近代社會問題唯一淸詳之佳構。

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一名社會主義的民軍論）

劉文島著

緣起

一年前，余於『巴黎雙週講壇』會講演一題，名曰『國民防禦與國際和平』，蓋即研究『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之問題也。其講演結末數語有曰：『今日所就正者，不過述其理想而求立志。志立矣，則其具體的辦法詳細的規定，當盡國中賢哲，以至誠之念為盡美之謀。不肖如余，亦將舉其全力而研究之。研究有得，卽敬貢國人，以備採擇』余志既立，乃卽從事於卓萊氏『新軍論』(L'armée Nouvelle. Par Jean jaurès) 之翻譯。期凡一年，今已譯竣。此其研究之第一步也。研究之第二步，本欲譯一『瑞士軍制論』，且已以此意宣言師友間。繼因搜讀瑞士書籍之結果，而覺瑞士軍制之精神，皆已為卓萊氏所道盡。申言之，法人卓萊氏『新軍論』之道盡瑞士軍制，有如法人孟德斯鳩『法意』之道盡英國憲政，有如英人勃萊斯『平民政治』之道盡美國政情，皆能道瑞英美本國人所未能先行道及者。且瑞士人口土地，均不過中國百分一，其他情形，亦與中國大異。軍制之宜於瑞士者，未必皆宜於中國。職此諸因，余故以為與其譯瑞士書，誠不如採取瑞制精神，斟酌中國情勢，而另出一書之為適用。此本書之所由著也。雖然，此書之著，不過為余研究之第二步耳。第二步云者，一面表示著者之心得無幾，一面表示著者之賡續研究。心得無幾也，故希望敬愛師友及海內賢者之教政。賡續研究也，故希望讀者之原諒。

是書之著，余妻廖世劭實盡輔助之勞，敬附誌以表謝意。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六識於法國蒙城　著者敬識

目錄大綱

第一章　中國使命（正本）
第二章　政略戰略（清源）
第三章　地段部隊（組織）

第四章　動員集中(活動)
第五章　民兵養成(人的訓練一)
第六章　軍官養成(人的訓練二)
第七章　器械糧馬(物的準備)
第八章　統帥問題(民權軍權調和)
第九章　實行問題(現在入手辦法)
第十章　法律草案(提交國民大會或請願國會)

第一章　中國使命

第一節　世界和平與大同主義

『此古戰場，常覆三軍，往往鬼哭天陰則聞……烏無聲兮山寂寂，夜正長兮風淅淅，魂魄結兮天沉沉，鬼神聚兮雲羃羃』此李華弔古戰場文中慘目傷心語也。嗟夫，彼死古戰場者，不過千人萬人十萬人耳。其慘目傷心鬼哭神號已如此，吾不知歐洲大戰場中千萬雄鬼之魂魄長夜結聚沉沉羃羃天雲中痛哭呼號爲何如也！嗟夫，是可忍，孰不可忍？戰爭不可以已，孰可以已乎？

『以科學進步之速如今日，二三十年後，人類如有戰爭，則其死亡之數，必將至於萬萬人，而不止千萬人如前日之歐洲大戰也。換言之，二三十年後將以科學進步殺人利器日兇之故，脫有戰爭，則人種將逐部滅亡，人類生產將銷絕，人類文明將破壞無餘。』(見赫雷德猛著『消滅大罪的戰爭及救濟法國的財政』Henri-Demont, Pour supprimer ce Crime: la guerre, et sauver la France de sa situation financière) 此無線電發明家布朗里(Branly)之恐怖叫絕的預言也。嗟夫，設及今而不急講世界和平之道，則二三十年後，此種恐怖叫絕的預言豈不將見諸事實？豈不將見諸事實而施於吾人本身或吾人

之子孫？ 嗟夫，是可忍，孰不可忍？ 戰爭不可以已，孰可以已乎？

『近東問題，為已往歐洲戰禍之媒。 遠東問題，為將來世界戰禍之媒。 故已往戰場在歐洲，將來戰場在中國。 而此次太平洋會議，又未能將世界戰禍之媒，根本消滅。』 此又中外憂世者之常言也。 嗟夫，將來戰禍慘酷之情，布朗里預言既如彼，將來戰場所在之地，必在中國又如此，為中國人者，苟不急起而謀防衛世界和平之道，則吾人之父老昆弟姊妹子孫行將苶然黯然長埋腥風血雨中而無噍類。 嗟夫，是可忍，孰不可忍？ 戰爭不可以已，孰可以已乎？

嗟夫嗟夫，是可忍，孰不可忍？ 戰爭不可以已，孰可以已？ 中國人不已之，誰已之？ 今不急起已之，何時已之？ 已之之道維何？ 曰實行余書中所述之國民軍制，實行國民軍制以已世界之戰爭，以維持世界之和平，是曰中國之使命。

持『大同主義』(Cosmopolitisme) 者詰余者，噫嘻乎子之瞑歟！ 欲以兵備而為維持世界和平之道。 夫世界之不和平，非以有軍備耶？非以有國界耶？ 誠使去其軍備與國界，戰爭之主體與武器絕，而世界和平豈不於是乎保？ 子將以消滅國界而進大同為不可能乎？ 不觀夫瑞士，瑞士今日二十餘州，則曩者之二十餘國耳。 瑞士由二十餘國合為一鞏固之國家，世界獨不能由數十國而為一大同的組織？ 猶曰瑞士土地人口過小，不足以比例世界也，然不觀夫美國，美國曩者之十三州，猶十三國耳。 今則由十三國相合之一北米大共和國，其鞏固一致為何如？世界獨不能彷彿組織大同如是？ 猶曰美國當初之十三州本未各自完成國家，國性未足，故易於溶合，不能以之比例世界也，然不觀夫德國，德國各邦之國性，固皆已完成且久也，新憲法未佈以前，巴揚，威頓堡，固皆有獨立派遣公使領事權及獨立郵政權也。 然新憲法施行以後，則已夷各邦而為各州，則已收各邦中軍事財政等權而獨歸中央，則已取消巴揚，威頓堡獨立派遣公使領事等權而獨歸中央，一言蔽之，今日之共和的德國，已使有長久歷史的諸國而變為一國。 然則世界大同的組織，獨不可與此相形而比例？ 猶曰其地限於毗連，其人限於同種，故相合易，易而不能以之比例世界也，然不觀夫大英帝國，加拿大相隔大西洋，與英倫本地之距離為何如？ 南菲洲，澳洲，印度，遠隔重洋，與英倫本地之距離為何如？ 與英倫本地人種之差別又為何如？ 土地散漫全地球，人種混合棕，黃，紅，黑，白，而其

面積人口，皆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可結合爲獨裁一王之國家，世界獨不能爲一大同的建設？猶曰大英帝國之組織不固，殖民地之貌合神離，適足以證明世界大同之更難組織也，然不觀夫吾中華民國，人種實含五大族，語言文字有漢滿蒙藏之不同，風俗習慣，各族亦皆有異，而其組織之鞏固爲何如？而其各族之相親相愛爲何如？年來各省之爭，蒙藏之擾，不過一時現象，安有如歐洲各國之界限鴻深萬丈？然其土地，實占世界五分之一，而大於西歐各國土地之總合，然其人口，實占世界四分一，而過於西歐各國人口之總計。脫爲中華民國者，苟去軍備，去國界，以四萬萬人民，本其自身結合之精神，爲大同主義之宣傳者，以四萬萬方里土地，本其已鞏固之階基，爲大同主義之根據地，安見彼四分三之四海兄弟，終不攜其五分四之土地而表同情哉？若是者，世界大同，何須軍備？若是者，始爲斬釘截鐵確立世界和平之道。若是者，始爲吾中華民國之使命。而子也不知其使命之在此而不在彼，而務爲軍備之組織，而務爲國家之防衛，不其瞋歟？不其嘆歟？抑此非余一人之私言也，吾子更不聞夫法國社會黨首領赫爾費『彼等的祖國』"Leur patrie" Par Hustave-Hervé中取消國界之宏論？赫爾費之言曰：

『——愛國家！請問何爲祖國？

——將謂祖國者，爲吾人生長棲息之母地耶？

——雖然，此一不圓滿的愛國說也。何則？譬如汝生長於 Landerneau，終汝之身，足未嘗一履法國其他之地，則汝所生長棲息遊戲紀念不忘之母地，不過 Landerneau 耳。與法國全土無涉也。是汝之愛法國，徒以 Landerneau 爲法國全土之一部耳。誠如此設 Landerneau 明日一朝割讓於德，則汝亦將以 Landerneau 爲德土一部之故而不得不轉愛德國矣。然則苟於汝母地 Landerneau 無傷者，愛德愛法無異也，又何必存國界（摘譯）

——將謂祖國者，爲吾人祖先生長棲息之母地耶？

——雖然，汝過矣。汝以爲祖先既盡無量血汗以開闢此地，則此地不忍不愛耶？抑知汝祖先血汗之所盡者，效忠效命於國王貴族主教者實多，培植遺傳於汝以改良汝之境遇者實少也。飲水思源，源來不足以止渴，有何追愛之有？（摘譯）

——將謂祖國者，爲吾同一族類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耶？

——雖然，歐洲之現在各國，每國無不包有若干相異之族類。其在德也，有 Slaves 族，有 Germains 族。其在法也，有 L'Italien 族，有 Germains 族，有 Flamande 族，有 Gallsis 族，有 L'Ecossais 族，有 L'Irlandais 族。德法如此，他國亦然。且無論德人法人意人英人，皆來自亞細亞同一之祖先，是故歐洲各國，可稱爲『同國之人』Compatriotes 何必同族相殘，殺兄殺弟以誇戰勝？豈特歐洲各國皆爲『同國之人』，而黃種白種綜色種黑種紅種，同是圓顱，同是方趾，豈不皆爲同一人類？更何必國界種界之分哉？（摘譯）

——將謂祖國者，爲語言相同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耶？

——雖然，三十年前，大部分之亞爾薩斯州人 Alsaciens 僅解德語，現在尚有百萬之布列冬州人 Bretons 不解法語，若干千之北法鄉民僅解 Flamand 語。顧皆忠愛法國。瑞士國語凡三部，一部爲德語，一部爲法語，一部爲意大利語。然有一共同之祖國瑞士。古巴之人，操西班牙語者也。然驅逐西班人於其境外，而不願隸屬於其祖國西班牙。美國之人，操英語者也。然離英國而獨立。凡此，皆可證明語言之相同，並非組織國家之要素。反言之，各國語言之不相同，不足以爲大同組織之障碍也（摘譯）

——將謂祖國者，爲思想風俗習慣利害相同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耶？

——雖然，其在法國，有王黨，有拿破崙黨，有共和黨，有社會黨，有僧侶黨，有非僧侶黨，思想習慣風俗相同云乎哉？富者生活如王侯，貧者衣食不暇給，脫有同盟罷工，勞働者輒死鎗彈馬蹄下，利害相同云乎哉？吾誠不知愛國者之何以自解（摘譯）

——將謂祖國者，爲國民共同之母親，而國民皆爲其子女，而同其休戚耶？

——嗟夫，母親！何謂母親？羣兒坐食，無論己出非己出，一視同仁，平均分給滋養必要之食品。此所謂母親也，此所謂

賢母親也，此所謂一家之賢主母也。茲有一婦人焉，每臨餐臺食羣兒，妄以己意爲愛惡，食某兒以嘉餚，食某兒以粗物，食某女以豐盈，食某女以不足。嗟夫嗟夫，有婦如是，是曰繼母，繼母殘頑，有何足愛？』（摘譯）

嗟夫，此赫爾費之言，吾子其三思之乎？吾子之所以汲汲軍備，毋亦曰保祖國，吾子之所以汲汲保祖國，毋亦曰祖國者爲吾人生長棲息之母地，毋亦曰祖國者爲吾人祖先生長棲息之母地，毋亦曰祖國者爲吾同一族類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毋亦曰祖國者爲吾人語言相同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毋亦曰祖國者爲思想風俗習慣利害相同者所生長棲息之母地，毋亦曰祖國者爲吾人共同之母親。至矣盡矣，世之論國之所以當愛者，其界說不過如是矣，顧皆爲赫爾費駁倒無完膚，然則吾子『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之著述其可以已矣。然則吾子當合全力主張大同主義以維持世界和平以盡中國之使命矣。抑以上舉以詰吾子者，猶不過抽象之言也。抽象之言，恐不足以重吾子之聽，今且進而語吾子以具體之計畫。子不聞乎？法國有赫雷德猛者，痛現在『國際寡頭政治的國際聯盟』之無狀也，乃憤然曰：

『吾人乎！若不急起而組織一『眞萬國大同盟』（Vraie 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nations）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則當一九五〇年之交，吾人子孫當蒙再戰之禍。而其禍之慘也，則以科學（飛行事業尤然）進步之故，而益酷烈不可名狀，而其死人當不止千萬，而其耗財當不止一萬萬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皆前此歐戰死耗之數）』（見其著『消滅大罪的戰爭及救濟法國的財政』）

赫氏既知將來奇禍之不可不預防而大同機關之不可不組織也。於是數年以來，日盡心力於具體計畫之研究。一九一八年，公表其研究之結果，出書名曰『萬國大同盟』。(La 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Nations)猶未足也，一九一九年，復公表其研究之結果，出書名曰：『萬國同盟』。(La Société des Nations)猶未足也，一九二一年，復公表其研究之結果，出書名曰：『消滅大罪的戰爭及救濟法國的財政。』其消滅大罪的戰爭之具體的計畫曰：

『世界之大同機關爲：

萬國大同盟(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Nations)

萬國大同盟之立法機關爲：

萬國參議院。Le Sénat des Nations 其組織：每國無論大小，各出參議員五人。此五人，由各國民於其國內，以普通直接選舉選出之。院內設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其職務：(1)批准國際條約。(2)製定國際法律。(3)製定大同主義之教育法規，頒行各國內，俾人類自幼卽養成大同思想。

萬國大同盟之司法機關爲：

(1)國際民事裁判所。(Tribural international) 其組織：萬國參議院議定應有法官之總數。然後將總數平均分配各國，大國不可或多，小國不可或少，各國國民，按其應出之數，以普通直接選舉選出之，其選舉時期，與選舉萬國參議員同時並行。其被選者，須爲著名之法學教授或法學家，其職務：裁判國際間之經濟，商務，航空，航海，等民事訴訟。

(2)國際刑事法庭。(Cour d'assises internationale) 其組織與前裁判所同。其職務：審判各國元首，政治家等有煽動或企圖戰爭之罪據者。旁設國際監獄。凡各國元首，政治家等，或以演說，或以文字，或以其他手段，直接間接煽動企圖戰爭者，皆按其罪之輕重，處以終身禁錮，定期禁錮等罪

萬國大同盟之行政機關卽：

萬國參議院之議長，不另設行政部。其職務：爲奉行萬國參議院所議決之事項。輔助議長之機關，爲：

國際警察。(La police internationale) 其組織分三部，曰陸上國際警察；曰海上國際警察；曰空中國際警察；其警察員，皆爲各國之志願者。警察員之總數，由萬國參議院議定之。而平均分配於各國，大國不可或多，小國不可或少。各國按其應出之數，由國民中召募其志願者，其召募時期，萬國參議院規定之。其職務：爲維持國際間之秩序；爲保障國際法律之實行，而各國內之常備軍皆一律取消，各國內之兵工廠皆完全撤毀，各國內秩序，由各國國民酌設若干國內警察維

持之，國內警察所用之武器，由萬國參議院長分給之，各國內不能私造武器　輔助國際警察之機關爲：

(1)國際兵器檢查常設委員會。(Les Commissions permanentes du contrôle armé international)　其組織與組織司法機關同。惟被選者不必爲著名之法學教授或法學家。　其職務：爲旅行各國內，檢查各國內之有無私造兵器私練軍隊事情

(2)特別監視委員會。(Les Commissiom spéciales de surveillance)其組織：同上委員會。　其職務：爲在緊要之地帶，港灣，河口等處監視特別事務。』(摘譯)

此其具體計畫之大較也。　各國民苟發大誓願，具大決心，將此具體計畫而加以修正，修正後而各以之請願其國會，各國會通過之而以之請行其政府。　各政府當本其息事寧人之責，而體行人類好生惡殺之心，而發起國際會議，而從事大同機關之組織。　誠如此，則可以民主政治的手段，而達大同主義之目的矣。　所患者，各國民之無此大決心耳。　各國民之無此大決心，殆言論界之無人如此提倡耳。　今日者，吾子欲以言論鼓吹世界之和平，而其立論乃在乎防國家修軍備，吾恐國界愈深而國際紛爭愈烈，軍備愈修而世界戰爭愈大矣　吾子乎！休矣！　其主張大同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其主張去國界去軍備以盡中國之使命。

余應之曰唯唯，余固亦大同主義者也。　雖然，時乎今日，余終以實行國民軍制，是爲維持世界之和平，且是爲大同主義之確實準備，余故以中國之使命在此。　所以然者，余蓋有說。　其說詳見於本書之全體，而略見於本章之末節。

第二節　世界和平與國際主義

持『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e)者復詰余曰，夫治水者必清其源，吾子抑知夫戰禍之源乎？　卓萊氏曰：

『資本主義之包藏戰機，猶烏雲之包藏暴雨，』Le Capitalisme porte en lui la guerre, Comme la Nuie porte l'orrge.(見布洛歇『戰爭能速了乎？』Oscar Bloch "La guerre aurait-elle pu finir plus tot?")

波維路易曰：

『資本主義，戰爭也，共產主義，和平也』Le Capitalisme, C'est la guerre, et la Communisme, C'est la paix. (見其著『和平之謊』Poul Louis "Le Mensonge de la paix.")

然則將來戰禍之源，即資本主義矣。(詳見政略戰略章) 然則吾子欲講維持世界和平之道，宜其務所以打破資本主義矣，修軍備胡爲乎？『國際主義』者萬國勞働階級攻擊資本主義之聯軍也。然則吾子欲講維持世界和平之道，宜其加入此聯軍而提倡國際主義矣，修軍備胡爲乎？防國家胡爲乎？『大同主義』者，欲鎔合利害相反之勞働階級資本階級於幸福平等之一爐之制度也。故必招資本階級之反對而不能成事實若夫『國際主義』，則僅爲利害相同的萬國勞働階級之聯合，其事正易行也。其事易行，則講國際主義以反對擁護資本主義之軍備，以反對擁護資本主義之戰爭，其事亦正易行也。然則吾子欲講維持世界和平之道，加入且提倡國際主義斯足矣，又何須乎講國防修軍備？吾且問子，子非抱社會主義者乎？子非將欲商集同人而從事民主社會黨之組織者乎？然則馬克思(Marx)之言，宜其子所服膺矣。馬氏等之『共產宣言』Manifeste Communiste 不曰：『勞働者無祖國』Les prolétaires n'ont pas de patrie 乎？不曰：『萬國之勞働者，其聯合汝！』Travailleurs de tous les pays, Unissez-vous! 乎？然則吾子之修軍備講國防也，其不可以已乎？抑吾子尙溺於『愛國主義』Patriotisme 之說乎？以言乎『愛國主義』，則莫若德法兩國之發達矣。則莫若普法戰爭後的德法兩國之發達矣。

顧當一八九一年 Bruxelles 國際大會，德國社會黨代表李柏克烈歇(Liebknecht)乃宣言曰：

『德國勞働階級應赴之戰爭，乃階級戰爭，非國民戰爭也。德國勞働階級眞正之敵人，非法國之市民，乃德國之資本階級也，……常備軍之弊，吾固不暇歷舉，一言蔽之曰，常備軍者，所以保護資本主義，吾人欲打破資本主義，斯不能不打破常備軍，吾勞働階級乎！其易從軍之勇氣以罷工，其易兄弟相攻之精神以攻擊資本階級』(見比京國際大會報告)

顧當一八九二年之 Marseille 大會，李氏復代表德國社會黨而宣言曰：

『公等爲國際主義者，吾儕亦然。是故在吾人社會黨中，更無所謂普通的國家問題焉。吾人目中之國家，惟有二。其一，卽資本國家，世界資本階級之聯合也，其他卽勞働國家，世界勞働階級之聯合也。是故法國之勞働階級與德國之勞働階級，兄弟也，同國人也。是故德法之勞働階級與世界之勞働階級，兄弟也，同國人也。是故德法之勞働階級當聯合世界同國之兄弟，以戰敗彼世界之惟一敵國—資本階級也。今日者，德法兩國民間，有一深廣的血河爲之隔絕，此深廣的血河，實彼資本階級私獨造之，至於德國勞働階級之與法國勞働階級，固毫無『怨恨的國界』frontière de haine存其間，固猶是同國的兄弟。』（見馬爾賽大會報告）

顧當極易激起愛國心之亞爾薩思羅梭兩州割讓問題，德國民主社會黨之首領柏柏爾（Bebel）乃反對之曰：

『德國之强奪亞羅兩州，一大錯誤也，一大罪惡也。德國政策橫行如此，吾人之於軍隊也，惟『不出一人，不出一文，』Ni un homme, Ni un sau 惟實行『兵役罷工』Grève Militaire……』（見龍葛之德國社會黨之攻擊戰爭與軍國主義』Gean Longnet, Les socialistes Allemands Contre la guerre et le militarisme.）

柏柏爾等之非愛國主義如此，雖蒙十數月禁錮之罪，而無悔。此德人之宜愛國而不愛也，爲何如？

顧當一九〇五年新兵入營之際，法國社會黨乃散佈一種『非愛國主義』（Antipatriotique）的小册子『新兵』Le Censorii 於兵卒間，而其言曰：

『愛國主義固有利，然其利只歸諸資本階級，世界的資本階級，一國也。世界的勞働階級，一國也。眞正的國界，如此耳，資本階級亦有其國際主義，『黃色的國際』L'International jaune 也。吾人的國際主義『赤色的國際』L'Internationale rouge 也……新兵乎！汝或爲法國人，或爲德國人，或爲土耳其人，勞苦等耳，所得等耳，何必分國界，何必愛法國？……新兵乎！汝倘繼續前進而向軍營乎？人之待汝，如待獸耳。汝須知勞働階級惟有一敵，其敵惟何？卽待汝如獸之資本階級，汝須知勞働階級無國家而惟有兄弟，兄弟維何？卽世界窮苦可憐之勞働階級，……新兵乎！汝倘繼

績前進而向軍旗乎？人妄言欺汝，謂此一片破布，乃所以代表國家，人妄言欺汝，謂軍旗之下，無富，無貴，無賤，皆爲同一之法國人。汝其信之乎？實告汝，彼軍旗所代表之國家，非汝之國家，僅資本階級之國家耳，嗟乎，汝不憶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日持此軍旗者之鎗斃慘殺汝曹祖先無量。軍旗乎？吾勞働階級亦有之。特其色赤耳，drapeau rouge 特其標識爲『無祖國』耳 Sans-patrie 特其文彩爲去國界去軍備而引導世界勞働階級以向自由之路耳，特其持以代表『萬國之勞働者，其聯合汝！』之一語耳』（見小冊子『新兵』）

顧當極易激起愛國心之亞羅兩州割讓問題，而赫爾費乃宣言曰：

『法人之於兩州割讓而感痛苦，則自幼之盲目的愛國敎育有以誤之耳．法國人之自幼時，於家庭，於學校，於報紙，於書籍，皆受一種敎訓。其敎訓若曰法國者吾人之母，而法民爲世界最自由之國民也，故當愛。若曰德國人者世界最橫蠻之人也，故當惡。愛惡之情積於平時，故一旦德法開戰，雖可憐無辜之法國窮人，亦竭血盡肉，以期戰勝。殊不知一八七〇年法國之敗，亞羅兩州之割，於可憐無辜之法國窮人，反爲大幸也。何則？當法國大革命之時，若俄，若德，若墺內皆專制也。其人民皆深沉苦海也。幸而拿破崙百戰九十九勝，勝而法國自由軍得占據俄德墺之內地，勝而代表人權之拿破崙法典得携入俄德墺之內地，而促進其人民之自覺以反抗其政府，以使其政府日後不得不爲進步之改革，是故當時俄德墺之敗，非俄德墺貧民之禍而其福也。最近之日俄戰爭亦有然，俄若不敗，則俄國內部革命不烈，內政改革不行。其貧民更無幸福如今日。是故一八七一年苟勝在法者，則拿破崙第三至今存，吾小民至今呻吟專制下矣。明夫此，則知當時之竭血盡肉以期戰勝，非以求福實以求禍。明夫此，則知自幼所受之愛國敎育爲盲目。明夫此，則知亞羅兩州之割，吾小民又何痛苦之有？』（見其著『彼等的祖國』）

此法人之宜愛國而不愛也爲何如？夫赫爾費之言如此，實非詭論也。試問當歐洲大戰，德社會黨若愛國心盛，而不於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以行革命，以使德國萬一終於勝，則威廉第二至今存，軍國主義至今盛，人類幸福將滅削以盡矣。更試問

當中日戰爭之時，中國人若愛國心盛，不使李鴻章一人北方數省獨爲戰，而舉全國民以從事，以使中國萬一終於勝，則滿清至今存，專制至今盛，吾人並今日共和國民之名而不可得矣。　嗟夫，吾子非抱社會主義則已。　抱之，則當實行國際主義，講國防胡爲乎？　修軍備胡爲乎？　抑吾子尙溺於復仇之義而欲修軍備以與日英法決雌雄以光復我台灣大連旅順香港九龍廣州灣諸舊物乎？　此誠難言也，難言之餘，姑借卓萊氏之言以相形而見絀。　卓萊氏之言曰：

『……意者，吾法將欲爲一大復仇戰而恢復失去之亞羅爾兩州乎？　此誠大計畫大目的也。　然此種計畫目的，不足爲戰爭的正當理由，不足以策勵法人的精神而激成一足以制勝的無形力。　蓋法自戰敗以還，主復仇者有之，主非復仇而代以殖民政策者有之。　難題層出，其擾亂不勝也，蓋以戰而復兩州，猶以暴易暴也。　蓋復仇的戰爭，縱操勝利，猶不足以開『完了流血的爭議』之紀元，猶不足以開『完了德法間百年來戰亂循環』之紀元也。　蓋縱操勝利，而此勝利猶不足爲世界和平的加冕禮也。　如是，則法縱與德戰，戰而縱勝，其結果不特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而法國之行爲，行且爲蠹力世界和平之瑕疵，而招世人之疑忌。　況乎欲戰勝強德，不可不將國人精神界的領域擴張也，卽不可不引導國人之腦力眼光使向外而收內部之一致也。　然今日者，已有內部之一致乎？　無有也。　其無有也，非原於復仇熱之漸減乎？　是故數十年來，法人之復仇思想，有若呻吟之聲，中斷於寤寐，今縱突然驚醒以臨敵，其心恐不熱，其力恐不競也』（見拙譯『新軍論』）

嗟夫，卓氏之言，不徒若爲吾人之寫照而已。　試問今日中國國勢之於日本與歐戰前法國國勢之於德意志，是否可同一比例？　此余所謂相形而見絀也。　吾子乎！休矣！　卽從吾子之計而修軍備數十年，恐不足以戰勝東鄰之地，固不如提倡國際主義，借萬國勞働階級之勢力（日本勞働階級之勢力尤然）以打破彼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的國家之爲愈，胡爲乎講國防，胡爲乎修軍備？　講國防，修軍備，非中國之使命。　中國之使命，厥在以國際主義打破資本主義，厥在以國際主義維持世界和平。　然歟？　否歟？　子其有以語我來！

余應之曰唯唯余固社會主義者，余固欲商集同人以從事民主社會黨之組織者，余固國際主義者。雖然，時乎今日，余終以實行國民軍制是爲維持世界之和平，且是爲國際主義之確實保障，余故以中國之使命在此。所以然者，余蓋有說，其說詳見於本書之全體，而略見於次節。

第三節　世界和平與愛國主義

大同主義，我所欲也。國際主義，亦我所欲也。雖然，於茲有一生死的問題焉，曰：

『中國信大同主義矣，中國信國際主義矣，中國信此兩主義足以維持世界和平而不設軍備矣，然假使中國一旦被攻擊，則將何道以自衛？則更將何道以衛大同主義國際主義以維持世界之和平？』

持大同主義以相詰者，固未嘗詔我以保險策也。詰者雖曰將使各國民以具體計畫請願各國會，而使各國會通過之以請行各政府。雖然，遠矣。今日華盛頓會議中各國代表之言行，豈非代表各國民之意志？觀其所議決之事實爲何如，則知現在各國民之意志爲何如矣。而曰時乎今日，卽能使各國民同時以大同組織請願各國會，寧不其夢囈？是故平心靜氣論之，第一節之詰者云云，不過表示人類有此妙美冲和的希望耳。希望之不能必成，且卽成事實，猶畫餅之不可以充饑，中國胡可恃此以爲保險策？

持國際主義以相詰者，固未嘗詔我以保險策也。詰者雖歷舉德法兩國社會黨之宣言實行『兵役罷工』，以反對戰爭，以聯合各國之勞働階級。雖然，前日之歐洲大戰，德法之勞働階級固無法以實行『兵役罷工』，固猶是不得不互殺其同國之兄弟。（指世界勞働階級爲一國言）是故平心靜氣論之，第二節之詰者云云，不過激昂慷慨之一感情論，而毫無實力以爲感情之後盾，中國胡可恃此以爲保險策？

然則保險策究如何？曰：

『第一，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第二，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然則

第一，何謂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曰：

國際主義之於二十世紀，猶民主主義之於十九世紀也，十九世紀之初期，各國民若不各愛其國家，則民主主義的革命斷不能成功　二十世紀之初期，各國民若不各愛其國家，則國際主義斷無立足發展之餘地　何則？　當十九世紀民主主義的革命之時，若法蘭西，若德意志，若意大利，若西班牙，內政皆爲專制，强鄰之俄墺所干涉。　其國王，貴族，主教，多外恃俄墺之力以保持其國內之地位，以厲行其國內之專制。　故當是時，法，德，意，西，等國民，欲於內而達其民主主義的革命之目的者，對外不可不有强固之國家防禦。　對外無强固之國家防禦，則逃國王，逃貴族，逃主教等，可藉俄墺之力回國以復辟，而專制復興，而民主主義終不過曇花一現耳　是故當時民主主義之與國家防禦兩者不可分離也　然爲當時之德，法，意，西，諸國民者，設無赤誠熱烈之愛國心，斯無發揚踔厲之防禦力，無發揚踔厲之防禦力，斯不能有强固之國家防禦。　是故當時民主主義之與國民愛國心，兩者又不可分離矣　此所謂當十九世紀之初期，各國民若不各愛其國家，則民主主義的革命斷不能成功也。　今日者，列寧政府之提倡『第三國際』La III^e Internationale　猶十九世紀初期法德等國民之從事民主主義的革命也，英法等資本主義國家之欲干涉列寧政府，猶十九世紀初期俄墺等國之欲干涉民主主義的革命也。　設爲俄國人者而毫無愛國心，而不爲紅旗軍之組織，而無絲毫之國家防禦，而一秉悅爾斯泰之無抵抗主義，而徒特其『傳單戰爭』Guerre Propagande之政策，吾恐『傳單戰爭』終不敵『鎗彈戰爭』吾恐歐洲之資本國家，早以兵力助俄皇而復辟矣，吾恐所謂『第三國際』者，早無立足之餘地矣　此所謂二十世紀之初期，各國民若不各愛其國家，則國際主義斷無立足發展之餘地也。　是故爲中國者，不講國際主義則已，講之，則四萬萬人當蓬勃踔厲，以愛國家，以固國防，以使國際主義之胎兒平穩生長於包藏世界人口四分一土地五分一之大腹內，而後脫腹而出，而飛行世界　此之謂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此之謂以愛國主義爲大同主義之確實的準備，此之謂以愛國主義維持世界之和平，此之謂中國之使命者一　然則：

第二，何謂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曰：

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者，卽欲吾人爲『國際的愛國家』Internationalistes-Patriotes 耳。欲爲國際的愛國家者，卽欲排斥以侵掠他國爲愛國之褊狹愛國主義耳。一八七一年，德國既已由卑斯麥式的愛國主義而敗法國，而完全統一德意志，而更攫得亞羅兩州，彼其時，自普魯士人視之，必以爲卑斯麥愛國之精誠貫金石而彌滿天地間也。雖然，以言愛國，卑氏誠愛國矣。顧其愛之之政策，外則剝奪人土地耳，內則以專制的手段擴張在營軍制耳。以專制的手段擴張在營軍制以求操縱全歐，勳威赫赫於當時，而不知卽爲德國產生凡爾賽條約於今日。嗟乎，愛國，愛國主義其可以褊狹？政策其可以侵掠？軍備其可以擴張在營軍制？然一言蔽之，卑氏愛國之所以適成禍國，在夫以在營軍制保險愛國主義耳，何則？彼愛國主義之所以褊狹，對外政策之所以侵掠，皆在營軍制擴張之結果也。是故吾人之愛國主義，當一反卑斯麥之所爲，卽不以在營軍制保險愛國主義，而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也。在營軍制者，卽日，法之現在軍制也。其軍官取得之機會也貧富不均，其兵卒服役之年限也貧富不均，其於普通社會也獨成一特別階級，其於國民經濟也爲坐糜鉅費而不生產，其官兵之性質也爲專門的爲職業的爲非民主政治的爲非社會主義的，其軍隊之作用也，對內非爲保治安的而爲壓迫勞働階級的，對外非爲防衛國家的而爲輔助資本主義以行侵掠的，故其存在不足以維持世界之和平，故其發展實足以增加世界之戰亂。國民軍制者，略如今日瑞士之軍制也。其軍官取得之機會也全民平等，其兵卒服役之年限也全民平等，其於社會也爲普通化，其於國民經濟也是不糜鉅費不妨害生產，其官兵之性質也爲軍民溶成一片，而適於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其軍隊之作用也，對內僅爲保持治安，對外僅爲自行防衛。故其存在實足以維持世界之和平，故其發達實足以促進國際主義而爲大同主義之確實的準備，此之謂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此之謂中國之使命者又其一。（在營軍制與國民軍制之比較詳第二第三各章）

與言及此，忽有持過激社會主義者詰余曰，可惡哉吾子之說之於社會主義也，猶紫之奪朱，猶鄭聲之亂雅樂。吾子欲愛國，則直言愛國可耳，而乃飾其詞曰『國際的愛國家。』吾子欲强兵，則直言强兵可耳，而乃飾其詞曰『國民軍制。』吾子不聞列寧之言乎？列寧曰『爲圖社會革命之勝利計而不能犧牲其祖國者，非社會黨也，』Ce ne serait pas un socialiste, s'il

ne voulait pas sacrifier sa patrie pour le triomphe de la révolution sociale (見列寧演說集) 然則吾子之愛國主義說可以休矣。吾子又不聞赫爾費之言乎？赫爾費曰：『其在瑞士固國民軍制也。然以軍隊攻擊勞働階級之罷工，前後凡六次。』(見其著『彼等的祖國』)然則吾子之國民軍制說亦可以休矣。然則眞講社會主義者，豈不宜絕對非愛國？眞講社會主義者豈不宜絕對非軍備？

余應之曰，列寧當時之爲此言，蓋預料社會革命之可以各國同時蠭起，而共產主義之可以各國同時並行，而無俄國保育共產主義的胎兒之必要耳。逮明夫其預料有如夢想，逮明夫俄國若不保則共產主義且將失其惟一之根據地，故急練紅旗軍以防衛俄國，以戰勝諸反對派，以杜資本主義的國家之干涉，以使共產主義的胎兒平穩生長於俄羅斯之腹內，亦猶之余猶使四萬萬人蓬勃踔厲，以愛國家，以固國防，以使國際主義的胎兒平穩生長於包藏世界人口四分一土地五分一之大腹內，是故謂列寧現在不愛國不可得也。是故謂列寧非以保護共產主義的胎兒故而現在愛國不可得也。是故謂列寧之以保護共產主義的胎兒故而現在愛國，非與余之以保護國際主義的胎兒故，而提倡國際的愛國說，同一宗旨，不可得也，然則持列寧之說不足以相詰矣。夫瑞士之現在軍制，固國民軍制也。雖然，彼尙有納稅免役之規定，彼尙有騎馬自備之規定，是皆足以馴成富室特權之彩色，故不免以軍隊攻擊勞働階級之事實，若余之國民軍制者，則絕無納稅免役之規定也，則絕無騎馬自備之規定也，則絕無馴成富室特權之種因也，則可期絕無以軍隊攻擊勞働階級之罷工也，然則持赫爾費之說又不足以相詰矣。(瑞士納稅免役等詳後章)且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與夫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之說，夫豈余一人之特爲附會穿鑿？夫豈詰者之所未嘗前聞？卓萊氏法社會黨首領也。豈不曰：

『世之言社會主義者，多是國際主義而非愛國主義，余則兩是而並尊之。蓋余以爲愈講愛國主義，卽愈所以尊重國際主義，愈尊重國際主義卽愈所以講愛國主義也。非然者，則社會主義與愛國主義不相容，而吾之社會主義的國民軍制，將無立足之餘地，……是故將來之國家，國際兩者必密切相關。國家之獨立，將獲最高的保障於國際之中，國際之

最強固最名譽的組織，將獲最高的保障於國家獨立之裏，故人幾乎能曰：『遠於國際主義，斯遠於愛國主義，近於國際主義，斯近於愛國主義，遠於愛國主義，斯遠於國際主義，近於愛國主義，斯近於國際主義，』……是故勞動階級一面組織國際社會黨，一面自動組織國民軍，絕無矛盾之處也。 蓋社會主義上難解決之問題愈多，則勞動階級須於國家中愈占勢力，欲於國家中愈占勢力，則須於國民軍中愈占勢力，於國民軍中愈占勢力，則內之能威脅政府使其不得不解決社會主義上難解決之問題，外之能威脅政府使其不得不採納國際大會之和平意見而放棄其侵掠之政策。 非然者，勞動階級不自動而組織國民軍，則於國家中毫無勢力，而國際大會之主張將無後盾，而資本階級的政府得以爲所欲爲，而國際和平仍無保障矣，是故勞動階級之自動組織國民軍，所以爲國際社會黨之後盾，所以爲增長勞動階級之勢力的法則，所以爲社會黨行爲的法則，此法則也勞動階級斷不可不承認。』（見摘譯卓萊氏『新軍論』）

嗟夫，諸者其亦承認此法則乎? 至矣盡矣，將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及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之旨發揮無餘矣，諸者其亦承認余說之於社會主義，實非以紫奪朱以鄭聲亂雅樂乎?

猶曰卓萊氏個人之言也。 然一八九三年六月九日，法國社會黨首領格司德(Jules Guesde)那發格(Paul Lafaque)德列爾(Dereure)布列費(Prevost)等豈不聯名宣言曰：

『國際主義，並不犧牲國家也，故吾人一面盡力國際主義，一面猶不失爲愛國主義者……法國之社會黨，以爲法國之爲國家，於過去於將來皆爲社會進步之一郵傳者，吾人斯不能不愛之，愛之斯不能不執干戈以衞之，衞之法國始能保持其共和而抵抗專制……』（摘譯其宣言書）

猶曰此皆法國社會黨於亞羅兩州之失而變其論調也。 然柏柏爾，戰勝的德國社會黨首領也。 取得亞羅兩州的德國社會黨首領也。 宜其無所激刺而變其論調矣。 然彼豈不曾對德國議員宣言曰：

『吾人固猶是國際主義者也。 然若一旦德國被攻擊，然若一旦德國陷危險，則吾人自老至少，皆將熱心執干戈以

衛社稷，其熱心也，恐更甚於公等。何則？德國之一塊土，屬於吾勞働階級者多，屬於公等者少也』（摘譯其演說）猶曰皆為德法社會黨單獨的宣言而非國際大會的決議也。然一八八九年六月十四至十一日巴黎國際大會之決議中，豈不有曰：

『取消存營之常備軍而代以國民軍制。……凡健全市民，皆有服國民軍役之義務。其部隊皆就地編制，其服裝鎗彈皆儲藏於各民兵之家，其制度大約如瑞士，其任務為防衛公共的自由及國家的安寧焉』（摘譯其決議宣言書）

猶曰此皆歐戰以前之言論不足以代表歐戰以後之趨向也。然當一九一八年列寧政府之組織『紅旗軍』（L'armée rouge）也，脫洛斯機（Trotsky）豈不演說軍中曰：

『吾人，社會黨也。社會黨一面反對戰爭，而吾人一面組織紅旗軍，此有似乎矛盾矣。雖然，吾人革命之目的，非僅推倒俄皇，更須掃除資本階級，蓋吾人若不掃除資本階級，則吾人雖脫離俄皇之鐵欄，尚為資本階級之奴隸……吾人固愛和平也。然吾人所愛之和平，須為眞和平。眞和平之來路惟有一途，其途維何？曰以勞働羣衆之力完全打倒世界之壓迫者壟斷者帝國主義者的資本階級，……吾人之咬定牙根以簽 Brest-Litovsk 和平條約也，正如一勞働者之迫於飢寒，姑咬定牙根暫以半價售其勞力於工主以免餓死，非眞與資本階級的政府握手也，非眞簽字以約永久和平也……二十四小時間，吾人只宜勞働五七小時，餘則自由以習教育，如此其幸福也。然吾人欲維持此幸福於不墜，斯不得不組織紅旗軍以防衛。故凡為男子者，每年須服役六星期或八星期，每日須操練兩小時。至若女子，固無强制兵役之規定，然當蘇維埃政府存亡危急之秋，女子亦當執干戈以起衛，不如是，則於新社會下之地位，男女難以平衡也。……吾人僅予勞働階級以武裝也。中產階級之武裝，則解除之。蓋彼曹尚未能盡忠吾人之主義故也。……吾人有兩重之危險也，內焉有秩序紛亂之危險，外焉有帝國主義的壓迫之危險，防禦內部之危險，吾人須有嚴肅之軍紀，抵抗外來之危險，吾人尚須同盟之輔助，世界之勞働階級，吾人之同盟也。……吾人者，世界勞働階級之前衛隊也，世界勞働階級之視線，今皆攜其

希望之心理以注射吾人之身上，重矣哉吾人之責任也！欲完此重大的責任，不可不精練武勇吾人之紅旗軍。吾人乎！其鼓舞精神以爲主義之防衛！其膨漲熱血以爲主義之犧牲！其堅定志氣以圖世界勞働階級之最後勝利！吾人乎！世界勞働階級若有求援吾人者吾人其被髮纓冠手兵器持紅旗以『救濟四海兄弟』『擁護社會主義』之名而往助！』（見烈費『脫落斯機傳』Roger Levy ("Trotsky")）

嗟夫，諸者細玩斯言，其亦承認紅旗軍之組織非與社會主義相矛盾乎？諸者綜合比較以上之所引證，其亦承認余說之於社會主義，實非以紫奪朱以鄭聲亂雅樂乎？其亦承認中國之使命第一，在夫『以愛國主義保險國際主義』第二，在夫『以國民軍制保險愛國主義』乎？

第一章完（全書未完）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寄自法國

中華書局發行

人間孤本 宋慶曆內府刻閣帖

全十鉅冊 實售三十元 三百部爲限

是帖每卷尾俱有『慶曆五年五月春日奉聖旨摹勒上石』十五字第一卷尾上方刻『淳化五年四月十三日賜呂端』十二字上蓋『御書之寶』方璽蓋太宗淳化閣帖當時僅拓少數頒賜大臣至仁宗慶曆乃以賜呂端本覆刻也世傳宋閣帖種類甚多然均展轉覆刻不惟精神全失抑且訛誤甚多此帖出於慶曆內府流傳不多見者極少諸家著錄均所未載且氈蠟之精鋒稜之銛楮墨之古確爲北宋初拓毫無疑義平泉書屋主人李平書先生精於鑒古收藏甚富於光復時獲得此帖復經名人鑒定陸廉夫吳倉石諸人均有跋語持往日本陳列彼邦藏帖家亦均詫爲人間瓌寶茲以玻璃版照原樣精印較之他種閣帖刻本誠有上下床之別每部十鉅冊布套兩函實售三十元只印三百部售完截止

唐拓初本 順陵碑

珂羅版印全碑	四冊	十元
金屬版印全碑	四冊	四元
金屬版印集字	一冊	一元二角

此碑爲唐武后追尊其母楊氏所建武后姪三思奉敕撰相王旦(即睿宗武后子)奉敕書用筆遒勁秀美上承漢魏下啓顏柳自明萬歷間地震碑仆海內遂乏完善之本本局向杭州高氏借得唐拓初本此本紙墨極精價值萬金以上向稱海內祕寶現用珂羅版金屬版精印並就原碑刪去重複之字印成集字一冊神采奕奕均與原本無異實爲好古者參攷善本學者臨摹良範

敬告歐羅巴之知識階級

羅素著　傅巖譯

國民的偏見之學者

昔普法戰爭時，來布尼玆（Leibniz）寄書法國通信員云『吾人對此戰爭，毫不感哲學的興味。』至哉言矣，然迄於近代而哲學者及大學教授等之知識階級，無不持一偏之見，鼓巧妙之舌，善則歸己，惡則歸人，各是其是，以効忠於己國政府；試一讀申卡雜誌中學者的論文，其國民的偏見一一暴露，蔑視正義，譸張爲幻，殆與世間通行的報紙同其價值，而在彼等方認定其各自的僻見爲當然的事，而發爲各種的著述論說；無非爲自己的國家作辯護。雖其結論，不無異同，而其用意，則無二致。蓋無論何人，皆以維持自己的國家爲其筆頭上的義務，此實是近今學者的通弊。

文學者間的例外

然有例外，如羅曼羅蘭（Romain Roland）蕭伯納（Bernard Shaw）等是其特著者，但多屬於文學方面，其在政治家中，一經離開政治地位，固亦有到處唱和以正義爲標識者，然求其始終一致維持正義於思想上或言論上，而確信無疑，要惟學者爲居多。特此等學者，往往惕於政府的威力，或出於愛國心的誤會，乃相率以沈默自守。縱有發表意見的人，其立言亦全缺知的超脫，至如申卡雜誌上威巴崙托之論文，在今日文明國的學者間，猶等於鳳毛麟角不可多得。

眞理之代辯者

學者的思想言論，既囿於國民的偏見，而浸染於彼等教養的人類，亦遂失其改造的機會，於是人間的眞理，乃益趨於混沌之中。眞理之爲物，原是英法德墺俄所同一的，非一國民所獨有，其本質爲中立的，超然於喜怒哀樂等感情以外，別有天地學者所當努力者，在破除一切迷妄，於風雲慘淡中，能發見何者爲敵之所是何者爲己之所非，而自居於眞理的代辯者之地位，以促進國民間相互的理解，緩和其敵愾，以結和平之局耳。眞正的和平，非由於疲弊的結果，實本於博愛的精神。對於盲目

性的愚劣之戰鬪，使爲澈底的覺悟，此方是學者所應盡的責任。願彼等忠順眞理的念往往不敵其忠順國家的心。於是眞理遂掃地無餘，而思想不爲本能的主人翁，反墮於奴隸之列。然猶以崇拜眞理自名。實則理早被賣於偶像崇拜者，卒以獎成偶像崇拜之風，而眞理不可問矣。

國民的利己主義

今次戰爭中所最可驚的一事，卽一般遺傳的道德觀念，由此觀念，平日對於文明人輕蔑擯斥，無所不至，故在德則言英爲野獸的國民的主我主義，而以德人爲維持世界文明的理想，故出於戰爭。其在英則譏德國人爲殘忍酷薄的軍國主義，懷有領土的野心，而英人爲保護條約的神聖與弱小國的權利，不得不以戰爭爲救濟。此種言語充滿人耳，實皆一片讕辭，不盡合乎眞理。於今日國民主義盛行之下，凡屬國民殆無不以主我主義爲歸宿，間或爲求自己的利益起見，偶然以傳播文明維持條約爲己任，是或有之，然求諸一國民間對於此種目的，肯犧牲幾百萬生命幾千萬財帑，而謂毫無私意羼雜其中，恐未之敢信。其所以擲此絕大的犧牲，仍是以國民利己主義爲目的，然則今次從事於疆場上之利己主義，其互相攻訐之言，自不能認爲眞正的思想明甚。

對於敵人酷烈的道德之判斷

凡人對於事物的觀察，恒明於旁觀而暗於當局。故他人道德的判斷於自身無關者，始能調和於彼此利益之間，各得其均平。反之如遇有加害於己身的人，則對於其人的不道德行爲，未有不切齒痛恨，而求所以增其罪惡。戰爭中一方對於其敵橫加非難，不嘗者衆矢之的，然試問究竟有何等效果？然亦有一種無意識的目的存在，卽所以妨害他人對於敵人之同情，使陷於孤立地位，并以掩飾自己慘酷的形跡耳。蓋當危急存亡之際，所有信仰感情，無不追隨於一己保存的目的，左手刀劍，右手仁義，思有征服世人厭惡的感情，舉一切罪惡悉畀諸敵人之身，此等酷烈的道德的判斷，使國民仁愛之心壓迫於無形之中，正所謂以暴易暴而不悟其非者是矣。

由於感情之虛僞的信仰

敵人所特有惡德，既深印於人人的腦際，而種種荒唐神話，遂由此發生。此中原故，多出於政府的作用，與部分的報紙煽惑，然其重要之點，仍原於羣衆感動異常劇烈，有以作成虛僞的傾向，而一般有力的情熱，俱隨虛僞的信仰制度激動而來。故人往往於其所戀愛的對象，則信仰過度，加以不虞之譽，而於其所嫉惡的對象，則吹毛求疵，而爲求全之毀。此人情大較所同。然縱有明達者對於此種私的感情不與同感，更對於彼等不合理的信仰而加以批判，則人必斥爲異己。因極力妨止其與人類接觸的機會，而國民的問題，乃至於無可矯正之道。加以戰爭時各國民間交通斷絕，故凡爲感情所鼓吹的信仰，到處不至有不同情之虞。因由感情所表現的想像上之事實，更足使感情加濃厚，而種種無稽神話，亦益張大；於是乎舉世混濁，盡陷於中風狂惑之境。羣衆的感情，遂永無調劑之方，而一般虛僞的信仰，亦終於牢不可破。

團體的錯誤之事實

古來宗教史上因團體的行爲之錯誤事實，所在多有。當玆狂惑世界的學者，爲講求自己防衞之道，寧犧牲全副精神，以掃除四周障碍，此吾人所素知。然觀於今次交戰國相反的信仰，何等謬誤，其作成虛僞的感情，又何等激烈，而學者之間，間有能一鼓作氣，殺出重圍，不至陷入迷陣者乎。是則未之前聞。當昨秋九月德軍全力攻法之際，忽信有俄國大軍假道英國自亞欽基爾進抵於比利士之彼岸，斯言一出，與動全歐。通信員電報，各報紙記載，一若信而有徵。爲歷史上事實，而爲戰略上應有之舉，且更傳有目擊其輸送之人，此事在今日已經當局否定；而多數人猶且維持其盲目的信仰，即知識階級的人士，亦同然，爲事非可異之事？

對於敵人憎惡之信仰

有害的信仰，即對於敵人憎惡之念的信仰是已。比利士人所遭遇的蹂躪與虐待，在德意志人中的仁愛者視之，容亦爲之惻然，然爲自己保存之故，竟對於比人爲無限的非難，非曰比人對於德國的負傷者剔其目斷其腕，即曰凌辱比境內所居的

德國婦人，種種風說，不值識者一笑。而彼等却深信不疑。同時英國方面亦日以德意志之兇暴殘虐見告，夫因不幸而釀成幾多戰慄的兇惡事件，固屬不能否定，然其實際，決不如當初英國人所信之甚。今試舉其一端，如比國小孩被德意志兵斷斲其手足，因此等小孩當初曾與彼等同在一處，今一聞此言，遂信以爲眞，實在此事，或也是當日情形所不免。然吾人何不見有一次的證據到達於英國呢？縱使此等事例有非常之多，而被害者的姓名住所，既未一見諸報紙之上，卽不應生何等的效果。蓋彼等的信仰，惟知利用此種種虛僞的傳說，以鼓吹敵人的兇暴，卽可於自己保存上，有莫大的裨益。然距知兇暴之事實，起於雙方之側，其數亦絕尠。決不如彼等一般所云然者也。

列巴索達之通信（比利士少女被德兵殘害之風說）

三月十八日『列巴索達』的通信，關於比國少女被德意志兵殘害的風說，有所證明如左：

辟非爾多達羅索普街巴布其斯托教會。

竭埃夫馬修牧師，敬啟者，據通信員之報告，貴牧師於禮拜六日之晨，在臥林呑朧其縛多寓秀列音教會之說敎中，言有比國少女在辟非爾多，被德意志人切斷其鼻，並割裂其胃袋，然生命猶堪保無虞云云，此段是否事實，僕關於德人暴虐之說，正在悉心研究，祈將尊說詳情見示，爲幸。敬白。

一九一五年三月五日　埃達奈布羅塊謹啓

埃達奈布羅塊足下，尊示祗悉，鄙人曩所引用之事件，因不詳該少女之住所姓名，故已函詢當地比領事，現尙未見復，倘鄙人之所聞，悉屬事實，誠可寒心之至，且鄙人尙關於其類似之事件，有所質詢，一經確定，當卽奉聞，先此佈復。

一九一五年三月九日　約翰夫朗西士馬修士啓

吾親愛之布羅塊足下，比少女被害事件，頃得該地領事復函，茲應封入寄上。僕自得此種確證，擬於下禮拜日，在僕生平所馴染之臘其縛多教會中，將事之眞象，明白宣示於會衆之前，以訂正曩日說敎之誤謬，僕固對於所聞之事實不免

懷疑，幸因足下之注意研究而發見其虛僞，實不勝其感謝云此致。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約翰夫朗西士馬修士謹啓

吾親愛之馬修士足下，讀本月九日之尊翰，幷附列巴索達寄足下書詢及比少女受若等凌辱之報道此說余已頻聞之，然經調查結果卒未嘗發見有此種之事實，所謂辟非爾多之少女鼻被切斷胃袋被割裂者，全屬子虛烏有云爾，余更於他之都市爲詳審之調查，亦不得何等確證，此復。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埃巴夫埃啟（辟非爾多比利斯領事）

虛僞的風說生於交戰國民之間

余對於德墺兩國民衆的虛僞的信仰，尙無術取得與此同樣的實例。然使德意志人及墺大利人讀余此書，或將誤會英國人向來就是輕信的，但余實不爲如斯的推定，蓋此等虛僞的風說不過戰爭中偶然的產物，余殆將啟示於德墺國民之前，使知彼等所信爲確切不移的證據，亦大半是虛僞，而不可不反身自思耳。凡此種事情最易發生於交戰國民之間，是人人所不難於明瞭的。故余所指摘之點，卽生於一般文明國民之間，彼等觀於敵國人之眩惑於『虛言』，恆竊笑其愚，反之於自國民間亦同一眩惑於『虛言』而不悟其非。此可以知人生共通的性質矣。——此處用『虛言』之文字，因較『有意的欺瞞』之意思稍爲微弱，故云。

政治上故意的欺瞞之實例

然世有別種類的虛僞的信仰，其大部分皆是『有意的欺瞞』，試觀於政治上之事實，屬於此的殊不爲尠，姑舉一二實例於左：

實例之一

德意志嘗侵害比利士的中立以前，其一般所信的，咸謂英國爲首先侵害比利士的中立。此種信仰亦有一半的理由，蓋因一九

零六年及一九一二年勃羅塞軍事商議一事，故疑英國於宣戰布告前有派遣軍隊於比國情事。然考之實際，殆毫無影響，而德意志竟騰為口實，殊出吾人想像之外。無怪英國政府之否定此言且轉疑為德意志人巧妙的捏造物，此事固不僅依『比國灰皮書』始得明白其虛偽，卽當時彼此軍隊中亦不乏相識的人，如果有輸送軍隊於外國情事，寧有不預聞知的理。且無論局外人不敢斷定此事為絕對的有，卽就去年八月所起的軍事上之事件觀之，雖輕信之敵國人，亦否定此事而為十分的確證，吾人當猶可記憶。今試問德意志人最初攻入比利士之當時曾與英國以一矢相遺否？據余所知當德軍到門司以前，而英德兩國的人固未嘗有一面的機會，是敢斷言者也。

德國人既認定軍事上的商議，卽構成中立的侵害，忘却自己侵害比國責任，甘居戎首。是皆起於猜疑一念，然亦是戰爭勃發之際所易發生的謬誤。向使德人果尊重比之中立，則對於此種無根的證據，自應慎審考慮，何至遽啓戎端。特無如戰爭之事，卒不可免，英法二國為比利士的保護防備之必要，乃不得不出於應戰之舉，其有謂英國對於比利士的危險，無何等共同防禦的權利，是誠滑稽之談，而與責備德人使對比利士人負兇暴的責任同一玄必之論，而非從實證上冷靜的觀察之結果。

實例之二

余倘得一種實例，卽關於動員時，在當日英國人普通斷定的皆以墺大利的總動員先於俄國，然徵諸事實適得其反。而恰與德首相承認德軍侵入比利士為不正當，同出一轍。此眞正的見解，至今日方為英國一般所承認。彼承認侵入比利士的不正當應看做德國對外態度上致命的弱點。而俄國的動員亦同樣的為聯合國側對德國問罪聲中的一遺憾事。此雙方的政府俱利用此種虛偽的捏造，以鼓盪一時的空氣。圖便於其事業進行。卽雙方的知識階級，對於其各自政府所慫慂的自欺的方術，亦不為何等的反抗。而求其向眞理方面能為幾分努力的，唯全部社會主義者是賴。但此等社會主義者多不得教育上的利便，故在教授輩中是全無勢力的。

憎惡爲生物的本能之機械的產物

學者於其同國人之所爲概予以承認，此種自是的信仰，不僅於其大體輪廓反乎事實，卽精細之點亦全依與戰爭關聯的本能而被鼓吹。德國人對於法國希望單獨講和之念頗强，對於俄國亦有幾分希望。唯不曾懷此希望於英國。而其結果法人固毫無愧色，俄國人實有多少遺憾。而由英國人視之，直是人類的汚點。英國人所敢於自信舉聯合軍之力以打破土耳其威脅墺大利，皆非難事。惟對於德意志的精神欲使碎於一擊之下，則終不敢必。土耳其人雖勇敢實不過被於誘惑。墺大利人亦不過是普魯西的傀儡，唯獨德意志人所當盡行驅逐於地獄之下，是英國人的決心。然至若土耳其人爲多年殘忍的代名詞，墺大利人對於戰爭上實較德意志更應負一層的責任。且德國人對於世界文明上尤有重大的供獻，乃皆置諸不論之列。道德的非難不過爲憎惡的表現，而憎惡亦不過爲生物的本能之機械的產物。凡陷入於此機械作用的陷阱者，其人先自喪失其言論思想自由之資格。故對於彼等教授中人，似已無由期望其有異常慈悲的感情之一日。然吾人猶期望彼等或不至汨沒其理性，而甘心以判斷爲野獸的感情之奴隸，而無如此等期望終歸於泡影也。

雙方共負罪惡之責任

此種人根本的不合理之信仰，爲只知自己方面的勝利，爲非常重大。此所謂重大者，亦不過使戰事延長，而一切罪惡發洩無餘，方不負其所信仰。大凡人事關係皆是不安定的，故無論何方，苟屬一方的勝利，雖不能謂於人類中絕無善果，然假定有之，而鬬爭者的信仰，無以爲公平的第三者所信服之確證，則依然是不合理的。聯合國旣確信其勝利爲人類的善事，而德墺兩國亦確信己方面的勝利爲人類的善事。此大多數的人，具有同一的意見，而彼亦大多數的人有其他的意見。雙方的意見，等之出於自利。將謂二者俱立脚於合理的根據之上，殆非所能想像。故在此中間的戰爭所釀出的種種罪惡，逐日增大，而此逐日增大的罪惡責任，是要歸雙方共同負擔的。

戰爭不能全歸於自利

戰爭之作成由於雙方的意見之歧異，而此歧異之主要點，卽在於自利，然終不可謂全屬於自利者。蓋此種歧異，實因各自表現其希望之理想的歧異所致。茲欲明其概略特就西歐的戰爭觀察之，如德意志人最愛秩序，學問，音樂，凡此等皆是善事。然英法之人所愛的，德謨克拉西，與自由也可謂爲善事。彼等皆欲强迫一切的國民，使尊重其各自的理想。故德意志人思依戰爭的手段，以布其秩序於全歐，遂犧牲其平日薰陶於學問音樂中的一般青年，共暴骨彊場，化爲蟲沙，而不少顧惜。英法之人，亦同時認有壓迫德謨克拉西與自由的必要而斷然行之，無少躊躇。其於戰爭終局，是否回復原狀，亦不與以保證。倘使戰爭永續，則英法德墺各國的命運，非同歸於盡不止。而各自理想中的一切善事，亦不過一場噩夢。殆恰如拍羅盔乃撤斯戰爭的結果，彼斯巴達與雅典的理想，徒供後人的憑弔，亦無論此等民族對於世界文明曾有何等的功績，然已成既往的事，而將來的運命，終於疲弊困憊，無可救藥，敗者固一蹶不振，勝者亦萬劫難返，得不償失，此乃必然的結果。

公共事業之頹廢

戰爭既發生於羣衆的謬誤，於此種影響之下，其各國民間歧異之點，恒在疑似之間，而且極其微細。故彼等於其所視爲重要難移之事，亦不無懷疑之時，唯轉瞬卽仍反其故狀。蓋歐洲各國間近似的事，常較判然歧異的爲多數。間有於戰爭以前卽爲一般教育中人所共知，而且承認者，亦有至今日爲一般所否定。而共知的種種的會議磋商，及國際團體，或爲普及一個的共同目的之自覺，或爲文明生活的共同事業之自覺，皆如曇花之一現。德國學者依然詆譽英國的名譽，不遺餘力。英國的學者，亦反脣相譏，謂德人於學問上無何等的貢獻。前此學究的團體，觸目皆是，曾幾何時，而曩者之大協同事業已漸漸支離滅裂，然則慈悲之念終不敵其互相憎惡之情也。

戰爭無何等合理的目的

人每視戰爭爲大事，實則甚瑣屑耳，戰爭範圍縱極廣大，然究無傷乎原理。蓋無論敵我兩方面均不有人類的目的之存在。彼等鬪戰的理由，雖亦曾假定一種理想的目的，爲之後盾。而其理想，亦不過神話的一部。凡謂爲出於自己防衛之

不得已而戰的，謂爲撲滅軍國主義之橫暴而戰的，謂以軍力强迫無根據的侵略使負其責任而戰的，謂以武裝解除敵人的軍備以促世界的和平而戰的，種種主張，皆不立於理性之上，唯鼓吹其偏僻之見，冀聳動世人的觀聽耳。然此猶係共通的異議也。更有同一事實，因敵我關係，遂爲異樣解釋者。即如墺皇儲被暗殺，爲釀成此次戰爭之媒人，共知其罪惡也。而俄皇偏否認之。然英人亦竟同爲此言，而同時又反認定大國民壓迫弱小國民即爲罪惡。唯此等主張仍限於地方，俄屬之芬蘭，波斯，當在餘外之列，英法之人爲主張德謨克拉西的防衛，始出於戰爭，然獨不適用此言於彼得堡，或喀爾喀他。同是一個平民主義，於自己的國內，視若蛇蝎，而對德意志則防護惟恐不力，寧非滑稽之甚？

譬之二犬之鬭爭

此種戰爭，實無何等合理的目的。其始終除希望戰爭與獲得勝利的決心外，雖有其他之事，亦不過附屬於其本能的行爲與感情，而爲人工的合理化。今有二犬鬭於巷，吾人一見即知其於本能以外，無何等的目的，換言之，即犬之鬭爭，絕非因鼓吹何等高尚目的而然。然使犬者有思想，或受教訓於合理的動物，則其信仰的構造，亦當然發生於彼等鬭爭之中。蓋犬之所爲喧嘩而奮鬭者，通常不外乎臭味之徵逐，但亦有合乎知的活動之時。如一方爲助長其正當臭味的種類（文明）而戰，他之一方爲維持其鋪石上行走之固有的權利，（德謨克拉西）而戰，固各言之有故，持之成理，特由旁觀者視之，皆愚劣之甚，彼等盍早自反？街頭的犬與戰場的國民，其奚以異諸？

性的鬭爭之狀態

在今日已歸消滅的戰爭勢力，而當在初期之間，其原始的激動，爲非常猛烈，此在人類中或高等動物中，固屬於男性的自然的活動範圍以內，於此性的鬭爭之狀態下，彼獸類的女性，及『有智慧的人類』之種族中，多數的女性觀於男性的互殺，或將引爲愉快，但在文明國家因警察力的活動，而此等快樂的機會，亦大被減殺，然一經戰爭開始，其平常被抑壓的本能活動，亦全歸解放，此與墮落於戀海中時，同是苦惱之境，不是何等喜悅的事。當戰爭恐怖時代—父母兄弟知己朋友多被殺戮，民不堪

命，國幾不國一切文明亦塗地無餘——一般人士於初期之間，猶感覺其異常自由，異常幸福，而奮勇直前，不少顧卻。　咸於無意識中僞爲慈善而發見種種仁愛的理由以解釋彼等歡喜。　此等意氣固不全由於憎敵之念，敵之爲敵亦必要的，設使無敵則已無戰爭可言。　至加傷害於敵人之事，不過偶然之事，且亦是殘忍的戰爭之自然的結果，此其於原始之時，卽具有此等的意氣，故觀於去年八月初旬的光景，猶可謂爲文明人間之所能事。

爲虎作倀之學者

然今次戰爭無論何方，能預有制敵死命而收其成功的決心麼?　徒不忍一朝之忿而悍然思逞，互相角逐於疆場之上，當其始猶不啻醉心於瞬間的蜜月旅行，而未幾其春夏和煦之風全被襲於秋冬嚴肅之氣，而疾苦痛恨之聲，到處皆是，人人思想一變而集中於憎敵之一點，倘使戰爭延長，勝負難決，則兩强相持之下，尙不知操何等新式的募兵之術，圖各增加其戰鬭力。而兇暴之事，當愈出愈奇，勢必將今次戰爭中人類想像上的恐怖狀態，和盤托出，而尤恐未已，彼各兵士的殘忍性一洩，而意志的彈機全破。　幾百萬遺棄的生命，徒以供病院或養育院的陳列，德意志的軍事當局者云『戰爭的勝敗惟依神經的耐久性如何而決之，』卽是此意。　彼等的期望，固未嘗不顧自國人的死傷較敵國爲尠，而實則無論敵我等之軍國主義者，鼓舞其國民之二十歲乃至四十歲大多數青年盡反乎國民生活的目的，而相趨於滅絕之一途，然彼等猶巧爲飾詞曰『使吾方得勝利早底於和平實關係重大』而對於此種寡廉鮮恥的言論，更從而擁護之敎唆之，則有若輩爲虎作倀的學者。

戰後疲憊的結果

無論敵我，何方苟能早得勝利，使戰爭卽告終局，而最惡的災害或亦無難避去。　反之使和平不卽締結，或最後勝負不能決定，則各願意志，共集中於一個共同目的之上而爲熱烈破壞的進行，是不難逆覩的事。　此種必要的意志努力，因疲弊愈甚而愈加困難。　各國民活力亦益以微弱，至最後平和到來之時，尙用何術以刺戟一世之人而鼓舞其活動之氣，百戰之餘空氣緊張，舉世黑暗事物皆不足置重，而卑弱頹廢的暮氣，遂暴現於不自然的集中之下。　此誠一大可慮之事。　試觀於世界史上

歷來戰爭殆未有如今戰爭的劇烈，舉多數人士從事於此空前的戰爭，而有益於勞働能率增大的科學，及組織，至此已悉被解放而利用為破壞事業。支配自然之科學，乃適以增大人間的災害，蓋科學的支配，要與人間對於自己感情上的支配相需而並進，方能收其效果，否則自己對於自身的感情，不知所以制御之術，則現在所未成就的破壞事業，將來終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科學之末運

改造人類運命的科學，一旦失其高級的機能，而墜落於車轍馬跡之下，此為今次戰爭中最可悲痛的一事。凡未開化人與野獸同其日常生活，不過作物質的奴隸，故其精力全消耗於純粹的生活資料中，而於藝術思想及精神上的財貨，則不暇計及。科學即所以解放此種的束縛，而與文明國民以進步的機會。在今日以一個人的勞力，能為一個人的食料以上的生產，而更因解放的時間，使多數的人得薰陶於文學音樂詩歌哲學及科學等文明事業，於是勞働的生產力增加，教育，德謨克拉西，及近代國家一切政治之進步，皆築成於此根底之上，正如旭日方昇，而不料狂風陡起，俄頃之間，天地失色，科學者放擲其人道的活動，物理學者發明其靈敏的航空機，化學者更悉心配製種種殺人的爆藥，苟有能力者，莫不置身於殺戮的勞働之傍，以從事於殘暴事業之實驗，而人類發達史上科學的位置，幾乎於斯喪失淨盡。蓋人類既甘心於破壞科學本來的事業，而科學猶能不被賣去乎？

人類高等的義務

人的知識，能附隨志意同一向上，是為人類進步的主要機關，若知識不隨志意向上，是為惡魔人間，傷害日益增大。而人類的知性覺全墮落於黑暗慘境，其一點靈光之守護者，端唯學問中人是賴。本正義思想的理想，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而探求真理之所在，當一繫於學者的雙肩。此種思想，此種懷抱，又不僅為防止現時的慘禍，更推而廣之，使擔當將來世界的青年，咸知努力於知的指導者的責務。勿徒馳騖戰爭而專維持其造作虛偽鼓舞憎惡之政府，以自貶厥價值。今吾人對於德意

志墺大利俄羅斯法蘭西並英國之各國，已忘却其分立的義務，唯有同一的人類高等的義務之感想。且敢謂此種感想，實已屆於成熟的時期！

五千年史勢鳥瞰

梁啟超

第一章 地理及年代

歷史者因空際時際之關係而發生意義者也。吾嘗言之矣，曰：『史蹟之為物，必與「當時」「此地」之兩觀念相結合，然後有評價之可言』（研究法一七九）故於地理及年代託始焉。

第一節 地理

中國領土，以地勢言之，可略分為六部。第一部，十八行省；第二部，東三省及三特別區域；第三部，新疆；第四部，外蒙古；第五部，青海及川邊；第六部，西藏。

此六部者，其文化之開發有先後，其歷史之關係有深淺，即在今日，其統治權行使之所及亦有鬆密。大概言之，則第一部，為中華民族（狹義的）歷古之根據地；而其西南一隅，至今猶有苗蠻族未盡同化。第二部歷古為東胡北胡與我族交爭之區，今則在廣義的中華民族完全支配之下。第三部，則歷古為西羌北胡乃至中亞東歐諸族錯處，代與今亦完全在我主權之下，而人種同化猶未盡。第四部，歷古為北胡根據地，至今猶為東北胡雜種之一族（蒙古）居之。所謂主權者，羈縻而已；然我族勢力之向此地發展者，今方興未艾。第五部，西羌及北胡居之，統治權之行使，較優於第四第六兩部；而住民中我族勢力之微弱，亦僅與第四部相埒耳。第六部，名義上雖為領土，事實上則住民與統治權，皆屬西羌族。其各部蛻變狀況之分析，別於第二章詳之。

地理形勢，非本書所宜喋述；今惟抽出其與史蹟關係最鉅之數特點，略為推論。當推論之前，有一義應先商榷者：則歷史現象受地理之影響支配，果至若何程度耶？歷史為人類心力所構成，人類惟常能運其心力以征服自然界，是以有歷史；若謂地理能支配歷史，則五百年前之美洲，地形氣候，皆非有以大異於今日，而聲明文物，判若天淵，此何以稱焉。雖然，人類征服自

然之力本自有限界且當文化愈低度時，則其力愈薄弱。故愈古代則地理規定歷史之程度愈强，且其所規定者，不徒在物的方面而兼及心的方面往往因地理影響形成民族特別性格，而此種性格，遞代遺傳，旋爲歷史上主要之原動力。近代以科學昌明之結果，其能矯變地理而減殺其權威者雖不少，然衡以總量究屬微末且前此影響之鑄入民族性中者，益非可以驟變；故治史者於地理之背景，終不能蔑視也。今請列舉中國地理特點數端而說明其與史蹟之關係：

(1)中國黃河流域原大而饒，宜畜牧耕稼，有交通之便，於產育初民文化爲最適，故能於邃古時即組成一獨立之文化系。

(2)該流域爲世界最大平原之一，千里平衍，無岡巒崎嶇起伏，無瀉碕佤離旋折，氣候四時寒燠俱備，然規則甚正，無急劇之變化；故能形成一種平原的文化，其人以尊中庸愛平和爲天性。

(3)以地形平衍且規則正，故其人覺得自然界可親可愛而不覺其可驚可怖，故其文化絕不含神秘性，與希伯來埃及異。居其地者非有相當之勞作不能生活，不容純耽悅微眇之想理，故其文化爲現世的，與印度異。

(4)天惠比較的豐厚，不必費極大之勞力以求克服天然，但能順應之即已得安適，故科學思想發達甚緩。又以第2項所言地形氣候皆平正少變化，故乏穎異深刻的美術思想。又以愛樂天然順應天然之故，故倫理的人生哲學最發達。

(5)此一區域中別無第二個文化系而本部(即第一部)地勢毗連不可分割；故隨民族勢力之發展，文化亦愈益擴大，結成單一性的基礎。

(6)以第2項理由，故中庸性質特別發展。惟其好中庸，萬事不肯爲主我極端的偏執，有弘納衆流之量，故可以容受無數複雜之民族，使之迅速同化。亦惟因周遭之野蠻或未開的民族太多，我族深感有迅令同化之必要，而中庸性格，實爲同化利器，故演化愈深而此性格亦愈顯著。

(7)國境西界葱嶺以與中亞及歐洲之文化隔絕，南界喜馬拉耶以與印度文化隔絕；缺乏機緣以與他系文化相摩厲相資長，故其文化為孤立的單調的保守的。

(8)以下文第10項之理由，其文化屢受北方蠻族之蹂躪，我族常須耗其精力以從事於抵抗及恢復，故愈益養成保守性。

(9)東南雖瀕海，然其地之島民，無文化足以裨我；又以地大物博之故，凡百閉關皆足自給；故民族從不作海外發展之想，益無以改其單調的保守的之特性。

(10)西北徼之中亞細亞西伯利亞諸區，夙為羣蠻所產育出沒；其人生苦寒之域，習於勇悍，而常覬覦內地之溫沃富殖，狡焉思逞。 北境既無重洋峻嶺以為之限，而我土著之民，愛護其耕稼室廬，以平和為職志，其勢易為所蹂躪。 故三千年來，北狄之患，殆無寧歲，其影響於文化及政治者至大。

(11)文化發源，起自黃河流域，次及長江流域，此兩流域平原毗連，殆無復天然境界可以析劃，與歐陸形勢絕異。 我民族既以此地為樞核，則所謂「大一統」主義自然發生。 故幅員雖大於歐陸，而歐陸以分立為原則，以統一為例外，吾土正反是。

(12)以第10項之理由，吾族有集權禦侮之必要，此種必要與第11項之理由相結合，遂產生中樞專制的政治。 而此中樞時復為外族所劫奪，則其助長專制也益甚。

(13)因下列各理由，致地方自治不能發達：(甲)因地勢地味關係，始終以農立國，鄉村農民，惟安習於家族的統制。(乙)都市常為政治或軍事之中心地，專制干涉力極強。 (丙)如第11項所說，無畫疆自保之濡藉。 (丁)如第10項所說，悍蠻恣暴，地方事業易被摧毀。

(14)地勢既不適於諸國分立，又艱於發育自治，其勢自然趨於中樞專制。 而又以幅員太廣之故，統治力不能貫徹，故

內亂屢起，或為外族所乘。此種野蠻革命；既成為歷史上常態，故文化恒屢進而屢躓。

(15)地勢雖不可分裂，然因山脈與河流，皆自西而東，(專就第一部言)且氣候有寒溫熱帶之異，故南北常不免自為風氣。而當政象有異動時，亦恒以南北對峙為暫局。

(16)西南與東北兩邊際，以位置鶩僻及地形有特別構造故，雖加入我族文化系，而迄未成熟，「遠心力」常常發動。故朝鮮安南屢次編為郡縣，屢次自立至今竟排出中國歷史圈外，而遼東滇南往往蒙其影響，其不自絕於中國，乃間不容髮。

(17)第三四五六之四部，地理上各有其特色，而形勢上各有其與中國不可離之關係。故吾族常努力吸收之以自衛，所以促其住民不同化者亦多術，而此願望至今猶未能全達，則吾儕及吾子孫所當有事也。

(18)以全勢論之，則此一片大地，最不宜於國家主義之發育。故吾族向不認國家為人類最高團體，而常以「修身」為出發點，以「平天下」為究竟義，全部文化皆含此精神。故其歷史或不在過去而在將來也。

右所舉地理影響於歷史者，崖略可覩矣。然此類地理之權威，迄近代既日以銳減：例如海運及國境上之鐵路既通，則連山大漠不足為對外交通之障；國內船路郵電諸機關漸備，則幅員雖廣，不艱於統治；周遭諸民族同化略盡，則野蠻的侵掠蹂躪，不復成問題；工商業漸發展，則重心趨於都市而自治之可能性愈大；諸如此類，今皆已異於古所云。特前此影響之留跡於心理者，則其蛻變非旦夕間事也。

第二節　年代

史何自起？就廣義之史言之，可謂有人類即有史。據地質學家所推定，人類發生已在五十萬年或二十萬年前，即新石器時代迄今亦已五萬年。吾儕既確知新石器時代中國已有人，則亦可謂五萬年前中國已有史。雖然吾今所治，為狹義之史，以先民活動之跡有正確記錄可徵者為限，則中國有史時代蓋起於夏禹。若再以嚴格的年代學繩之，則完全信史起於周之共和元年，即西紀前八百四十一年。

有史以前，謂之神話時代，(其實神話時代亦有史蹟歷史時代亦有神話此不過舉概劃分)神話時代，其悠遠乃數十百倍於有史時代；若著一部「人類活動通考，」則有史時代所占之篇幅，不過其最末數葉而已。神話時代狀態之研究，其大部分當以讓諸地質學家，非治史者所宜過問。史家有時或以神話爲副料，不過藉以推見初民心理，或因其象徵所表示而窺其生活之片影。例如因盤古剖卵而生的神話，推想吾先民最古之宇宙觀；因三皇五帝等神話，推想三才五行說之起源；因燧人神農等名稱，推想火及耕稼之發明影響於當時人心者若何深切。神話之輔助歷史，其程度當至是而止。

司馬遷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而尙書獨載堯以來；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此語足表其態度之謹嚴；雖然，遷之爲書，仍託始於五帝本紀，未能踐其斷制也。夫豈必黃帝以前？即尙書所載堯舜事，吾儕亦只能以半神話視之；韓非曰：『孔墨皆言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可復生，誰與定儒墨之誠乎？』由是觀之，恐尙書之『曰若稽古，』亦半爲後人所追記，未必能悉視爲信史也。而遷乃於尙書所不載之黃帝顓頊帝嚳，偏有爾許事實爲之舖張揚厲；降及皇甫謐羅泌之徒，生遷後又數百年千年，乃自詫爲知遷之所不知；舉凡遷所吐棄爲『不雅馴』之言者而悉實之，於是古代史益蕪穢不可治。近世治史者，動輒豔稱炎黃堯舜時代之聲明文物，此說若眞，則夏商千餘年間，不能不認爲文化之中絕或停頓，其原因何在，實無由說明。而或者更摭拾前說，穿鑿考證；例如五帝三王是否同出一宗，彼此距年代幾何……等，聚訟之言，殆將充棟；皆所謂『可憐無益費精神。』蓋考證惟當於事實範圍內行之，事實存在與否，尙成問題，則對於事實內容之討論，太早計矣。吾儕不敢謂黃帝堯舜絕無其人，但至多認爲有史以前半開化部落之一酋長，其盛德大業，不過後人理想中一幻影。古本竹書紀年，託始夏禹，當是史官舊文，吾輩遵之，可以寡過矣。

夏以後固已有近眞之史蹟，然年代殊難確算。如俗說皆稱夏四百年，殷六百年，而竹書則云『夏年多殷；』書甫刑稱『王享國百年，』舊說謂指周穆王在位之歲，竹書則云周武王至穆王凡百年；諸如此類，異說滋多。竹書雖若較可信憑，惜原本今亦久佚。故司馬遷於三代但作世表而不繫考其年；(注一)紀年則起於十二諸侯年表，其第一年爲西周之共和元年，下

距今民國十一年爲二千七百六十三年。此表殆極可信，蓋共和後六十六年，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有日食見於詩經；（注二）共和後百二十年，即魯隱公元年，春秋於是託始焉。故我國史可謂有二千七百六十三年極正確之年代繼續不斷以迄今日也。

（注一）史記三代世表序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此最足見良史謹嚴態度。

（注二）看研究法一四一葉

舊史皆以帝王紀年，蓋舍此亦實無良法。然而破碎斷續，雖強記者猶不能徧致使史蹟之時間的尺度，恒在朦朧意識之中，不便莫甚焉。故定出一畫一的紀年標準實爲治史者急切之要求。近年來討論此問題者，或議用孔子卒後，或議用帝堯甲寅，然皆不能言之成理。共和元年既爲歷史上最初正確之年，則以之託始在理論上固無可疵議；然既爲國人耳目所不習，且與世界史蹟比照亦須多費一重換算。吾以爲史之爲物，以記述全人類活動爲職志，國別史不過人類通史之一部分，故所用記號總以人類最大多數已經通行者爲最便。基督紀元在今日殆可稱爲世界公曆，吾儕不妨逕採用之以作史之時間的公尺，無庸有彼我分別之見存焉。

歷史時代當若何分畫耶？史蹟所以記人類之賡續活動相，強分時代，乃如抽刀斷水，欲得絕對的精確標準，爲事殆不可能。近今史家率將歐史區爲古中近之三世，此如治天體學者畫分若干星躔以資研究方便而已。中國史欲仿斯例，頗極困難：依嚴格的理論，則秦以前爲一時代，自秦統一迄民國成立爲一時代，兩者分野，最極嚴明。然似此區分，則每時代所包含時間太長，幾與不區分相等；若欲稍得平均，則易陷削趾適屨之敝；故吾以爲論次國史，或以不分時代爲較適宜。必不獲已則姑命秦以前爲遠古，自秦迄清爲近古，民國以後爲今代，而遠古近古中復爲小區畫，庶幾不至大戾。今列表如下：

- 遠古……
  - 前期（約六百年）　夏禹迄周東遷　公曆前一三六四（？）迄前七七一
  - 後期（約五百年）　春秋戰國　公曆前七七〇迄前二二二
- 近古……
  - 初期（約四百年）　秦漢　公曆前二二一迄二一九
  - 中期（約七百年）　三國兩晉六朝隋唐　公曆二二〇迄九〇六
  - 後期（約七百年）　五代宋元明　公曆九〇七迄一六四三
  - 末期（約三百年）　清　公曆一六四四迄一九一一
- 今代……　民國紀元以後　公曆一九一二以後

遠古近古今代之區別，最爲分明。其在政治上，則遠古爲分治的貴族的，近古爲集治的獨裁的，今代行將爲聯治的平民的；其在文化上，則遠古爲發育的，近古爲保守的，今代行將爲蛻新的，凡百現象，皆儼若有一鮮明之幟志以示別。更將遠近古各期細分之，則其特色可指者如左：

1 遠古前期　自大禹以來，「諸夏」的觀念（卽中國人的觀念）已完全成立，故爲國史之始。然夏商稱王天下，其實

仍是部落分立，政治中樞，勢力甚微，文化亦樸僿不甚可考見。自周創制封建，諸夏結合密度益增，政治漸有重心，文化亦彧彧可觀。

2 遠古後期　周東遷後，政治重心漸失，各地方分化發展，諸夏以外之民族，亦漸形活動。然藉封建之勢，各地皆以諸夏所建國爲中心，以吸收同化境內諸異族。而此諸夏之國，復次第合併由數百而數十而六七以歸於一。故此期實爲中華民族混成時代。亦因分化之故，思想言論，皆極自由。社會活態呈露，故文化極高度且極複雜。

3 近古初期　民族既已摶控爲一，故秦漢以後，完全成爲不可分之屆。然版圖既廓，統治益艱，故因封建時代經驗蛻變之成規，創立中央君主獨裁政體。人民亦經長期戰爭之後，動極思靜；務咀嚼前期所產文化，以應用之於恬適的生活，故保守性習，從此發生，文化漸入停頓時代。中間境外諸蠻族，屢圖侵入，卒距之不得逞，故此期最足爲代表吾族真面目之期。

4 近古中期　兩漢之政治組織，及其末年，已發見流弊，且呈露惰性，於是有三國之分裂。在前期中境外及邊徼諸異族，本已蓄有潛勢，但被抑不得發，至是乘虛紛起，遂至有五胡及南北朝之難，歷數百年迄唐之興，乃始告一結局。此期內之政治現象，因外族雜治之結果，法律屢失效力，人民保障益危，中央之組織能力亦漸趨薄弱，故漢唐雖同稱盛世，然唐政實不逮漢遠甚。文化方面，固有者極形衰落，惟因與印度開始交通，加入外來文化之新成分，在史中開一異彩。即民族方面，亦因外族侵入之結果，次第同化，使吾族內容益加擴大，其得失正參半焉。

5 近古後期　唐代號稱統一，然中葉以後，蕃將跋扈，吾族統治能力既日減殺。經五代迄宋，人民以厭兵之故，益趨孱弱；而北徼新興之族，翻極鴟張；遼金元相繼蹂躪，大河以北，久逸出吾族支配之外。蒙古入主，與前此五胡情勢懸殊；以絕對不受同化之族，而據有中國全境，吾族殆無所託命。明代雖云光復，然爲羶腥所染，政治組織，益紊其軌。文化方面，則印度學術輸入既久，完全消化，別構成中印合流之新哲學；亦因政治上活動餘地較狹，士大夫之聰明才智，專用之於學

藝，故文學美術等皆別闢新方向；然而消極頹廢的思想，實隨處表現。

6 近古末期　前清以異族統一中國，逾二百年，在史上蓋無前例。然東胡民族，與北狄殊，其被同化也甚速，非久已漸失其種族的色彩。此期之政治雖不能謂爲美善，然就組織力言之，則除漢代外，殆無其匹。西北徼諸地，在此期內悉隸中國版圖，歷年悍族侵暴之禍殆絕，人民頗得蘇息。明中葉以降，歐人航海覓地熱驟興，開華歐交通之端緒，逮清而轉變愈劇，於是中國人始漸知有「世界」，不能不營國際的生活。此期文化，承前明空疏之反動，刻意復古，由明而宋而六朝，唐而兩漢而先秦，次第逆迹，精神日趨樸實；及其晚期，則受歐學輸入之影響，駸至思想根本動搖。故此期可謂爲歷史之一大轉捩之過渡時代，遂醞釀以啟今後之局。

少年中國學會文學研究會出版

李劼人譯　黃仲蘇校

人心　精印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這本小說是莫泊桑最後的長篇名著，用極細膩的筆，描寫巴黎上流社會男女生活的裏面。莫泊桑在這本書裏，痛斥上流社會不可親近，他覺得社會越是上流，越是無情，乃至一切思想行動，都索然寡味。他對于上流社會的女子，尤其表示反對。他說：「今日的上流社會女子，都是些滑稽戲子，他們以愛情爲滑稽戲，隨便玩弄，照例排演，其實他們自己實不相信有甚麼愛情。」這幾句話，便可代表這本書的結論。

中華書局發行

(書中53)

研究合作者不可不看，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精裝一冊　一元四角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借給平民低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的人格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互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

著者于樹德君，係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此書爲一七百面之巨製，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幷條列創辦合作社種種具體方法，手此一編，即可實地爲合作社之經營。

中華書局發行

書中(46)

言語學方法論

法蘭西學院教授 A. Meillet 著　李思純譯

緒論

言語(Language)爲物關係各種科學。其本身極爲複雜。因其由聲音組成。故與物理學有關。因此聲音實歷耳官。且由筋肉動作之法式而得。故與生理學有關。因此種動作之聯合與聲音之詮解。先之以心理作用。故與心理學有關。言語學(Linguistique)於此種種學問所貢獻之結果中。各取其一部。僅加以聯合。而組織告成。其研究對象爲言語。非僅研究聲音現象及筋肉感官之現象。或知識智慧由語言表出之現象。更將進而求萬有中羣衆交通之一種方式。質言之。乃社會之現象。言語學僅爲社會學之一部。人類言語同於其他社會制度。其本身以過去無限之歷史與方式爲之據。故言語學同於其他社會科學。爲一歷史的科學。言語學之位置。交附貫穿於各種科學之中。應治以特殊之方法。

第一章

人嘗注聽談話或講演之際。有觀察之點二。或離捨意義。僅注意於發音情狀。是屬於發音學(phenologie)。或兼由表出之意義中。爲發音研究。是屬於文法學(grammaire)或字義學(Lexicologie)

聲音之爲意義表出。於言語學者無何等重大之趣味。所當務者。乃於言語之聲音中。加以驗察。且於其意義之價值。爲抽象的整理。若言語中之一辭句。爲人所不了解。於此即發生最初基之有效方法。即於其連續而又獨立之一種要質。加以辨別是也。即就人所熟知之經驗言。人若在一種音呼中研究。雖毫不了解其意義。而可發現其若干要質各個獨立之情況。其分立乃根於變化而成。此複雜之羣體所由組成。其名稱曰『音節』(Syllabes)是爲發音單位。由獨立而聯立也。最古代發音之字母。皆爲音節的。試於此項發音。精密考驗。因知其音節皆爲一種要質於殊異之音節中。由協和近似而相諧合。如下所舉句。

Les enfants ont emparté leur diner.

此句乃由下舉之諸音節組成，如

Lé, Zen, fants, on, tem, por, té, leur, di, ner,

其中Zen, fants, tem相近似。而té, ner, lé, 亦相近似。再進究其音節。則lé與leur及tem與té亦相近似。此項簡單之要質。是曰『音素。』(phonème) 乃最先之辨別。原始造字民族。既以特殊符號標記輔音(Consonne)更逐漸完成於元音(voyelles) 亦悉爲固定符號。自希臘民族制定音符字母。已爲後來多數文化民族所採用。故原始字母之制定於菲尼基及希臘。在其無數之法式中發明發音學之基礎。音素一物。乃爲發音學實質上之最低單位。

此種音素。一面可由聲音學觀察。一面復可由生理學觀察。并非簡單之物。如前舉例tem中之t與té中之t皆由舌腭相接。阻喉氣之外洩而成音。更伴以將發元音前氣管顫動之停止。及略加阻遏。舌葉急與腭離。以減少發音之粗鈍。此三時限。極爲明瞭。於此更可藉以推知此蓋藉機械之法式。其節音動作。皆賴空氣顫震之音波。爲之傳達。爲之紀錄。但試就一種談話及演講中。加以留意。此三時限。聯合極爲凝固。在一單體音素中。或一羣體音素中。尤不易明辨其界域。例如在同一時限中之一元音。其自身每不一致。不必言談話時。唯一調音要素之高低强弱。種種差異。即此元音波動。已常變動。盈虧適可而止。此種變動。在延長狀態中。即所謂『二重元音』(diphtongue) 但此二重元音中。A O相連之音。或A音延長有O之趨勢之音。乃無嚴密之界別。

組成音素及音羣(groupements)之科學研究。是名語音學。(phonologie) 或曰發音學。(phonétique) 其方法有二。其一，由耳官之直接聽測。其二，由機械之紀錄。耳官聽測。僅能着意於能以字母書表寫出之組織。其自身能構成發音原理。但究不能完全徵驗言語之要質。蓋言語爲物。既傳達於口。又僅由耳官聽測之紀錄而得。若欲以抽象之整理方法。研究一切民族語音。其去事實既遠。於聲音內容變象。亦過輕忽。故爲不完美之方法。若機械紀錄。則有二法式。其一，由節音所生之空氣波動之紀錄。其二，節音運動之紀錄。用此二種法式。尙未必達於滿意及成功。是即所謂『實驗發音學』或更較適當言之，則稱之曰『器械發音學』亦可。自實際觀察。凡節音及音呼之紀錄。並非遵循由經驗所擬議之變態而變動。此項機械紀錄。雖實施之年月不久。但具

有極良作用。能免除一切由直接聽測所犯之謬誤。關於特殊言語之聽測。若由習慣造成之特殊音吐。及習外國語不注意之習慣。皆能爲極準確之測定。達之耳官。當測度發音之延長與高低時。尤爲準確。是爲分析音母狀態之唯一方法。同時客觀的貢獻確切之定義。

用此標準。於一切殊異方音之音讀。古今近遠。皆可考察而出。凡一切音素及殊異之音讀。皆自爲程序。立於同一範疇之中。且皆有一種相輔而生之方式。爲彼此音讀逐漸遷變之因，故無論何處。皆有元音輔音之殊別。所有元音。皆爲極度之方式。如法語之A爲極度開口呼之元音。法語之I, U, OU爲極度閉口呼之元音。所有輔音。皆爲閉口狀態之區別。此種閉口狀態，或爲音呼之極端阻止。或爲無論何時由節音器官收斂之結果。經摩擦而成之微細音呼。於此種閉口狀態中。齒音與舌葉所發之音。喉音與舌面所發之音。甚易辨別。如捲舌音之L（其式舌端抵腭，舌葉捲起復降下而洩音）則音母之構造形式。尤爲特殊。隨時可遇其例。故普通發音學。皆以分析類別爲方法。此種發音學所用方法。與物理學及其他自然科學。蓋無甚殊別。發音學之實際。其意義卽限於確切之發音。故僅爲聲音學（acoustique）之一部。及節音器官生理學之一部。與二者之聯合作用而已。

若自意義表出一面。研究言語。其狀況乃大繁殊。於此所遭遇者。非爲單體。乃極顯豁區分之二部。一部爲從事於表出事物意義之要素。其他一部，爲關係於辭句組織之要素。此種關係。由文法形式說明之。前一部爲字之研究。是爲字義學。後一部爲組織形式之研究。是爲文法學。試留意於一切文學組織。其中有構成字義之原素一種。可以抽象攝取之。是名字之根形。(Morphème)此種字之根形。採用極爲有益。以其於文法方式名目之下。不爲非常謹嚴之具體符號所限。而成爲規則之變化故也。

字(Mot)與字之根形。(Morphème)於談話中。每不爲分離之二事。於確定之言語中。相緣附而閤合。字與其形式。乃相密切而混一之單位。可以分析而解釋。例如拉丁文中之 Mors patris（父死）與 mors fabri（鐵匠死）在此 patris 與 fabri 二字之中。指陳『父』與『鐵匠』之二意義。又同時由死之關係。指陳 patris 與 fabri 二字有相緣附近似之一種關係。此例中 patris 與 fabri 其意義本不同。但同時可察見字之根形。於一定程度中。依附於字之狀況。雖於字中及文法形式中」二者

互相依附結合。極爲凝固。但研究之頃。必分析爲二問題。

字與其根形之一種普通性。即其聯合時所具之發音符號。本非必要而確切者。蓋每一語句中。含有多數之字與多數之根形。懸者每不能於繼續之音吐中。一一明瞭。於此言語學者與發音學者。常反對實體的爲字之表現。若輩自發音學上觀察。自是如此。但確切考之。發音學本不能包含言語學之全體。字與其根形之實體。乃由音吐中一種自動方法之表出。一方爲符號。他一方則爲文法之職位。字之實體。莫妙於孩童學語時。各個單字之獨立表出。且人人若考察外國言語。於其包含許多事物之名之一句中。將感覺其逐個離立也。

凡字皆由符號與音素二者關係之集合而確定。更可由其繁殊的文法形式之結果而計其變化。

關於文法形式之殊異。若非爲嚴格之辨別。則甚難確立其定義。若未了解 Chevaux (馬)一字之文法定形。則Cheval 之爲字。便非確定。若關於 beau (美)之一字。必須了解 bel, belle, beaux 等字。若關於 aller (去)之一字。必須了解 il va j'irai等出規字。拉丁語中。亦復如是。幷非 pater (父)之一個單體字。與 faber (鐵匠)之一個單體字。乃 pater, patris, patre 之一羣同根字。與 faber, fabris, fabro 之一羣同根字。若 Bantou 之例。幷非 Muntu (人)之一個單體字。乃 Muntu (人之單數) 與 Bantu (人之複數) 之一羣同根字。若此情形。在編輯字典者。雖有時錯誤。未能完全估度。惟大概可以推測而知。

字之他一部。所謂字義(sens) 尤爲困難。多數字典。專門由學院 (academie) 規定字義。乃常多謬誤。關於流行俗語之普通用字。尤無良好方法。規定其字義。所有俗語中所聯引之字義。多甚含混。無確切之定說。專門名辭。固含特義。惟限於專家之用途。此項俗語字義。但限於世俗之認識。故凡世俗之字義。即含混之字義。言語之主要體質。乃翕合於語羣之價值之流行字。若有一字典著作者。對於通名而非專名具有含混意義之普通字。代定一科學之定義。實爲不合。若此之字。其所呈現之價值。僅爲少數專門家所用。言語學者所研究。非客觀的一羣名辭集合之具體物。乃一種流行概念之具體物。故當聽受及誦讀時。決不能由句字警起之含混觀念所成之符號。而實現明確之想像。凡一字不僅具有知識之價值。且常係於感情之內象。如jardinet (小園

）一字。不僅爲一小園。且表出一種柔美。如 Chateau（邸堡）一字。不僅爲一巨室。且表出一種尊貴之特感。操法語者甲部人中。Gueule（食肉動物之唇）一字。僅用於某種動物。不能用於一切動物。然於乙部人中。乃可適用於人類。故凡在流行語中之字。僅由字句組織。與聽誦及應用之便而認定。一種字典中所包括多數之例。實不能完全確定。僅能定其略近於眞實之意象耳。至在專門言語中。則較爲簡單。蓋其爲一種表象。乃有明確意義之字。大多數字典。雖隨意放任。仍可定其確切之義。加以特殊之說明。辭彙（Vocabulaire）爲物。其精密適用之問題。雖有長遠之研究。但目前最良好之字典。亦僅有其中一小部。能精密而適用。若自言語之實際關係。加以研究。凡特異之言語。其關係於實際之應用者。困難乃較繁多。

由實體之繁變組合而成之字。皆互相孳乳。而又各個獨立。字羣（familles de mots）常爲字類（termes）所限制。然有若干字之內容。則幾於各有本義。Chantable（能歌）一字。乃由動辭 Chanter（歌唱）一字所孳乳。惟如 Chanteur（歌者）一字。則其意義亦漸遠。與 Chanter 相離。至如 Chantre（歌人）Chanson（歌曲）等字。亦幾覺其與 Chanter 非一類。至於字典中互相隣近之字類。其表明意義關係。似甚明瞭。惟此項字類。與言語相遠。與談話之法式亦不沂。僅因其接近之狀況。而決定其關係。凡字之定義。本無合理而嚴切之區別。所謂辭彙者。僅據字之各個離立性質。施之於秩序排列。以便於考察其若干之情形。是卽字典中之字母排列法。（Classement alphabetique）

但人類之言語組織。皆非限於獨立之單字。所有單字。由意義之變遷。而組爲字羣。是名曰句。（phrase）多數之哺乳動物及鳥。皆有一定之發音數目。此項發音之方式。能使其同類動物。完全了解。而引起一定之行動。若此類同式之呼聲。發之於人類。或發之於此等動物之豢養主人。亦能有同樣之了解。例如人之驅馬。大率爲一種同式之聲音。惟動物所了解者。僅爲獨立之音與字。組字爲句。乃人類之專長。人之談話。乃於一定形式之下。自然成爲句法之組織。此種形式。卽一種較高之字義變化。

字之根形所包含之具。可由特殊之聲音方面觀察。又可從字之確定秩序方面觀察。此二方法。由形式上觀之。乃極明瞭之兩部。前一部之研究。是爲文字形態學。（Morphologie）後一部之研究。是爲文字組織法。（Syntaxe）斯二者於實際上。任同一

之職務。而於言語學中。在其聯合之間若加以區分其畫然界別者。則多屬於文法。或更確切言之。乃屬於文字形態學也。試以法語中此句爲例。如 Pierre frappe Paul 與 Paul frappe Pierre 更以拉丁語中此句爲例。如 Petrus paulum Caedit（或如 Paulum petrus caedit, paulum Caedit petrus, petrus Caedit Paulum.）與 Paulus petrum Caedit（字序變化同前式）吾人於此二者之中。將見其殊異乃由變式(agent) 與非變式(patient)二者之作用所致。在法語中。三字可隨意序列。不生變化。而在拉丁語中，petrus petrum 二字。與 paulus paulum 二字，必須以字尾之S 與M之變化而明瞭。此二種方式之採用。如普通德語 der Lowe Sieht den Hasen(獅見兔)與 der Hasen Sieht den Lowen(兔見獅) 二句。卽其字序變動甚少。僅以音標殊異。介於變式，與非變式之間。故字形變化之方式，更不能外此二者。其一，凡無數差別字形，皆根於特定之音義。其發音本體，含具確定範圍，確定本義。由一定之方式而表出。如法語中之de是也。例如 le livre de Pierre(比爾之書) (由de字標明其固定之字序。爲文法之介系) 其二，由字形之內部變化。如拉丁語中之libre Petri(比爾之書)此種變化，幾全屬於字首及字尾。但有時不限於此。乃於字之中部生變化。例如德語『父』字有方式二。其一，Vater 爲單數。其二 Vater 爲複數。其所由然，乃根於音質迴轉之關係。凡第一音節中之元音。單數爲A複數爲 E (寫作ä) 其變形乃在中部也。故字根所含發音質素能影響字形。而生聯帶關係。是爲變形之變化體。(flexion) 若字體組成。不含其他參加關係。是爲不變形之膠附體。(agglutination) 雖有殊別。僅程度之差異耳。

區別文字形態學與文字組織法者。以爲一乃字之形式。一乃句之構造。然此僅爲人工分析。未常進究深微。人嘗將文字形態學看作文法形式構成之一種研究。更將文字組織法。看作字性之一種研究。若絕對分離。斯乃悬謬之見。蓋按其實際。凡一種言語之中。無論何地何時。文字形態學之任務。卽文字組織法之任務。拉丁語中 Paulus Caedit petrum 一句之變形組織。與法語中 Paul frappe Pierre 一句之定序組織。本爲一致也。

於字序之規範中。察其集列位置之理。則字之根形乃關係於句式之構成也。字之根形以語音而殊別。由特異音義而賦與

狹義的價值。除去其構句性以外。即其具體之意義。字之爲物。常由單簡事象與繁複事象而殊別。呈爲不同之形式。如數目(Nombre)即爲一種文法規範。多數言語中。皆可尋跡而出。字之變遷。又常逐動作而定其現在或過去。完全或不完全。爲若干之方式。如德語動辭 Zeitwort 一字。即爲時間之表出。惟凡一切文規中之陰陽性(genre)乃不甚普遍。雖有時在文規中居重要之地位。乃不能代表一切。無論何地之文字。如中國文字。幾完全漠視此等文規。惟其具體價值。乃仍能供給其國人。爲偉大文化之用語。凡文法學者歷年所犯謬誤。乃欲於一切言語中。搜索同一之規範。或於此等規範中。求其相等之價值。若自實際經驗考之。所發現之差別殊鉅。

若於文法範圍中。發現若干殊異。頗可集列類別。而施以比較。或由普通性質之異。施以集列。或於句法構造之形式。施以類別。於此察出條理。自可類推於其他。例如一種言語由音素及本義之作用。而發生前置(prepose)與後置(postpose)之關係。則以自然趨勢。前置其字或後置其字。成爲字序之規範。至若變形組織之句。雖亦爲構句之要素。實則根據於位置及字序之規範者爲獨多。質言之。上所言嚴確之字序規範。確不可稍忽也。例如中國言語。即絕對無變形組織之句。又如法語。亦有嚴確之數目與限制。如斯之例。各地固非一致。但可由字之位置序列之關係。得其條理。證明所有殊異言語。皆遵循此理。而有同一條貫之傾向。凡字固有時未循文字形態學中存在之原則。但僅察其若干要點。斯可明其組織也。

於此可以指定。於一種言語中。一部爲字之獨立性。他一部則爲字之根形。吾人可以察出。有某種言語質素。在含有比較式之文句中。極易感引而發生變化。例如下舉之句。

J'ai vendu un cheval.

J'ai vendu un âne.

J'ai vendu un oeuf.

Le cheval a bu.

L'âne a bu.

Le coeuf a bu.

又如下句:

J'ai vendu des chevaux.

J'ai vendu des ânes.

J'ai vendu des coeufs.

Les Chevaux ont bu.

Les ânes ont bu.

Les coeufs ont bu.

此等句中。俱由 Cheval, Chevaux, âne, ânes, Coeuf, Coeufs 等字。分別表出其殊異。而句中其他部分。則完全相同。人可知此爲多數獸名。且此等獸名。隨逐意義。視其爲單數或多數。而呈獻兩種懸殊之名辭形式。同時更可決定其爲三個名辭。且其變化。爲一種文規定形。於此可知。凡名辭皆有變式。且置於指定動作之字前。但若人加動作於物名。則移而置於指定動作之字後。此就兩種句式。可以證明者。斯乃法語字序根本條規之一也。若關於指定動作之字。加以確認及決定。則可視其變化之作用。如下句:

Tu vendras un cheval.

Ils vendait un cheval.

Vends un cheval.

皆可確認其變化之方式。更如 je vends, je vendais, J'ai vendu, Vendre之類。亦爲一定之規律變化。若欲確認字中包含之

變形要質。試觀下之各句。如 il vendait un cheval, Le cheval buvait, il aimait cela. 因而從中得一 ait 之變形之根形。則其他變形規範。亦可由此推得。若言語不循文法及辭彙之規則者。無論如何簡括研究。其方法皆極困難。凡一種辭句。若逾越定式之文法規則以外。則以自然趨勢。不能賴直接推究而確定而明瞭。一種字句。乃一種具體之實現。言語學者。於此固深有所致力。但所謂實現。亦僅為暫時經歷之實現。以其並未包含確定同一之品質。能於同一形式之下。屢次複現而不變。僅音素與字及字之根形。乃為一種固定品質之要素。蓋吾人於無數別異之字句中。皆可發現其彼此互相翕和一致之狀況。

概略言之。分析語言可得三種要素。其一音素。為發音學上之要素。其二字。為辭彙之要素。其三字之根形。則文規上之要素也。言語學中三部之每一部。皆有特殊之方法。而兼有同一之目的。言語之論質。即分析此殊異之三部。而又察其聯帶密合於同一之鵠的中。實現三種之方式。播為聲音。用於談話。然人類雖能於音素與字及字之根形三者。確認識其根本聯合之點。而言語學方法上之困難。終不能盡免也。

第二章

除却一切人類言語之組織要件之外。言語學者須研究其他部分所謂聯合要件。殊異方言。乃人所當明白研究之目的物。於此顯示由言語所成之社會性。

一社會一民羣之屬於一地方者。其談話自然為秩序的同型。吾人試注意於一切言語。在同一民羣中。皆使用同一之語言方式。斯乃必然之情勢。羣衆中之每一個體。皆具清晰之語言意識。凡一種言語之範型謬誤。能引起誤聽。既滋弊害。且更能增他誤。故由民衆心理之反應作用。於每一羣衆中。皆有一確定之言語範型存在。此種範型。斯為用語。

言語學者之任務。在指定斯種範型。存於何處。各民族之言語。其關聯及比較。用何準則。每種言語延展之界域若何。

言語之同型。乃為社會羣衆之同型心理所範成。每一鉅大之社會羣衆。必有與同等廣大之用語。每一民羣(groupe)或小羣(sous-groupe)於特殊情形中，又自有其特殊之用語。此種原則，於無論何處，皆僅有證明之可能。然却不能於各個特殊情

形中預測其所經歷。

由經驗所得凡語言之別異。乃基於各地方之團結。凡生活相近之人類自然使用同型之言語。故方言(parler local)爲物，乃言語之基礎單位，言語學者所常留意也。

惟此理亦非絕對如此。每有一切殊異民族。會萃於同一之地域。乃以殊異之語，互相繙譯。兩民族之用語。乃常接近而不相混合。如在波蘭之猶太人。(Juifs)與波蘭人。(Pologne) 或勒方(Levant)與高加索(Caucase)諸地之各種人類。即可爲例。於同一回教帝國中所遇彌縠茫人(Musulmaus) 操土耳基語。(Turc)希臘人操希臘語。(Grec)阿門尼人(Anmenieus)操阿門尼語。猶太人操猶太司巴尼亞語。(Jndeo-Espagnol)皆不相混合。界域甚明。但除却專用本國語之殖民外族而外。在阿惹(Alger)與脫萊姆森(Tlemeen) 各地。猶太人所操亞拉伯語。已與彌縠茫人所操不一致。故在一種地方關係之中。因社會事象之殊異。乃能發生類同語(aralogues)之結果。法國之各地方。其殊異之土白。(patois) 常隨中產階級而變。中產階級。曾經高等教育。故能爲普通之談話。至若農人工人。多操土白。殊異頗多。凡每種職業及每種特殊之羣衆。皆各有職務所關之用語。更有各種派別之語。及流氓惡徒之隱語口號。(argots) 此種小羣言語。僅於普通言語中。爲由地方關係所生之差別。口音與文法形式大率相越不遠。並非特異之物。由此可知。凡在某種特定職位中。皆有其特殊言語之存在。從事於宗教儀式者。於身入聖域之際。亦不能以普通言語爲談話之具。因而有宗教之言語。於近代文化民族中。宗教職任之言語。亦甚特殊。唯於或民族中，宗教不能居人生之重要地位。則所有宗教言語。僅爲次等要件。若在半文化(Civilisation inferieure) 民族中。則最爲重要。且涉及日常生活。

方言爲物。僅由一種社會羣衆所使用而認定。當西歐文化幼稚貧乏之時期。關係頗爲重要。但文化漸興之民族。即漸棄原有方言。而有造成普用於廣大區域之共同語位之趨勢。如英語德語法語。是其例也。

言語之頗通行而一致者。自殊異方言以外。自專門用語以外。頗能於蜿蟺殊異之中。具有不能誤會之條理。此種狀況與孩童之學習語言未完成。或老人因年齡而改變其發音機能。其情形頗不相涉。但每一時代。皆有一番革新。且具有一定條理。時代

不同。故言語中具有價值之原則亦異。

自方言觀之大別可為二種。一曰土白(dialecte)二曰共同語(Langue Commune)

土白之為物圓熟流利而不一致。不能於其界域加以精密規定僅能定其大體如是故於一切地域中及羣衆用語中其能各用本有之方言而互相了解斯即可謂為用同一之言語更推論之如諾曼人(Normand)與佛朗貢人(franc-Comtois)其方言皆不能互相了解但吾人若試游歷諾曼底(Normandie)與佛蘭貢台(franche-Comté)兩界中間之地將發見一種過渡語言此種言語乃能令其兩界近隣悉能了解於此吾人可知所謂嚴切之界別殆無有也。又如柏倫人(Bernois)與西勒人(Silesien)亦不能互相了解惟柏倫人與西勒人中間亦有一種過渡語經過此種過渡語(transition)於廣大地域之中頗不易感覺但於確定某情形中若殊言異語過涉繁複則亦有突異之痕跡斯即所謂土白之界別此種界別乃由方言之互相別異因而成為特異其間每種界別幷非嚴整一致兩種方言之界別非在一條明切之線上乃在各地域上交互錯綜之語羣上自此情形觀之殊異之言語僅為一種同式言語中之羣類界別法語與德語彼此雖無互相完全了解之必然情形亦僅為羣類界別之關係而已凡一種熟習語言用於一個民羣之談話而一致密合是為土白小羣之土白乃由用同式方言之民衆彼此於確定之談話關係上而存在而集合土白為物本極含混但於精密審察社會羣衆用語之時於減除所有別語異言察其本體之時關係乃極重要

共同語亦非不重要者其成立蓋由各地域之居民因有恒常而確定之言語關係而彼此方音差別過鉅故一民羣中乃有範成而使用共同語言之趨向共同語之組織即一民羣中之官話(Langue officielle)更同時為各地域集合之標示於此情況中共同語本非各種方言之聯立融合惟因各方言中引起聯合之需要之一種原因愈加擴大故無論何處每一較大之社會民羣斯有其共同語而每一小羣又各有其言語之特質歐洲城市皆有流行之殊異言語隨逐一社會中之地位職業及臨時集合(如學校兵營之類)而發生由單簡而變為複雜故同一之發語人每因對話者之殊語異辭而自身言語與之俱變一種共同語，由在一定範圍中之地域意義及現在與過去之明確方言所供給而造成故共同語中恒有確定之要點自每一點上皆可尋出

其特異之處。法國之共同語。隨省區而不甚一致。英語之在倫敦與愛丁堡。(Edinbourg)在紐約與麥耳邦。(Melbourne) 亦非全同。文規字義雖一致，而各地域之土音，乃完全存在。德國之普通語，亦逐各省區所用而有殊異之發音。故關於共同語之研究。於如何狀態中。得如何合法之變化。蓋可反覆考察而得其明確之形式也。

言語學者於觀察之方法上。所考究一切之言語。皆爲有實際書寫(Ecrite)之具體作用者。蓋由各地域及各社會階級所判別而出之語音變化。非可僅據口談而得。同式之一A字符號。常逐聽者之耳，而有若干殊異之發音。此項A字。其所具價值繁殊。而又不易剖別其內象之異點。

言語之實際書寫。能免除許多之殊異及錯誤。此類實際書寫。極適宜於代表共同語之模型。且言語之經實際書寫者。由自然趨勢而凝固。能使共同語確定。更於其上。加以保守力。

由減除不能確定表寫之地方特性以外。寫出之言語。與談出之言語。其特質之數量。乃有差別。前者能保存古代性。與談出之言語相遠。後者則於談話之各個狀態中。構造動作及聲音。皆有明確之殊異。若非輔以文字形態學中嚴切之規則。與適宜之字體。則必含混隱晦。不可究理。故言語之曾經實際寫出者。其文法形式，及字義價值。皆甚明瞭。由此點觀之。言語學者。頗重視寫出之言語。因持以與未寫出之言語較。此獨能爲明白之表出。遂覺其效用可貴。然人若僅由寫出之言語。而判定談出之言語。乃極謬誤之意見。故慣於書寫之人。若使其於談話及巧妙之演講中。目覩速記法之功效。必感覺書寫之方法。拙劣遲滯。由此可知。言語之能以書寫盡其能者。僅有時限於宗教語異邦語及半異邦語。凡一種言語之經寫出者。已成爲一種特殊之言語。且吾人若反證以談出之言語。幾覺其成爲完全不能通行者矣。

言語學者所研究之目的，極殊異繁複而多變化。若自語言原理之上。使文規型態。日加造成。進於簡單。或於所謂共同語者。能有一種概略原理。加以指證而決定。此皆爲期甚遙。且爲言語學者所常遺忘也。

當考察時。施以精密之認識判斷。所遇困難。極不易解決。關於方言。如未受必要的言語教育之人所談者。及異邦之人。不能

完全了解。且更對於何者爲言語規律之誤認。而不能解釋者。或談話者對所操言語之方式。無清晰之意識者。或談話之人。於發語時。刻意注意言語之規律。而不能得精確之效用者。皆爲同一之困難。至若談話過涉冗長。或方言解釋。繁多不涉實用。或說明土白與共同語者。於原理有誤。皆能隨地遭遇困難。至若共同語。則此項困難較少。以其本於公共意識中之規律而存在。若一種言語。方在蛻變進化之中。既離去意識規律所控轄而自由演進。在斯狀況中。若過注意於人工規律。亦不能獲得適當之觀念。寫出之言語。誠便於研究。但若自談出之言語。而察其效能。殊有遜色。

古代言語。僅屬於寫出之原文。(textes Ecrits) 人當勿忘。彼蓋無談出之言語所具之種種爭點也。於此言語學者之地位。乃較歷史學者。尤爲便利。一切紀事之文字證據。皆有關係。此種文字。亦極有意味。於其上可察見確實之行爲。及由事實而成之分析。其自身並未明白表出。特僅由若干碑片隱語之上。而考徵之。質言之。一種原文。其供給言語學之研究。乃若干明斷之事象之寫出。除卻例外。彼能極有規範而代表造成原文之民羣。所寫出之用語。於此若欲僞造文字。欺惑讀者。至少亦須避免同樣言語中之注意點。原文具有充實之範圍。對於言語構造。能給與完全觀念。此種言語學史上之證據。卽歷史學者所忠實誠懇而致力者。換言之。若一種原文。未保存於手錄殘本。及金石紀念物。則言語學者。必較歷史學者。更爲懷疑。蓋原文言語。每爲手錄者及印刷者所修改。寫出之語與談出之語。隨時代構造而有變遷。言語學者。對於此等後出之居間者之手所確定之原文。必須以歷史之批判方法。爲嚴重之考究。

由此以觀。所謂證據。卽寫出之言語之大部分時間之價值。古代言語中。一切不普遍之形式。與不完備之觀念。僅能於較便易之狀況中。加以整理。若稍加遠察。本於歷史言語學之意見。亦可以比較文規之方法。解釋少許困難。

關於一種方言。一種共同語。或一種寫出之言語。言語學者所證明。此皆非同一之言語。僅爲一種轉變而存在之外形。自身遷變。而又自身保留。蓋言語僅爲一種意象之物。並無一種方法。可以直接測達。其存在乃由含有節音習慣之各單體數目。及確定音呼與確定符號之結合而已。至於意義。乃每種言語單體中所含有之實際。存在於其自身。此種實際。乃純粹的心理之實際。

人所談出之言語。其自身單體所存之眞際。其作用僅與他方面眞際相配合。並與過去眞際相綜合。言語爲物。僅爲一交通之器具。從事於引起他方面之確定感應而已。

言語之自身。亦同式爲自身之反應。言語學者。僅能以言語學方法考察特殊事物。如字句之類。至於言語由組織法式之能力。因而有音吐思維了解之作用。則不易考察而知。言語之深密眞際。爲言語學者所不能知。正與尋常談話之人無異。人僅能由音母與字及字之根形各方面。爲實際方法之考察。但此僅爲變換之眞際。決無二次實現完全相同。亦無延長之價值。凡各種生物。爲博物學者所考察者。亦僅爲代表眞際之一種品類變化。然各種生物。皆具有其獨立之生命與特殊之眞際。至若言語現象。於思維談吐聽受之際。頃刻變滅。若非藉紀錄及金石碑銘。固定其記憶之力。則不能有延續之作用。然此等紀錄。雖可確定而仍非原有獨立之眞際。言語學者。僅將發洩之談吐。置法於目光之下。使確定保存而延續。但此等研究對象。本非死滯之物。乃一種不可捉摸且難於直接考察之眞際也。

言語之深密眞際。乃一種綜合之方式。存在於同言語民羣中各個人之精神方面。且同時有一種範型之力。加之於各個人。使成就爲一致之方式。眞際本有社會的純質。故言語同時爲個人內型的與外型的。

言語學者。對自身及對他人所觀察。凡每種言語音吐。皆爲眞際之外表。但決不能因此表出一切之想像。故言語於每特殊境地中。皆有其特殊之狀況。無論何處。言語中皆蘊蓄未曾實現而出之能力。吾人試就較便易之情形中。施以考察。例如動辭（Voler（飛）一字。從未施之第一人稱。然果有必需如此使用之際。則自然無疑成爲je voler, J'ai volé, je volerai,je volerais之諸式。正如吾人欲用 télégraphier 與 telephoner 等動辭。自然無疑。成爲 je télégraphierai 或 J'ai téléphoné 之諸式也。言語本具動作之能力。故決不能於一次中概括施以斷定。言語學者所實際寫出者。並非實現之眞際。僅爲少許在困窮狀態中可以擷取實現之可能性。凡已實現之物。與言語學者所研究之目的。未必一致。僅爲一種方法。於此可間接達到研究之目的而已。

指定而確認此種意象之物。固相對的便易。關於寫出之語及共同語。如欲確立其定義。且確定其理想之範型。則須施用一

種較爲廣大及較爲精密之方法。反證以公共之意識。因以察見其所由成之繁複及殊異。

反觀方言。其困難之點愈多。研究之計。自當歸納而成爲有規則之範型。故於相等廣大之社會民羣中。遂發生相等廣大之用語。按之原則。凡一民族之談話。自有一致近似之點。方言雖變化懸殊。然試於其變化形式。加以統括整理。卽可得一合理之概略。若自社會之各單位觀之。則每個人之言語狀態。亦不可缺於研究。試注意研究每個人之談話。必將發見其有一部之誤點及缺點。此等缺點。在言語範型之中。究屬微細。每人皆具缺點。而尤以辭彙爲尤甚。蓋每人各以其特殊之習慣談話。而因以範爲類型。惟此等類型。固非極爲重要。蓋對人觀察之點本異。觀察者爲欲獲得一類型之故。不得已將所有一切特殊習慣所賦與之情形除卻。於此庶可知孰爲類型。質言之。卽僅能於言語中各種死滯之特殊原質之上。建立定說。凡一種類型。僅能以上之方法獲得而構成。更僅能以上之方法。精確證明其爲談話者意識中之所蘊蓄也。

觀察地方語。各國互異。其困難亦同。觀察者對於各國語。能如其本國母語之充分了解者甚少。特若能就其生活之通常狀況中觀察。則亦可逐漸減低其困難與疑問。人類知對於一種確定價值。應如何施以觀察。但欲以適宜而嚴切之方法觀察之。則常不可能。故每以地方例證之收集歸納爲一方式。於以引起確當之評判。若此之舉。自歷史上觀之。固不能力審其價值。特其比較方法。則殊有效益。

於此當知公共語與成文語。於言語發達。極爲重要。現猶在研究之中。人類當於此彌加注意。努力爲之。特於地方言語之研究結果。當有以謀其改正。蓋其於言語範型之性質中。多於此給與以確切之特質。此種地方語言之形式。實足藉以察見古代語言之原型。且爲言語學上大部分之變遷材料也。

第三章

每種言語。皆由歷史進化。及相互錯綜之影響而發生。言語之關係。其非僅由歷史的輔助而明瞭。乃較其他社會事象爲甚。故除卻歷史考證之各種事實。人類於其自身用語之慣性(idiome)加以解說。其爲聽者及可能也無疑。一切熟知之言語。以今

衡古者章於普遍而精確之原則。期其適用。人類於意識之衡量中。每放置一不經科學決定所證實之言語原始問題。苟非對於此由何發始之問題。加以詰問而外。但於言語構造之普遍原理。加以決定。其爲應當及可能也。亦無疑。若關於特殊解釋之方法。每種言語。僅由歷史方面而說明其關係。則無論何時地皆無所謂普遍原則也。

言語史之爲事。非僅依據原文(texte)也。大部分確實之言語。皆由近代始爲成文書寫之物。其最大部。乃成於現代。少數繁蹟之古語。關於古代例證者。尤以較古言語之存留於後人而加以保存者。皆爲不適於用之部。如巴比倫(Babylonien)綏司(Susien)埃及(Egyptien)之文。皆非代表現代之活語也。如上舉古文。縱有勝之口說者。然其分量亦非繼續不變。如伊蘭(Iraniennes)語。即最便易之例。試考阿開麥尼(Achemenides)之標題。(紀元前六世紀)及阿菲司塔(Avesta)之小室。其有名之殘形碎片。經長久之時間以後。而有薩桑尼(Sassanide)時代(紀元後三世紀)之官話。及由都凡(Tourfan)尋得之曼尼錫文。(Manichéen)直至第十世紀之波斯文學。及近代無數繁蹟之言語。如達留司(Darius)之古波斯語。都凡及薩桑尼之帕爾菲語。(Pehlvi)與費都西(Firdousi)之波斯語。合上舉種種參證之。於以徵知波斯之確實官話。實爲一種言語之四個時期之代表。乍觀之者甚近似一致者。實則變遷甚劇。人於此四個時期之言語。無論前者後者。皆不能以一種文字(texte)加以約束包舉。其中若達留司之古波斯語。與薩桑尼語之間。尤呈特殊狀況。起一根本之大變異。固不能於其間明證其同一也。若近代之伊蘭語。則又於波斯之外。別有承襲。(其間帕米耳(Pamir)之民華。由發見古式老頸甸語(Sogdien)之貢獻。而有新創)更別本於其他之歷史。換言之。由阿菲司塔文字所固定而延續之言語。何者足以代表現代語。此足致人疑惑者也。又如羅馬語爲拉丁語之變形。然拉丁文學用語。表以文字者。乃不能變爲新拉丁語。蓋拉丁口語與拉丁文字。應區分之。若能由固定性之拉丁文字中。以羅馬口語之語風。比較審察。將拉丁口語。離文字而明白辨斷之，庶足判其獨立存在的蹟象之價值。又羅馬語之初基語。固與拉丁語相承襲。然在其接近之間。有一鉅大之裂隙。固可審察而知。由此可得一條貫。凡或種言語。斷不能長久確定而保存。皆循逐漸推遷之理而逝。如古梵語(sanskrit)及拉丁文學。幾於此世紀中之講壇。漸不存在。人雖可於其文字中。偶窺得當時口語之

實。然決無明確之符號可以尋察而得。凡所謂一切歷史文規之學。其隨逐成文語爲變化者。乃幼稚之物。言語學者於此發見一特殊方法而使用之。卽所謂比較文規之學也。(grammair Comparée)

比較文規之學。其方法乃根據於表現明斷的體式之幾條根本原則。言語學之原則。其不合實際者。本多誤謬。故自然發生適用比較文規之方法。

第一原則。凡言語之演進。乃由所合重要質素之轉變而非從新創造。凡應稱爲新物者。皆自言語之字句中。或外國語中。假借其質素而成。如德文 fernsprecher (fern 義爲遠。Sprechen 義爲談話。合之則其義爲電話) 一字與法文 telephone (希臘文 tele 義爲遠。fone 義爲聲。合之則其義爲電話) 一字。皆爲此例。於此見新字之創造不已。如法文 gaz(氣體) 一字。就以尋繹空間之義。因知與德文 geist (精神) 一字有所關合。故明切之新字。創造決無休止。且法文所創之字。用以表喧囂之義者。如 Crisser, Craguer, Croguer 之類。皆有確定之形式。非僅爲純粹之突兀創成。其創爲形態。亦略具限制。至於個人之具特殊狀態者。與年稚孩童。尤常爲新辭彙之創造者。但若除去爲創造者所需而又逐處可遇之言語品質外。所創辭彙。亦有漸與個人用語。不相和合者。試於普通言語。加以考察。人所製造之語。及僅能留存而生活之語。雖其創造在一定之程限中。且能使用現存之字以組成。而又無過劇之改變。然人欲於此創爲文規程式與軌範。則皆無若何之成例。人決不能創造音讀。亦不能創造文法。除却人工言語(Langues artificielles) 以外。人所創作之辭彙。其運命皆極簡短。若字之在創造準則中者。其意義未能確定。或未能由字原學(etymologie) 給賦定義。則人之研究先天的屬於其節音型範文法型範。及先代之型範。

第二原則。凡言語非由自然的爲本身之形成。乃僅由於傳遞(tradition) 之作用。如 je dis 用於言者。tu dis 用於對言者。il dit 用於言及者。則 je, tu, il 三字非由一及二之本身的形成。乃僅爲一羣體之擬定。以此三式爲遞演之作用也。故在一種講演或文字之前。若其言語根本不能通曉。言語學者雖致力考察。而其鮮效與他人等。蓋凡一切言語。皆含有若干數目之象聲字(onomatopées)及明斷之意義。聲義關合。無可致疑。故凡確定意象。皆由確定音型而表出。近置之物。表以高揚之元音。遠置

之物。表以陰沉之元音。如法語中 ici 與 la 之相背反。即其佳例。德文中 hier 與 dort 之相背反。亦其適例。不能謂爲偶然。此無疑也。凡確定之字序。皆較其他文句。爲位置合於自然。例如一合法之句。l'homme est bon。其用以說明句中事物之主辭。(sujet) 皆常位置於用以標明是認格 (qualité affirmée) 之賓辭 (predicat) 之前。此無疑也。此種性質之分體。其數有限。既不足以確定一種言語。又不能用以解釋一種未通曉之言語。然於二種言語之中。察其條理之關合。即足窺知二者傳遞之痕蹟。

所謂傳遞云者。於此觀之。可別爲二式。

其一式。言語之傳達而形成。乃由孩童接受其環境之言語而承習之。社會羣衆之言語。亦本其有生以來之習性。若孩童之環境中。有兩種之言語。則於其言語學習期終了時。將發見有兩種不同之語習。但此究爲稀見之例。如上所舉之情形。固非能持續長久。通常羣衆中。一種言語。常排去他種之言語。

其二式。則別爲一傳達之形式。若一人除去母語之A外。別通曉第二種之言語B。則是人必常以屬於語B中之要質。分引而入A語之中。又有人雖不通曉B語。然常對於A語中外來之物。作爲重要品質。而使用之。以成A語中之要質。若此者。是名假借 (emprunt) 此等假借。在言語發達中。實爲有名之規律。有準則而少例外。如孩童言語之受傳達於其親。即其例也。蓋A語B語。雖爲二式。然在其本語民羣之中。既有方法假借。以爲確定之代替。則彼此已儼然似成爲同一語風之二形式。故若一法國人於演說辭中雜用英字。或一土耳基人，借用亞拉伯字或波斯字。其假借者甚顯豁。但若一法國北部村民。於其方言中用一法語官音字。或於操法語官音時。用一方言之字。則必漸成爲確定之代替。例如法語讀 Wa 者。有時方言讀作 Wé。於此本語民羣。嘗以意變酌其傳遞之理。蓋由方言以越法語。必須有適宜之代替。在此情勢中。假借之蹟象。蓋多掩蔽不明。固不能斷言凡法語中讀 lwé 之字。皆爲方言。且皆爲普通法語 loi 之假借。實以假借之蹟。如方言音讀之 lwé 與普通音讀 (巴黎音) 之 lwa 相代替。而多掩蔽不明也。此等情形中假借之例證無數。且爲恆久而不覺之一種言語過渡。例如法國北部農夫。其方言每爲方言之官話。其官話又每爲官話之方言。此等假借。關於華氣傳達。乃不易認識辨別其界域。且直可推展及於音讀文規辭彙之一切言

語現象。但反覩他方。若兩個本語民羣有嚴切區別之兩種言語。則其假借僅涉辭彙。及文法之數種方式。人固不能向外國語中。假借一文法形式。若向外國語中假用文法形式。且採其一切體制。而放棄母語。是名為言語之轉換(Changer de langues)

於兩種言語之文法形式中。集合其相合之體式。可證為兩種言語。乃一種單一的言語之轉變也。形式本非有重要必需之關係之物。致兩種明晰言語之中。集合其體式。多不甚相似。如法語意語及西班牙語。苟非由歷史的考究。幾不知其為同一之言語。人於意語之 io, tu, egli 與西班牙語之 yo, tu, el 及法語之 je,(古法語為 jo) tu, il 用為單數之三人稱代名辭時。及此三種言語中所呈顯之無數巧合之方式。每不能言其所由然。實則即拉丁語中轉變不同之三方式而已。

於此言語學上之一問題。可得而言。凡一切言語。皆非獨創。僅為一種轉變。言語學所解釋。亦僅傳遞蛻嬗之原理耳。故於兩種言語或多種言語之密合。可以決定其獨立發達。及普通遞嬗之情形。又辭彙之巧合。亦可偶然遇之。如 bad 之義為惡。在英語及波斯語中皆然。人可於一切言語中。察其獨立的與假借的結果。但一切文規上之相合。乃倚於確定之字之根形。而非僅由字序之規則。於此可證知有一種原始的公共語之程式。蘊蓄於中也。

此種符合之點。若甚繁夥完備。便於集列。則尤為極易解決之問題。於此言語學者。幾可不須於基督教時代之碑銘建築。考究印度歐羅巴語(Indo-Européennes)而後知所謂印度伊蘭(Indo-Iranien)希臘拉丁及阿司科阿姆伯連 (Osco-ombrien)等語。皆由同一之語原。而成殊異之形式也。一切有名言語。在此世紀。僅有十種。若色爾特(Celtique)若日耳曼(Germanique)若斯拉夫(slave)若亞門尼(Arménien)其例證已稀。但僅就印度歐羅巴現行之方言論。若法語愛爾蘭語英語德語斯拉夫語亞門尼語伊蘭語印度語(Indous)皆不能為文規之比較。而能指出其為同一之言語。試追尋古代社會之遺跡。此二千五百年之變化。乃時遞而時緩。質言之。於已往之古社會用語。加以確定指證。其事固非易易。在色米提(Sémitique)及印度歐羅巴境域之外。亦有少許言語之保存於文書者。足為紀元前五世紀與後五世紀間符合之證。故如上舉明確無可非難之言語。實能遺一公共語型之果。而供近代之研究。如馬格希(Malgache)乃馬萊(Malais)言語之較易認識者。或更確切言之。則印度奈司(indonési-

enne）言語。亦爲基督敎時代肇始之後。由馬萊區異而成者。歷史的言語學者。爲文規比較時。所據文書。雖多闕文。(lacune）然除此古代編簡之外。更無他物。足增益其所知之限度。

於此論恒常之變性。變性之爲物。在一切言語之傳達間。每爲二式。如孩童學語。每次皆由環境而生異別。積累日久。因以形成其別一部。所謂假借者。假借於其他言語。亦積累而日就。其他之變性。則由言語自身之作用而發生。每言語要素。經多度使用。其本語民羣。操之甚易。且略含混。而自然合於習慣。既持以內省之意識。字義漸趨聯合。音讀亦漸縮短。最後遂成爲個人或社會羣衆之言語變換。此種變性。其於採用之外語。似未見有更易之跡。然經數世紀使用之後。一種言語。乃常覺其換形易式。凡此之例。本與上擧變性相同。特稍遲緩耳。

第三原則。爲比較文規之基礎原則。蓋變性云者。非在分裂而不固定之狀態中。乃隨常人所構成而適用之確定規則而成者。人於一種言語中。考察其演進時之兩個繼續時期。於此兩時期中。其變性非極繁夥。且亦非根本的變異。

變性之在音素與字及字之根形三者中。每者皆有其獨立而明晰之變性方式。

音素之變性。與其表出之意義。本離立不倚。其變性亦無害於意義之表出。故爲文法之主要部分之聲音要素。常以變異感匿而致成爲不可推想之形式。因之造成文規上之革新。但此等聲音變換。儘可不必慮及意義耳。人若於一種言語之兩個繼續時期中加以考察。即可證明。凡在第一時期中之A音母。在第二時期中。常易爲B音母。例如拉丁爲一部。近代法語爲一部。此爲一種言語之兩個繼續時期。故在拉丁語中。A前之k，法語恒易其聲爲ch。故拉丁語中之 Canem, Cantor, Caballum 等字。在法語中。乃易爲 Chien, Chantre, Cheval 等字。於此推知。所有一切歧異。均可以條貫推釋。例如拉丁語中之 Caveam 一字。法語乃易爲 Cage 此蓋由第一字母之發音動作。由移注而承襲也。又 Capsam 易爲 Caisse 此蓋由布羅方語(Provencal)之假借。其現行法字之具有特定意義。而合於規律。成爲 Ch 者。如 Châsse 一字。是至若 Vincat 之易爲 Vaingue 則由分辭 Vaincu 二字中之C。及動辭 Vaincre 之他種變式。移易而成。其無他種發音動作之注入。且無假借。及文法之影響。參加其間。是爲通常

使用之發音轉注。(Correspondances)此項轉注之範型是名發音律。(loiphontique)

發音律所詮釋乃一社會羣衆所賦與之同式言語在相繼續之二狀態中之關係也。此固非一種之普通律若物理化學之定律。乃爲一種言語之明晰的二時間中與確定的一境域中用以解釋其普通作用者其條貫有嚴切之解釋且其程式爲言語學者先事懸揣測度乃更由後來之發明而貢獻之。例如人知拉丁語中 inmentum 一字之形式。當拉丁文字中之m 未代替有史以前之 km 時。則其前常爲 iouksmentum 而非 iouxmentum 試考較古之拉丁碑銘。如佛朗姆 (forum) 之黑石等皆由發音律而徵知古文形式。此等狀況。蓋所常見。

發音律可以假定進化性。但彼不能解釋一切言語變化性之結果。其變化爲本身之發達。抑爲假借之發達。由此方法之效果。爲單簡或繁複其假定之變化。爲同時的。或繼續的。皆未能解釋之。例如德文中之 d。代易印度歐羅巴之 t。故德文中之 donner 以視拉丁則爲 tonat。但此非簡單的以 d 代 t 之變化性。此乃由 t 而 d 蛻嬗而成全體之變化也。人可誤謂德文之 d。代易印度歐羅巴之 t。但不能謂某時期中。凡印度歐羅巴之 t。皆成爲德文之 d，發音律可以假定變化性。而不能說明之。以其僅爲兩種言語所賦與之轉注形式而已。

人於一種言語。在二個繼續時期中。比較其文規程式。其例亦同。人固可於此察其確定之轉注。例如拉丁語殊異之形式中。察得其主型二種。爲amabo與 dicam 然在法語中。則代以主型一。所有動辭。皆爲一式。如J'aimerai與 je dirai 是也。故在文字形體學中。亦與在發音學中相同。其原則之使用甚固定。而一切迷誤皆可解釋。此種原則與程式。非有普通不易之價值。特由一種言語。或一境域。一時間所賦與之價值耳。

至辭彙爲物。每字皆有獨立本義之存在。於字中察其變性。則每字皆有特性。且其意義形體。皆與隣近之字。相近比而互影響者也。同一言語之兩時期中有發音學與文字形態學之普通原則。而於辭彙一部分中。則無所謂普通原則之存在。人能於確定情形之中。於本原及組織之兩點。指定假借之狀況與新字之成式。但關於此一部。則非如發音學及文字形態學。然蓋決不容

人遊腦而知凡社會之慣習常不許人於確定狀況中用確定之字。故人若能於號爲發音律之下。盡力從事於音素之轉注。更能於詳瑩組織之中。將假借之條貫。加以整理探究。則必可實現一大進步。凡一字皆取證於先有之字。而延續其條理。人若認此說爲實。則必將其殊異之情狀。交互比擬而明白區別。若其複合一致之點。過於缺乏。則必無由證其條理。故無論如何。應於歷史之社會習慣。注意其有意義之事物及其變化。所治者雖非極重要。亦爲研究初基所當注意。故在歷史的言語學之各部份中。字原學(etymologie)爲物實最輕易簡便。且適於初學淺嘗者之入手也。

●使用此原則。將多數言語間一致之型範。加以集列。而將其一致之點。列爲程序。此種一致。其所造成兩種言語間之複雜遷化。及一切已知與未知言語之進化。皆可因以確定。在一切言語研究中之公共語。其變化爲已知者。例證殊少。未知者其方法亦無改易。皆須使用轉注之原則也。所謂文規比較者。即含有轉注之方式。如印度歐羅巴語之比較文規。即考察梵語伊蘭語亞門尼語及希臘拉丁語之一種協合方式。羅馬語之比較文規。即考察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諸種言語間之一種協合方式。此二者雖殊異。然第二羣體中。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之協合方式。乃常與拉丁語之協合方式爲一致。蓋拉丁乃原始之公共語也。在第一方式中。則與此相反。原始古文。既未經何種碑銘爲證。故以視第二式之協合方式。其狀況乃不能確計。

欲知其轉注方式。必先決定何者爲可以攝取之眞確例證。於此其困難乃益多。凡公共語之形式。無論是否有文書碑銘之例證。試比較之差別殊鉅。其作用亦極端殊異。人於此不獲已乃爲增補語。使其差別略微。更從事於居間分析。以確定其變化狀態。關於此點所考求。或兩種言語。皆爲一種較古的同式言語之延續作用。或兩種言語之類同作用。其統系皆建立於一種原始公共語上。或由獨立發達。或由彼此假借。或至第三期而兩歧。若試研究一切轉注方式所給與之例證。及原始社會之事象。則其指定蓋常居困難之中。言語學正如其他歷史科學。每保存訛謬之古型。而人與以正確之承認。所有一切問題。亦常終於不能解決之境。

由文規比較所給與之能力。一切言語之積極作用。皆以此方法而呈顯。一般之言語學者。每於此等證據之一部。多所輕忽。

此等例證。卽由古代文書所貢獻。而以頗適於比較之用者爲限。凡精確研究。皆可有卓絕之發見。且建立一反對之論證。亦極迅速。研究言語之歷史學者。於方言學(philologue)之研究方法。皆精嚴而博洽。例如吾人欲研究下舉之言語。若法語 Chévre 之 Ch 與意大利語 Capra 之 k 音。與西班牙布羅方語 Copra 等字音之轉注問題。則吾人必須於中世紀 tchiévre 一字之音讀。有精密之研究。蓋所有羅馬語中。凡 tch 中之 k 音。皆被變除。而過渡爲 Ch 也。在法蘭西中部。k 音皆過渡爲 tchié 音，或 Ch 音。所有高盧羅馬(Gallo-Romans)之中間過渡語。及諾曼語(Normands)比加語(Picards)等。皆閉蓄 k 音。而加以代替。故凡於法語中。提出此項 k 母之疑問。皆不明此項例證者。研究言語時。於一切民羣用語。惟憑理想認識其眞際。又言語之地域表解。(atlas) 乃就地域區畫爲若干廣多之條目。於此亦可以適宜方法。以分析圖線 (lignes d'isoglosses)畫定之。質言之，卽於一種言語之殊異分體。加以區別。而尋跡其延展之限度。故由言語地理學(geographie linguistique) 所貢獻之例證。及由文字所指徵之歷史事實。兩下聯合。而後爲文規比較者 (Comparatiste)乃可達到漸能減少必需之增補語。以回復歷史的言語進化言語表解之設立。蓋能自許多方面。將歷史的言語學。與以更新。

但使增補之適宜。爲利用一種程式。以訂正古代文書所呈現之特殊事實。及歷史之證據。與殊異言語之比較。必須有一普遍之要旨。疊諸其上。必須於言語之如何而能演進一問題。有所決定。此種決定。在言語學者施以實驗時。大率藉轉注之規律。彼非倚賴此以盡言語變化之作用。特於此減少其變性之考察耳。人若能於殊時異地；累種無數之例證。而成一獨立淸晰之考察。必可發見一種普通現象。在此現象中。一切言語皆利用音母字根之例證。以成一有效用之普遍規律。此種規律。乃僅用以說明一種可能性。質言之。卽在一個變化狀態中。其意義之發生。乃隨逐一確定無他之形式。如 k 之一字。伴以一 i 音。則此 k 字。或轉爲 tch 或轉爲 ts。而 tch 與 ts 又轉而爲 ch 與 s。此乃確定不易之律。斷無有逆轉方向。由 ch 或 s 而反爲 k 者。至少可信爲規律所不許。於此可得一普通之歷史言語學原則。卽所謂可能性說也。(theorie de possibilités)

吾人於此。可見具體的言語學之事實。殊非簡單之物。其現象之聯合融會。常甚繁複。試舉一稀見之例證。而又爲言語學中

特殊之事實者。如通常法語。常創一表示疑問之分體若ti者。如人可云tu viens-ti? 之例是也。考察此類分體之原始。蓋由Vient-il? 之格式類推而成也。所有第三人稱之動辭。其在t之後者。常停止發音而被略去。如il中之l因在字尾。又居t後。故ti乃似能爲一獨立之物。是爲發音學上之變性。又凡爲Vient-il? 最後之i(l)已失其爲代名辭之資格。蓋古來之代名辭常常位置於動辭之前。爲一簡單符號用以表示人稱。至若i(l) Vient中之i(l)則久已失其本義。僅成爲動辭之一部分而已。是爲文字形態學上之變性。故如Vient-i(l)中之ti或i(l) Vient-i( )?皆久失其人稱之價値。正如孩童習語。於疑問語中之簡單符號。聞之耳熟。凡第三人稱之疑問。既爲i(l) Vient-i(l)? 則第二人稱之疑問。自類推而爲tu Vien(s) ti? 此蓋爲一種代替原則之作用也。

吾人欲於假借之外。則求決定此種言語變性之原因。必須於此問題所由來之普通可能性間。搜討辨晰。由社會狀態所造成言語之確定與言語之不確定。乃爲歷史的一部偶然事實之結果。凡言語變性之數量與本語民羣。爲同等廣大之量。若其構造之詳細條款。能呈現聯合一致之現象。則普通可能性。遂能於以實現。人類觀察變化之原因所爲似是而非之假設(Hypothèses plausibles)僅能將其變性狀態中之繁複程序。加以聯合。直至於今。人類尙不能尋得眞足證明此假設之適當方法。言語之發達中。儘有未定之境。變化之原因。即止宿於此中。蓋言語爲物，乃極變化無端。且又類別繁複。不能加以量度或簡單的評價者。人類雖未能達於尋得方法之時。然亦常日嘗試。從事於此等搜索。普通言語學或可於量度此等缺點之所累積者。而進步完成也。

附考釋

勒方(Levant)　地中海附近諸地之名稱。

阿惹(Alger)　地中海附近地。與今馬賽相近。爲法屬非洲之一部。

殿萊姆森(Tremcen)　或作Tlemsen法屬非洲小城名。與阿惹近。

諾曼(Normand)　法國北部地名。其人種曾與英國混合。今已區爲五省地。即 Orne, Seine-inferiure, Eure, Calvados, manche 諸省是也。

佛朗賈台(Franche-comté)　法國古代東部省名。自一六七八年和約後。法皇路易十四世加冕時。合并於法。

彿朗賈(Franc-comtois)　佛朗賈台之人。

柏倫(Bernois)　在瑞士與德國間之地。

西勒(Silesien)　德國地名。一七四一年。爲弗勒得力二世合并。

愛丁堡(Edinbourg)　蘇格蘭都城名。

麥耳邦(Melbourne)　美國地名。

巴比侖(Babylonien)　古代文明國。在 Euphrate 河上。

綏司(susien)　波斯古王朝。即達留司時代。

伊蘭(Iraniennes)　亞洲自印度甲司弁海波斯灣亞門尼以迄波斯之一大平原。是名 iran 其人爲印度歐羅巴之一支。

阿開麥尼(Achemenides)　波斯王朝之名。由 Achéménès 創立。滅於紀元前三百三十年達留司第三之死。

阿菲司塔(Avesta)　古代波斯 Mazdéens 之聖書文字。

薩桑尼(Sassanides)　波斯王朝之名。自紀元後二二六年至六三八年。

都凡(Tourfan)　中亞帕米耳附近城名。在吾國新疆西北。

曼尼錦(Manichéen)　羅馬異教 Manichisme 所用之文字。

達留司(Darius)　波斯古代王。凡三世。達留司一世。在紀元前五二一年至四八五年。曾征印度。達留司

二世在紀元前四二四年至四零六年曾助斯巴達攻雅典達留司三世在紀元前三三六年至三百三十年身歿國亡。

帕爾菲(Pehlvi)　波斯語之一種盛行於薩桑尼朝者。

費都西(Firdousi)　或作 Firdouci 波斯第一詩人生於紀元後九三三年至一零二一年或云一零二五年。

帕米耳(Pamir)　亞洲中部高原。

瑣甸(Sogdien)　亞洲中部古語。

印度歐羅巴(Indo-Européennes)　民族之名爲 Aryas 民族之後由印度而延及歐洲包括印度(Hindous)希臘(Grecs)伊蘭(Iraniens)意大利(Italiotes)色耳特(Celtes)司拉夫(Slaves)日耳曼(Germains)諸族之名其中日耳曼一族又包括近世撒克遜(Anglo-Saxon)司堪狄那維亞(Scandinaves)德意志(Allemandes)諸族。

印度伊蘭(Indo-iranien)　印度以西至波斯之地。

色耳特(Celtique)　古代中歐及西歐之人種名爲今蘇格蘭高地愛耳蘭及法國北部之地。

色米提(Semitique)　高加索一人種之名合阿拉伯猶太及諸所屬種而言。

馬格希(Malgache)　馬達加司加島(Madagascar)之居民。

馬萊(Malaise)　自印度迄澳洲之南方諸島所居留之一人種名。

印度奈司(Indoneisenne)　自印度迄馬萊諸島之人種名。

布羅方(Provencal)　法國古代之省名其地今爲 Bouche-du-Rhone, Drome, Var, Vaucluse 諸省之一

部。自一四八七年查理司第八時合幷於法。

佛朗姆(Forum)　羅馬人民聚商公務之地皆以此名。

高盧羅馬(Gallo-Romans)　羅馬征服高盧(Gaule)後混種之名

比加(Picards)　法國古省名。一四七七年。法王加冕時合幷

阿司科阿姆伯連(Osco-ombrien)　遠古之意大利一種土語。約在紀元前三四世紀頗流行。　(完)

譯餘小言

言語學方法論一卷。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教授梅勒(Professeur A. Meillet)著。爲科學方法論之一。科學方法論(de la methode dans les Sciences)者。蓋法國近年出版鉅著。分科別類。任此者皆爲積學深思之諸大學教授。其所標舉闡說。惟在方法。故雖短章寡語。而精微深湛。非積寢饋之功。知甘苦之味者。不能道其隻語。茲篇之譯。始自一九二十年秋。於時巴黎諸友擬分譯此論以貢於國人。余以舊時略曉音訓。遂分得言語學一種。人事匆卒。僅成其半。諸友亦各有所務。遂復中輟。不再省問。今年夏中酷暑倍於往年。學校休講。友朋星散。余獨居巴黎拉丁區一小樓。岑寂至不可堪。因復取舊譯。斟酌覆校。爲足成之。

科學所由可貴及其異別於零碎常識之點何在。一言以蔽之曰。方法而已。科學方法之於其對象。莫不經考察(observation)實驗(Experiment)證實(Verification)之三階級。證驗取諸事實。運思本於邏輯。故其結論恆不遠於眞實。而迥異於零碎常識之遊離無據。言語學亦社會科學之一。其事象繁複特異。實不遜於他學。治斯學者。其不能自違於科學方法也無疑。余考吾國學術舊軌。其治古今音訓繁變殊異。與乎紐韻切合之學者。上溯揚雄。下迄章炳麟。靡條理縝密。隱合科學方法。已爲景行不任。然私意以爲古今繁變。乃竪行之考徵。州國流別。則橫行之硏究。吾國舊時方法。蓋猶比於大略椎輪。未臻美備。今讀斯論。於歐人治學。彌歎其精要中的。而條貫明晰。斯論凡三章。第一章論音形義之構成及遷變。第二章論言語流通。第三章則詳述言語之轉變及其轉變法則。其所徵引辨斷。雖就演音文字立說。特明其條貫。則可適用於一切。無所弗宜。方今國中言國語究方音者不鮮

其人微論其專究漢語或普究世界異言若欲本科學之方法以求旨歸則玆論之譯庶幾足供探索之一得也。

言語學歐語曰 linguistique 或曰 Science of language 其所包舉者至廣博法人里特萊氏(Littré)編法語字典其於 linguistique 一字詁其義曰『對於言語之原理之關係及其在人羣靈智中無意的發生之研究』(Etude des languques Considérées dans leurs principes, dans leurs rapports, et en tant qu'un produit involontaire de l'esprit humain.)其說甚精當英書或詁之曰『研究字之原始及其意義與應用之科學』(A science of the origin, Sign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words.)其說過狹實則言語學義不止此也言語學範圍至廣成文語之一部別爲文字學外關於發音學之一部乃與自然科學爲近故法人霍夫拉格氏(Abel Hovelacque)於其所著言語學一書中立說曰『言語學爲自然科學方言學爲歷史科學字原學非科學』(la linguistique est une science naturelle, la philologie est une Science historique, l'etymologie n'est pas une Science.)其說固未爲允當然於此吾人當知言語學者之探討固不能以紙上成文盡其能事爾。

言語分類至爲紛爭不決之問題以余所見則三分說最爲允當三分云者區言語爲『單立體語』(isolation)『膠附體語』(agglutination)『變化體語』(flexion)之三者是也漢語之爲單立體固無可致疑特其單立亦僅成文之語爲然若口舌所宣則時有分體綴聯首尾約化無恆決非離立且近世語彙大率兩音連綴而成單音隻字著於篇章者爲多而施之口舌乃同殭石斯則研治斯學所當明辨而愼思者其一端焉。

歐州國異言條理未爲殊遠特淵源別異則形態懸絕漢語有長遠之歷史繁賾之變化所惜未有學人專著明其本體大原以悉所知州國異言其能成爲專著遐畫有序者若英國威耳德氏(H. C. Wyld)之於英語其所爲『英語之發達』(the growth of English)一書是其例也。

譯名本非易事言語學譯本國內尤所稀覩以是舉名術語執筆恆感極困既無所取則於人故不揣其陋勉爲定名篇中若 Phonème, Morphème, Morphologie, Vocabulaire, flexion, agglutination, Correspondonces, emprunt, Changement

等字。含義既異常言。譯名之未能適合。斯亦意中之事。譬之 Vocabulaire 一字。在歐語中。義最廣汎。求之國語。殆無確譯。若『字類』『辭彙』等。咸未能盡其義蘊。斯則於譯述之頃。取則無從。造辭不易。明識君子。於此或冀無譏焉。

繙檢吾國學術史。曾不獲覩有言語學之一物。所謂訓詁之學，古韻之學，切韻之學，方言之學，異時學人所苦心焦思而探索者。其於言語學。蓋具體而微。善哉斯論之言曰。『非僅研究聲音現象。及筋肉感官之現象。或知識智慧由語言表出之現象。更將進而求萬有中羣衆交通之一種法式。質言之。乃社會之現象。言語學僅爲社會學之一部』準斯說以徵之吾國。謂其決無所謂言語學焉可也。謂其有具體而微之言語。研究而無成統系之言語可也。

歐學精神。係於方法。斯論雖短章寡語。而探索之法則。於此徵知。明其法則。斯有所助。以理董國語。衡量得失。求索旨歸。殆非難事。博雅君子。庶有所教。譯者無似。所欣往焉。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李思純哲生記於巴黎拉丁第五區。

人人當讀家家必備

發售 # 四部備要 預約

國學必要之書

大概完備將來擬刊第二集則次要之書亦可完全矣備此一種可免多方選置之勞

只售八十元

全書四十八種共計四百冊原刊本價購在二千元以上且除數種精刻外均不如此版之精現在預約價一次繳只收八十元分四次九十元廉價無比

聚珍倣宋版精印

本局得杭州丁氏聚珍倣宋版精製銅模字體秀美實爲空前珍品復用上品墨精印精美絕倫置之精印善本中亦在第一流之列

何故必備此書

國學浩如煙海選擇綦難版本不一保存匪易本書均選人人當讀之書國學有根柢者以備檢閱有志研究者隨意取讀均極便利而家藏此書子弟可於無形之間得親古籍足爲家庭教育之助

預約辦法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三十元給預約券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第四次出書憑劵取書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爲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爲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爲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爲第四期

▲預約以一千部爲限限滿截止

▲郵費國內各行省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樣本函索即寄